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競賽規則

2018 年 11 月經國際鐵聯執委會批准

標綠色的部分為 2018 年 11 月新增內容

標黃色的部份為 2019 年 6 月新增內容

標紅色的部分為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6 月刪除內容

國際鐵聯競賽規則是最重要的基礎文件，可在國際鐵聯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 上查閱。該文件作為官方參考文件，由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提出修訂意見，經國際鐵聯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聯絡方式：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 (ITU)

地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Lausanne CH -1007, Switzerland

電話：+41 21 614 60 30

傳真：+41 21 614 60 39

電子郵件：ituhdq@triathlon.org

更多關於國際鐵聯的訊息可查閱 www.triathlon.org

目錄

1. 緒論.....	4
2. 運動員的行為.....	6
3. 犯規及處罰.....	21
4. 游泳.....	27
5. 自行車.....	34
6. 跑步.....	45
7. 轉換區.....	46
8. 比賽類別.....	48
9. 獎勵.....	48
10. 賽事.....	50
11. 技術官員.....	57
12. 抗議.....	61
13. 申訴.....	64
14. 室內鐵人三項.....	68
15. 中、長距離鐵人三項.....	68
16. 團體和接力賽.....	70
17. 殘傷鐵人三項.....	74
18. 冬季鐵人三項.....	88
19. 越野鐵人三項和鐵人兩項.....	92
20. 資格賽比賽模式.....	93
21. 計時賽時資格賽比賽模式.....	95
22. 遊騎兩項.....	97
23. 附錄 A：競賽距離和年齡要求.....	98
24. 附錄 B：比賽抗議書.....	100
25. 附錄 C：比賽申訴書.....	102

26. 附錄 D：概念界定	104
27. 附錄 E：參賽資格標準及積分排名辦法	113
28. 附錄 F：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	119
29. 附錄 G：殘傷鐵人三項比賽分級規則	126
30. 附錄 H：獎金分配表	127
31. 附錄 I：國際鐵聯管轄的分項清單	128
32. 附錄 J：國際鐵聯賽事和比賽組別	129
33. 附錄 K：犯規行為和處罰	131
34. 附錄 L：比賽成績和出發名單樣本	141
35. 附錄 M：運動員參賽協議	141
36. 附錄 N：技術欺詐	141
37. 附錄 P：非常規自行車審批流程	142
38. 附錄 Q：賽前健康評估（PPE）	143

1. 緒論：

1.1 宗旨：

- (a)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是鐵人三項、騎跑兩項以及其他相關分類的唯一管理機構，並負責為其制定相關的競賽規則。國際鐵聯管轄所有運動項目見附件 A 和附件 J；
- (b)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將確保國際鐵聯舉辦的比賽在技術方面達到最高質量標準；
- (c) 國際鐵聯競賽規則具體規定了在國際鐵聯比賽中運動員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國際鐵聯競賽規則中未明確說明的情況，如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未另行做出決定，將分別參照國際游泳聯合會、國際自行車聯盟、國際田徑聯合會、國際滑雪聯合會、國際殘奧委員會游泳項目、田徑項目和越野滑雪項目的規則；
- (d) 國際鐵聯比賽操作手冊為舉辦比賽的會員協會和比賽當地組委會制定了安全保衛和後勤保障等工作的標準；
- (e) 國際鐵聯技術官員認證管理辦法為國際鐵聯技術官員的認證設定標準；
- (f) 部分僅適用於特定比賽的規則，將在文中予以說明。

1.2 目的

- (a) 國際鐵聯制定本競賽規則的目的是：
 - (1) 創造一種公平、公正並表現良好體育道德的環境比賽；
 - (2) 提供安全和保護措施；
 - (3) 強調獨創性和技巧性，不過分限制運動員的自由發揮空間；
 - (4) 對非法獲利的運動員給予處罰。
- (b) 附錄 D 提供了本規則中使用的所有名詞的定義和解釋。在解釋或執行規則的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應立即向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提出。

1.3 語言及交流

- (a) 國際鐵聯比賽的官方語言是英文：
 - (1) 會員協會有責任按照要求為其所屬運動員提供英文翻譯服務；
 - (2) 無論是否同時使用其他語言，比賽當地組委會至少要能夠使用英語進行交流。

1.4 規則的調整

- (a) 在規則適用過程中，對於國際鐵聯管理權限範圍內的其他分項的比賽，本規則可進行相應調整；
- (b) 運動員不可以在規則說明的範圍之外獲利或者實施危險的行為。為保證此條款的順利實施，本規則對於各種犯規情況的處罰辦法進行了說明。技術

官員根據其判斷來決定運動員是否在規則說明的範圍之外獲利；

(c) 國際鐵聯競賽規則適用於由國際鐵聯會員協會舉辦的國際比賽。

1.5 例外情況：

(a) 國際鐵聯競賽規則適用於所有國際鐵聯批准的比賽，並由其任命的技術代表加以執行。在國際鐵聯競賽規則與比賽舉辦地的法律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國際鐵聯競賽規則在衝突的部分有效，運動員應盡早地獲知相關法律條文的含義，至晚不得遲於比賽開始前；

(b) 特定賽事的例外情況必須事先得到國際鐵聯的批准，特殊規則的申請應在賽前30天以書面的形式由任命的技術代表提交給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

(c) 特定運動員的例外情況必須事先得到國際鐵聯的批准。特殊規則的申請應由任命的技術代表在國家會員協會申請的基礎上，於賽前30天以書面的形式提交給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

(d)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可以咨詢或與國際鐵聯其他委員會，或與相關團體與組織協商；

(e) 受國際鐵聯管轄但在國際鐵聯或洲際聯盟競賽系統之外的比賽，其例外規則須由分別來自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國際鐵聯工作人員、賽事舉辦方的代表各1名組成的專門委員會確定，該委員會的最終提議須提交至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認可。

1.6 特別規則

(a) 技術代表可以批准某一特定比賽執行特別規則，前提是：

(1) 每一條增加的特別規則不與國際鐵聯其他規則發生衝突；

(2) 每一條增加的特別規則都在賽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賽人員並在運動員技術會上宣佈；

(3) 每一條增加的特別規則以及增加的原因都在賽前一周通知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只可通過國際鐵聯執委會使得某條增加的特別規則失效。

1.7 產權聲明

(a) 國際鐵聯舉辦的所有賽事版權均屬國際鐵聯獨有，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賽事組織、開發、傳播和複製。其版權包括在賽場內拍攝的任何形式的數字媒體，無論圖片還是視頻，也不論拍攝設備歸誰所有。所有國際鐵聯賽事參賽運動員個人數據以及比賽所產生的數據，包括比賽結果均由國際鐵聯獨有。

1.8 未經授權的例外情況或特別規則

(a) 未經授權的例外情況或特別規則的增加將會導致比賽得不到批准，或者已經得到批准的比賽失去舉辦權。這種情況會導致法律糾紛，尤其

是在比賽中發生事故後向會員協會和/或市政當局申請使用道路和航道的
情況下。保險部門也聲明這些情況下的索賠可能被認定為無效。

1.9 規則的更新

- (a)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根據其判斷，可經國際鐵聯執委會批准適時對競賽規則進行修訂。所有修訂的部分應至少在生效前30天書面通知各會員協會，除非國際鐵聯執委會另有決定。更新的規則將在國際鐵聯網站 (www.triathlon.org) 公佈。

2. 運動員的行為

2.1 總則

- (a) 全世界有眾多運動員從事鐵人三項及國際鐵聯管轄的其他分項。比賽的戰術、策略是運動員之間相互競爭的一個方面，運動員應做到：
- (1) 始終奉行和遵守良好的體育道德風尚；
 - (2) 對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負責；
 - (3) 知道、理解並遵守國際鐵聯競賽規則，規則可從其會員協會或國際鐵聯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 獲取；
 - (4) 遵守交通規則，聽從技術官員的指導；
 - (5) 對待其他運動員、技術官員、志工和觀眾要尊重而有禮貌；
 - (6) 不使用不文明語言；
 - (7) 退出比賽後應通知技術官員，如運動員未能通知技術官員，可導致停賽；
 - (8) 比賽中不得向賽事工作人員和技術官員以外的其他人員尋求幫助；
 - (9) 避免隱性經營銷售行為；
 - (10) 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政治、宗教和種族宣傳；
 - (11) 不得將垃圾或者比賽裝備丟棄於賽道附近，飲水站和垃圾丟棄點等指定區域除外。運動員須保存好所有參賽裝備和物品並放回轉換區自己的位置上；
 - (12) 不允許試圖借助任何外部車輛或物體獲得不公平利益；
 - (13) 按照規定路線進行；
 - (14) 不得使用任何可能使運動員注意力不能專注於賽事環境的裝置：
 - 比賽期間運動員不得以任何「分散注意力的方式」使用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智能手錶和收發兩用無線電子設備。「分散注意力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接通或撥打手機、接收或發送訊息、播放音樂、使用社交媒體和拍照或使用單向或雙向無線電子設備。比賽期間如果以此種方式使用任何通訊設備，將導致被取消參賽資格；
 - 未經國際鐵聯或賽事組委會的允許，禁止使用照相機、手機攝像和攝影

機。如果得到許可，運動員有責任在比賽開始前告知裁判長。如若運動員未經許可使用照相機、手機攝像或攝影機，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2 外界援助

- (a) 在技術代表和裁判長的許可下，賽事工作人員和技術官員可以向運動員提供援助，但是僅限於提供飲品、營養品、器械和醫療服務。參加同場比賽的運動員可以互相提供附帶器材物品，如營養品、飲料（在飲水站之後）、氣筒、管胎、內胎和補胎設備；
- (b) 運動員不能向同場競技的運動員提供可能導致自身無法完成比賽的器材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比賽自行車、車架、車輪和頭盔。否則兩名運動員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c) 比賽進程中運動員不得向其他運動員提供身體上的幫助以加快其比賽進程，否則兩名運動員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2.3 使用興奮劑

- (a) 運動員和引導員應遵守國際鐵聯關於反興奮劑的規則和規定；
- (b) 所有運動員和引導員都有義務熟悉國際鐵聯關於反興奮劑的規則和規定，包括醫學和興奮劑檢測、接受檢測的義務、權利、責任和檢測程序、處罰、申訴程序和違禁物質清單；
- (c) 國際鐵聯目前已採用世界反興奮劑組織（WADA）的反興奮劑規則。

2.4 身體條件

- (a) 鐵人三項和國際鐵聯管轄的其他分項是高強度的運動項目。要參加此類運動項目的比賽，運動員必須要具備良好的身體條件。運動員的健康和利益至關重要。在參賽的同時，運動員即聲明其健康狀況和身體條件良好，可以完成比賽；
- (b) 每次比賽的游泳賽段、自行車賽段及全程的關門時間將由技術代表（TD）決定。這些關門時間須印制在賽前相關的報名資料內；
- (c) 國際鐵聯鼓勵所有的運動員進行週期性健康評估（PHE）並在比賽前進行賽前健康評估（PPE）。從2018年1月1日起，參加附錄J所述國際鐵聯賽事所有的少年組、青年組、23歲以下組、優秀組和殘傷者運動員必須進行年度賽前健康評估才能參賽。更多訊息請查閱附錄Q。

2.5 參賽資格

- (a)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與其所屬會員協會保持良好的關係。國際鐵聯和洲際聯盟所有比賽的報名，由會員協會執行，而不可由運動員本人進行；
- (b) 被停賽的運動員不允許參加國際鐵聯任何比賽，或國際鐵聯會員協會批准的任何比賽，或任何在國際鐵聯規則之下舉行的比賽；
- (c) 運動員年齡以參加比賽當年12月31日時的年齡計算；

- (d) 運動員年齡在15至17歲之間，有資格參加少年組比賽；
- (e) 運動員年齡在16至19歲之間，有資格參加青年組比賽；
- (f) 運動員年齡在18至23歲之間，有資格參加23歲以下組比賽；
- (g) 所有職業/優秀運動員必需根據其在各自國家協會參加的比賽組別，在國際鐵聯網路上系統進行註冊。不能以分齡組運動員身份參加在同年舉辦的附錄J中所述相同的多項目運動。參加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的運動員，系統將自動標記其為優秀/職業運動員；

(h) 運動員有資格參加以下包含其年齡的個人分齡組比賽。這些組別是：

(1) 15-19歲超短距離比賽 (M15) / (F15) ；

(2) 16-19歲短距離比賽 (M16) / (F16) ；

(3) 18-19歲標準和更長距離比賽 (M18) / (F18) ；

(4) 20-24歲 (M20) / (F20) ；

(5) 25-29歲 (M25) / (F25) ；

(6) 30-34歲 (M30) / (F30) ；

(7) 等

- (i) 國際鐵聯標準中會有不同的參賽資格標準，www.triathlon.org ；
- (j) 大型賽事和特許賽事的特別參賽資格標準公佈於www.triathlon.org ；
- (k) 不在國際鐵聯賽事體系內、但和國際鐵聯賽事相關的特殊資格標準，公佈在其賽事各自的網站；
- (l) 如其中一場比賽是標準距離或更長距離比賽，則運動員不允許在24小時之內參加同一賽事的兩場或兩場以上鐵人三項或多項運動（見附件I）。24小時是指從比賽開始直到次日的另一場比賽開始。只有特定的超短距離的接力組比賽（見第16.1.a條）、PTVI1，PTVI2，PTVI3引導員和游跑兩項可例外；
- (m) 年齡限制：參賽運動員的年齡必須符合附件A中的最低年齡限制。洲際聯合會可為洲際錦標賽制定其他年齡限制規則，如超短距離的少年組和更低年齡組。附件A中的年齡限制規則不可更改；
- (n) 運動員參加非本人所屬年齡段、非規則允許的比賽距離或者24小時之內的第二場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或成績，其所獲獎品、獎金和積分將予以取消；
- (o) 擬參加任何國際鐵聯賽事的變性運動員，必須符合國際奧委會和國際反興奮劑機構（WADA）的現行的要求與標準。變性運動員必須於任何相關賽事舉辦前30天，向國際鐵聯醫學委員會和反興奮劑委員會明確提出申請，國際鐵聯醫學和反興奮劑委員會將決定其是否符合國際奧委會（IOC）和國際反興奮劑機構（WADA）的標準，並為運動員提供書面的、理據充分的決

定書。所有對參賽資格決定的申訴可用第三級申訴的方式進行申訴（見第13章）。

- (p) 如果女性運動員由於可能的雄性激素過多症導致參賽資格受到質疑，且運動員提出正式的書面申請時，國際鐵聯醫學委員會和反興奮劑委員會和其他專家將根據國際奧委會現行的有關女性運動員雄性激素過多症相關規定對嫌疑案例進行評估，並提供書面的、理據充分的參賽資格決定書。所有對參賽資格決定的申訴可用第三級申訴的方式進行申訴（見第13章）。
- (q) 運動員代表國際鐵聯參加比賽須由其即將加入的國家協會為其報名。其在比賽的獎品、獎金和積分等方面享受與其他運動員同等的權利。

2.6 保險

- (a) 國家會員協會必須保證參賽運動員投保足夠的保險。保險應包含：
 - (1) 任何鐵人三項比賽之前、期間、之後發生的意外事故；
 - (2) 運動員奔赴比賽路途之中可能遇到的疾病；
 - (3) 比賽期間由某運動員引起的責任；
- (b) 運動員所在會員協會為運動員報名時，應保證參賽運動員均辦理保險。承辦比賽的當地組委會或會員協會不可出於保險目的強制性向參賽運動員收取費用。

2.7 報名和報到

- (a) 報名
 - (1) 運動員參加國際鐵聯的比賽，應通過其所屬的會員協會按照其會員協會的資格系統或其他國際鐵聯批准的資格系統報名；
 - (2) 所有符合規則2.5參賽資格和附件E參賽資格標準的運動員可以報名參加附件J中的國際鐵聯賽事；
 - (3) 在參加國際鐵聯世界杯賽、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國際殘疾人比賽、分項世界錦標賽之前，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和殘疾人組的運動員必須簽署國際鐵聯運動員參賽協議，該協議聲明由於國際鐵聯規則和規定引起的任何爭議，如果無法通過現有申訴程序得到解決，則由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做出最終判決，而不得向普通民事法庭提出訴訟。國際鐵聯運動員參賽協議簽署後，有效期至比賽當年年底。運動員參賽協議公佈於 www.triathlon.org；
 - (4) 各會員協會負責通過國際鐵聯網站 www.triathlon.org 上的在線報名系統為其參賽運動員和教練員報名；
 - (5) 所有傷殘運動員、PTVI，PTVI2和PTVI3引導員、分齡組、少年組、青年組和23歲以下組運動員必須在賽前報到和領取參賽包時

提供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

(b) 賽前技術會

- (1) 教練員會議：如果安排教練員會議，則教練員會議應在運動員技術會之前一小時舉行。會議由技術代表主持。會議議程包括比賽仲裁委員會的公告、所有的技術細節以及為教練員特別提供的訊息。教練員的證件將在此會議上發放。若沒有安排教練員會議，則教練員證件將在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少年組運動員技術會結束時發放；
- (2) 分齡組領隊和教練員技術會：如果安排教練員會議，則教練員會議應在運動員技術會之前一小時舉行。會議由技術代表主持。會議議程包括比賽仲裁委員會的公告、所有的技術細節以及為教練員特別提供的訊息。教練員的證件將在此會議上發放。若沒有安排教練員會議，則教練員證件將在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少年組運動員技術會結束時發放；
- (3) 傷殘組教練員會：如果召開傷殘組教練員會，那麼該會議將在傷殘組技術會前一天舉行。會議由技術代表主持，會議內容包括仲裁委員會的公告及所有比賽相關的必要訊息，也包含傷殘運動員比賽應注意的特殊事項。教練員的證件將在此會議上發放，如果沒有安排領隊會，教練員證件將在傷殘運動員技術會之後發放；
- (4) 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少年組、傷殘組運動員技術會：所有的國際鐵聯比賽中，將召開優秀組運動員技術會，會議由技術代表主持。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少年組運動員和傷殘組運動員包括其助理/引導員必須參加。優秀組教練員也可以參加。不參加技術會的運動員將受到以下處罰：
 - 未出席技術會並未向技術代表請假的運動員、傷殘運動員包括其助理/引導員，將從出發名單除名；
 - 遲到或未出席技術會但向技術代表請假的運動員、傷殘運動員包括其助理/引導員，比賽中將在**第一換項時接受時間處罰****延遲出發。延遲時間**處罰時間將根據比賽距離確定。（見3.3f (3)）
 - **運動員由於不可抗力缺席技術會並在會前向技術代表請假，若****要對裁判長的時間處罰提出申訴，應在其比賽開始前至少2小時完成；**
 - 參加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世界杯賽、世界傷殘人鐵人三項系

列賽、世界杯賽的運動員，如果在同一年內缺席技術會超過兩次，則從第三次缺席技術會開始，無論其事先報告了技術表，將被從出發名單上除名。

- (5) 運動員、傷殘運動員包括其助理/引導員進入技術會會議室前須簽到；
- (6) 國際鐵聯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及世界杯比賽中，男子、女子優秀組運動員的賽前技術會一同召開。會議時間為第一場優秀組比賽前第二天的下午18：00點（當地時間）。
- (7) 對於其他所有國際鐵聯或洲際賽事優秀組而言，賽前技術會議在首個比賽日前1天的下午，18：00點舉行；
- (8) 對於其他所有國際鐵聯或洲際賽事（U23/青年組/少年組/傷殘組/接力），賽前技術會議在與相關的比賽和組別首個比賽日前1天舉行；
- (9) 更改上述任何時間均應提前45天在國際鐵聯的網站上公布；
- (10) 賽前技術會不向媒體開放。

(c) 領取參賽包

(1) 國際鐵聯所有比賽-分齡組

-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在比賽正式報到處領取參賽包。領取參賽包的時間應從比賽前第3天開始，安排2天，每天的領取時間應為09：00至19：00。如果某個會員協會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領取參賽包，則必須提前14天以書面形式向國際鐵聯申請為其安排其他時間；
- 參賽包中至少包含以下物品：5塊官方比賽號碼（1塊號碼布、1塊自行車號碼、3塊頭盔號碼）、4個安全別針，帶有比賽號碼的游泳帽、計時芯片、證件、運動員指南、參加比賽相關活動的門票。當地組委會提供的禮物也可以一並提供。

(2) 所有國際鐵聯比賽-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少年組和傷殘組

- 所有運動員在賽前技術會後領取參賽包；
- 參賽包中包含以下物品：3塊頭盔號碼，1塊自行車號碼，4套文身號碼，證件運動員指南，參加比賽相關活動的門票。當地組委會提供的禮物也可以一並提供。

(d) 檢錄

- (1) 當分齡組的運動員人數超過700人時，應在賽前一天提前安排檢錄。分齡組運動員較少時，以及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

組、少年組和傷殘組的自行車檢查可以安排在本組比賽當天；
(2) 比賽當天，技術官員將在運動員準備區或轉換區進行檢錄，包括：

- 發放游泳帽和計時芯片（分齡組比賽除外）；
- 檢查運動員比賽服，比賽服必須遵守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見 www.triathlon.org，並應為每件比賽服照相，如果運動員需要更換比賽服，那麼此過程需重新進行；
- 自行車檢查的有關規定見5.3；
- 為所有未參加技術會的運動員發放參賽包。

(3) 運動員沒有按時檢錄可能會受到處罰或停止比賽。

2.8 比賽服

- (a) 所有參加國際鐵聯比賽的運動員均需身著各自會員協會的比賽服，且須符合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
- (b) 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規定了包括商標在內的各種標誌的空間限制。比賽服上不允許出現任何有關政治、宗教和種族的宣傳內容；
- (c) 關於比賽服，運動員須遵守以下規則：
- (1) 在整個比賽和頒獎儀式中，運動員必須身著比賽服。頒獎儀式可以著長袖長褲；
 - (2) 比賽服必須覆蓋正面整個軀乾，背部從腰部以上可以裸露；
 - (3) 除禁止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賽段之外，在中、長距離比賽中，胳膊允許覆蓋。除極端天氣情況，在優秀組標準距離和更短距離的比賽中，胳膊不得覆蓋。技術代表在與醫務代表(如有)協商的基礎上，可以允許或強制要求運動員著長袖；
 - (4) 國際鐵聯賽事中（除超短、短距離和標準距離比賽），允許運動員比賽服的袖子延長至肘，但不能覆蓋肘關節；
 - (5) 國際鐵聯賽事中，允許參加傷殘PTWC1和PTWC2級比賽的運動員比賽服的袖子延長至肘，但不能覆蓋肘關節；
 - (6) 如果比賽中禁止使用防寒泳衣，那麼在游泳賽段膝蓋以下部位不允許覆蓋；
 - (7) 建議使用連體式比賽服，如果使用分體式比賽服，則上、下兩部分之間不得有空隙，也就是說兩部分應重疊。除在中、長距離比賽中上腹部可以不覆蓋的情況之外，運動員在整個比賽過程中都必須覆蓋軀乾；

- (8) 比賽服如果有拉鍊，應置於背後，最長不超過 40 釐米（中、長距離比賽項目除外）和所有距離的 PTWC 運動員。
 - (9)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比賽服不得離肩；
 - (10) 標準距離或短距離比賽中，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和少年組運動員在整個比賽中必須穿著同一件比賽服；
 - (11) 中、長距離比賽或技術代表同意的情況下，可以穿著雨衣。雨衣必須與比賽服的樣式和顏色相同，或者是透明的；
 - (12) 如果比賽服不符合國際鐵聯規則（包括比賽服規則）要求，運動員必須穿國際鐵聯提供的比賽服，或者技術官員可以要求運動員使用永久性標誌物或其它方法以消除比賽服上不符合比賽規則規定的標誌。如果運動員在比賽或頒獎儀式中穿著的比賽服標誌不符合國際鐵聯的規則（包括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將被取消資格；
- (d) 出於宗教的原因，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允許運動員將除臉部以外的其他部位完全覆蓋：
- (1) 比賽服材料必須得到國際泳聯的認可（僅適用於不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比賽中）；
 - (2) 所穿服裝不能影響自行車的正常運行；
 - (3) 根據技術代表的指示，在比賽服上使用身份識別元素。

2.9 比賽號碼

- (a) 優秀組、23歲以下組、少年組和青年組運動員不必佩戴比賽號碼布。
- (b) 當分齡組比賽和其他組別運動員混合比賽時，技術代表有權強制規定所有運動員佩戴比賽號碼；
- (c) 官方號碼布：
 - (1) 在所有冬季鐵人三項比賽中必須使用；
 - (2) 分齡組
 - 允許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賽段可使用，不允許使用防寒泳衣時禁用；
 - 跑步賽段必須使用；
 - 號碼布必須清晰可見，跑步賽段時置於體前。
- (d) 關於傷殘運動員比賽號碼的使用規定在第17章詳細說明。
- (e) 紋身標記：
 - (1) 優秀組、23歲以下組、少年組、青年組和殘傷組：
 - 當地組委會或國際鐵聯將為優秀組運動員提供紋身號碼貼，運

動員們須在賽前 將紋身標記轉印至身體上；

- 如國際鐵聯技術代表未在技術會上做特別說明，紋身號碼應轉印至每一手臂和腿部；
- 兩位數和兩位數以上的號碼，必須按垂直方向排列，而非水方向。

(2) 分齡組

- 當地組委會將在賽前提供身體標記服務或紋身號碼貼；
- 除非國際鐵聯技術代表未在技術會上特別說明，紋身號碼應書寫或轉印至兩臂；
- 身體標記或紋身貼如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數字，必須按垂直方向排列，而非水平方向；
- 如果未覆蓋，運動員其中一隻小腿上須標記其所屬的分組和性別（例如，號碼M25應使用於男子25至29歲分齡組運動員，號碼F25應使用於女子25至29分齡組運動員，號碼X30應使用於分齡組混合接力30–39年齡組該隊全部運動員）。

2.10 比賽號碼的分配

(a) 通用原則

- (1) 運動員的比賽號碼將根據以往參加同類別比賽的排名或積分配；
- (2) 男子、女子優秀組的比賽號碼將分別從1號開始編號，中、長距離比賽除外；
- (3) 不使用13號。

(b) 各項賽事比賽號碼分配：

- (1)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和總決賽：
 - 第一依據：當前的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排名；
 - 第二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三依據：隨機。
- (2) U23鐵人三項世錦賽：
 - 第一依據：當前的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排名；
 - 第二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三依據：隨機。
- (3) 青年組-所有賽事：
 - 第一依據：當前的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排名；
 - 第二依據：可以應用的洲際青年組排名（ETU、CAMTRI等）；

- 第三依據：隨機。
- (4) 鐵人三項世界盃賽：
- 第一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二依據：隨機。
- (5) 鐵人三項洲際盃賽：
- 第一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二依據：隨機。
- (6) 鐵人三項洲際錦標賽優秀組：
- 第一依據：前一年度相關洲際錦標賽前10名；
 - 第二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三依據：隨機。
- (7) 鐵人三項洲際錦標賽U23組：
- 第一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二依據：隨機。
- (8) 其他分項賽事-任何優秀組賽事：
- 第一依據：國際鐵聯世界排名；
 - 第二依據：隨機。
- (9) 分齡組-所有賽事（包括混合接力）：
- 第一依據：年齡段；
 - 第二依據：按照國家代碼次序分組編號（根據國際奧委會國家代碼）地主國居首。
- (10) 殘傷組-所有賽事：
- 第一依據：運動員的獎牌賽事按以下組別順序：PTWC女子、PTWC男子、PTS2女子、PTS2男子、PTS3女子、PTS3男子、PTS4女子、PTS4男子、PTS5女子、PTS5男子、PTVI女子、PTVI男子；
 - 第二依據：殘傷運動員排名；
 - 第三依據：隨機。
- (11) 團體接力-所有賽事：
- 第一依據：每個國家（地區）一個隊；
 - 第二依據：國際鐵聯混合接力世界排名；
 - 第三依據：隨機。

(c) 如果設有資格賽和決賽，決賽的號碼分配辦法見20.5和21.4。

2.11 計時和成績

(a) 除非比賽採用4.9中界定的「滾動出發系統」，根據規則6.2(a)、

17.15 (f)、18.10及22.4的說明，從出發信號發出直至完成比賽用時最短的運動員贏得比賽。

(b) 正式成績將根據運動員們的完成時間排列，正式成績冊的製作須符合奧林匹克成績處理和訊息系統標準。詳細的格式請參考附件L。如出現兩名運動員並列且無法區分勝負，他們將被授予相同的名次，排在他們之後的一名運動員名次應增加2位，隨後的運動員正常排名即可。分段成績包括：

- (1) 游泳比賽時間或第一賽段時間；
- (2) 第一換項時間；
- (3) 自行車比賽時間或第二賽段時間；
- (4) 第二換項時間；
- (5) 跑步比賽時間或第三賽段時間；
- (6) 總時間。

(b) 成績冊應包括以下無效成績標記，並按以下順序列出：

- (1) 沒有完成比賽的運動員；
- (2) 被套圈的運動員或被「最後的自行車運動員-第一個跑步運動員」情形終止比賽的運動員；
- (3) 未分級或在任何賽段被關門的運動員；
- (4) 無資格傷殘組運動員；
- (5) 被取消比賽資格運動員；
- (6) 未出發運動員或隊；
- (7) 如果被標記DNF或LAP的運動員多於一人，則完成圈數較多的列前；如果被標記DNF或LAP的幾名運動員完成圈數相同，則根據上個計時點的成績，較好者列前；如果運動員退出時尚無任何計時成績，則根據出發號碼以升序排列；
- (8) 如果不止一名運動員被標記同一種無效成績標記（不同於DNF或LAP），則同組運動員根據出發號碼以升序排列；
- (9) 被標記DSQ的運動員，最終成績不予顯示。

(c) 成績冊頁眉或頁角處應注明以下訊息：

- (1) 游泳的距離與圈數；
- (2) 自行車的距離與圈數；
- (3) 跑步的距離與圈數；
- (4) 氣溫；
- (5) 水溫；
- (6) 是否著防寒泳衣；

- (7) 技術代表姓名和國籍；
 - (8) 裁判長的姓名和國籍；
 - (9) 比賽仲裁委員會的姓名和國籍。
- (e) 上述規則同樣適用於接力比賽，並且應顯示每名運動員的總時間。
- (f) 由裁判長簽名的成績即成為正式成績。非正式成績可在任何時候被宣佈為正式成績。裁判長應使用包括科技手段在內的全部可能的資源去判斷每位運動員的最終比賽名次。如果兩名運動員同時抵達終點，裁判長可根據各種證據和自己的判斷有權判定名次並列。並列運動員的成績將根據比賽號碼排序。但是，如果運動員故意造成人為的並列，將被取消比賽成績；
- (g) 經賽前分級評價改變參賽等級的傷殘組運動員，將被移至新的分級組別參賽。未獲資格的傷殘運動員將從出發名單移除。
- (h) 經比賽觀察確認，可改變參賽分級的傷殘組運動員將被移至新的分級組別。未獲資格的傷殘運動員標記為「NE」。
- (i) 正式成績可由以下人員或組織修改，但不得增加或消除處罰時間（**正確處罰時間詳見3.3f**）。
- (1) 裁判長（比賽結束後48小時之內）；
 - (2) 仲裁委員會；
 - (3) 國際鐵聯技術代表基於對計時與成績抗議的結果；
 - (4) 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自頒獎儀式後五天內；
 - (5)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基於對成績審核的結果；
 - (6)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基於傷殘組運動員分級更改的結果；
 - ~~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基於二級申訴的結果；~~
 - (7) 反興奮劑聽證委員會；
 -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基於三級申訴的結果。~~
- (j) 正式成績可以由以下人員或組織修改，並可以進行增加或消除處罰時間；
- (1) 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基於二級申訴的結果；
 - (2)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基於三級申訴的結果。
- (k) 若對正式成績進行修改，需通知所有相關方修改結果。

2.12 例外情況：

- (a) 下文指出一些可能發生的例外情況。出現這些情況時技術代表需根據以下原則解決。若下列選項無法實行，技術代表可做出其他決定。獎金和積分根據比賽最終成績進行分配；
- (1) 賽前：

- 鐵人三項比賽可以調整為騎跑兩項、游跑兩項或距離相同但非連續完成的兩段比賽：游泳-跑步、自行車-跑步或跑步-自行車。允許採用計時賽的出發方式。建議優先調整為以短距離跑為首段比賽的騎跑兩項。
- 騎跑兩項可以調整為兩段：自行車-跑步或跑步-自行車。允許採用計時賽的出發方式；
- 比賽需推遲到至少有兩個賽段可以比賽時進行。如果不足兩個賽段，因只有單一賽段而無法成為多項運動，該賽事將被取消。
- 接力比賽可以根據前兩條指出的原則進行修改。

(2) 比賽開始後的調整：

- 比賽中任何段落都可以縮短，但只能縮短一段。技術代表和技術官員需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證比賽的公平和運動員的安全。否則，停止比賽。
- 接力比賽中，若其中一個賽段被修改，則其餘棒次都要進行修改。

(3) 個人標準距離或更短距離比賽開始之後意外中斷：

- 若領先運動員已完成最後一個賽段的50%的比賽，將根據所有運動員最終可用的數據記錄進行排名。
- 當停止比賽時所有運動員均未完成最後一個賽段50%，如可能，比賽將重新開始，否則將不計成績。

(4) 個人中距離或更長距離比賽開始之後意外中斷：

- 運動員完成至少兩個賽段的比賽，將根據最終可用的數據記錄進行排名；
- 任何沒有完成至少兩個賽段的運動員成績將被認定為「未完成」(NC)比賽。
- 若所有運動員在第二賽段結束之前停止比賽，如可能將重賽，否則將不計成績。

(5) 縮短方式的接力比賽的調整：

- 對於至少完成兩棒比賽的隊伍，比賽有效；
- 有兩種可能的情況：
 - (a) 如果所有隊伍可以達到取消比賽的地點（如出發台損壞，無法入水）。比賽成績將根據比賽時各隊到達該地點時的順序和時間進行計算；
 - (b) 如果不論隊伍位置，必須停止比賽（如天氣預警），比賽

成績將通過如下方式計算：

- 每隊的最新用時；
- 中止比賽時的隊伍順序。

(6) 資格賽比賽模式的調整：

- 如果不是所有的比賽輪次（資格賽或決賽）都可完成，基於最後一個已完成輪次運動員用時的排名，將作為最終成績；
- 如果比賽第一輪比賽沒有完成，如可能，所有運動員將重新開始比賽，否則將不計成績；
- 鐵人三項比賽可以調整為騎跑兩項、游跑兩項或距離相同的兩賽段比賽：游泳-跑步、自行車-跑步或跑步-自行車。允許採用計時賽的出發方式。建議調整為以較短距離跑為首段的騎跑兩項；
- 騎跑兩項可以調整為兩段：自行車-跑步或跑步-自行車。允許採用計時賽的出發方式。

2.13 國際鐵聯危機顧問小組：

(a) 該小組將為國際鐵聯和洲際聯盟的所有賽事中的技術代表提供支持和指導；

(b) 該小組的構成如下：

- (1) 1名國際鐵聯體育部代表（主席）；
- (2) 1名國際鐵聯醫學委員會代表；
- (3) 1名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代表。

(c) 該小組的主席應由其他當選成員或國際鐵聯人員或洲際聯合會代表擔任；

(d) 小組成員應在比賽每周週四至周日有空餘時間進行工作；

(e) 技術代表能夠與顧問小組主席取得聯繫並由其決定召開小組會議；

(f) 該小組將提供支持和指導，但是所有事情將由國際鐵聯技術代表現場最終決定（10.3部分列出的水質問題除外）。

3. 犯規與處罰

3.1 總則：

- (a) 運動員違反國際鐵聯競賽規則將受到口頭警告、時間處罰、取消比賽資格、停賽或者禁賽的處罰；
- (b) 運動員的犯規性質將決定處罰方式；
- (c) 運動員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國際鐵聯反興奮劑規則，將受到停賽和禁賽處罰；
- (d) 處罰的理由：運動員犯規將受到口頭警告、時間處罰或取消比賽資格

的處罰；

- (e) 具體的犯規行為及處罰方式見附件K；
- (f) 即使某項具體的犯規行為未列入附件K，如果技術官員認為運動員非法獲利或故意製造了危險的狀況，則技術官員有權實施處罰。

3.2 口頭警告

- (a) 警告的目的是為了提醒運動員可能會出現犯規行為，以及促使技術官員形成更具「前瞻性」的執裁態度。警告也可以用於糾正運動員的輕微犯規。
- (b) 出現以下情況給予口頭警告：
 - (1) 運動員無意中犯規；
 - (2) 技術官員認為犯規行為將要發生；
 - (3) 運動員沒有通過犯規獲利。
- (c) 給予口頭警告：技術官員將以吹口哨的形式警告，必要時可以命令運動員停止比賽，改正行為後再繼續比賽。

3.3 時間處罰

- (a) 在對運動員做出更嚴厲的判罰之前，技術官員無須先給予警告；
- (b) 時間處罰適用於未導致取消比賽資格處罰的犯規行為；
- (c) 時間處罰將在規定的處罰區、轉換區或犯規現場進行；
- (d) 技術官員決定一個運動員是否需要進行時間處罰；
- (e) 兩種類型的犯規行為適用於時間處罰：
 - (1) 5.5中界定的尾隨行為；
 - (2) 附錄K中的其他犯規行為。
- (f) 犯規類型不同處罰也不同：
 - (1) 尾隨犯規：
 - 長距離比賽5分鐘；
 - 中距離比賽5分鐘；
 - 標準距離比賽2分鐘；
 - 短距離比賽1分鐘。
 - (2) 其他犯規行為：
 - 長距離比賽1分鐘；
 - 中距離比賽30秒；
 - 標準距離比賽15秒；
 - 短距離比賽10秒。

3.4 不同類別項處罰的應用

	可尾隨優秀組	不可尾隨優秀組/ 殘傷組	分齡組
出發	T1	T1	T1
游泳	跑步處罰區	跑步處罰區	T1
第一換項	跑步處罰區	跑步處罰區	在T1警告
自行車	跑步處罰區	自行車處罰區	自行車處罰區
第二換項	跑步處罰區	跑步處罰區	在T2警告
跑步	跑步處罰區/現場 處罰*	跑步處罰區/現場 處罰*	警告/現場時間處 罰

備注：優秀組包括所有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和少年運動員。在冬季鐵人三項比賽中，滑雪處罰區替代跑步處罰區。騎跑兩項和游跑兩項中的跑步處罰區是指第二個跑步處罰區。

*是指在跑步賽段的後半程

3.5 處罰通知

(a) 由技術官員決定是否時間處罰，並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通知運動員：

(1) 尾隨犯規的通知：

- 在自行車處罰區進行處罰；
- 吹口哨，出示藍牌，呼叫運動員的號碼（用英語），同時說「尾隨處罰，你必須在下一個處罰區停下」。當執技術官員必須確認運動員收到處罰提醒。

(2) 其他犯規的通知：

- 需在第一換項處罰的犯規行為：運動員將在第一換項接觸其裝備前接受處罰。1名技術官員需在第一換項時處罰的犯規行為將在轉換區該運動員號位，吹哨、出示黃牌，並進行時間處罰；
- 需在自行車處罰區處罰的犯規行為：吹口哨，出示黃牌，呼叫運動員的號碼（用英語），同時說「時間處罰，你必須在下一個處罰區停下」。當執技術官員必須確認運動員收到處罰提醒；
- 需在跑步處罰區處罰的犯規行為：在處罰區公告牌上張貼運動員號碼，則在運動員號碼後用「X」+次數的方式通知，同時用字母代碼提示犯規的性質。查看公告牌是運動員的責任（字母代碼見下表）：

D	下車犯規線	E	使用完的裝備置於儲物箱外
S	游泳行為犯規	L	違規丟垃圾
M	上車犯規線	V	其他犯規行為

3.6 時間處罰的程序

- (a) 技術官員在施行時間處罰時，不需要給出處罰理由；
- (b) 當運動員被技術官員出示藍牌或黃牌後，應聽從技術官員的指示；
- (c) 第一換項時的時間處罰（適用於出發及分齡組在此之前的犯規行為）：
 - (1) 技術官員將手持黃牌，在犯規運動員的自行車位置上等待，運動員抵達後，技術官員要求其停止比賽，並不得接觸任何比賽裝備後，技術官員開始計時。如果運動員接觸或移動任何比賽裝備，將停止計時，直至其停止接觸裝備再繼續計時；
 - (2) 處罰時間結束後，技術官員說「GO」（走），運動員方可繼續比賽。
- (d) 自行車處罰區的時間處罰：
 - (1) 自行車處罰區不張貼被處罰的運動員號碼。接到通知的運動員有義務自行到下一個處罰區報到；
 - (2) 犯規運動員將進入下一個處罰區，下車並告知技術官員自己的比賽號碼和收到的處罰牌的顏色。處罰時間從運動員完成上述程序開始計算，當技術官員說「GO」（走）處罰時間結束，運動員方可繼續比賽。如果運動員離開處罰區，技術官員須要求其返回並暫停計時，直至其執行要求再開始計時；
 - (3) 在自行車處罰區，運動員僅可用運動員自己或自行車上的食物或/和水；
 - (4) 在自行車處罰區接受處罰時，運動員禁止使用洗手間。使用洗手間時，時間處罰的計時將被暫停；
 - (5) 在自行車處罰區接受處罰時，禁止調試設備或進行任何形式的自行車維護。
- (e) 跑步處罰區的時間處罰：
 - (1) 犯規運動員的號碼將在處罰區前的公告牌上清楚地張貼；
 - (2) 犯規運動員進入處罰區，並通知相關技術官員自己的號碼和處罰次數。處罰時間從運動員進入處罰區開始計算，當技術官員說「GO」（走）處罰時間結束，運動員方可繼續比賽。如果運動員離開處罰區，技術官員須要求其返回並暫停計時，直至其執行要

求再開始計時；

- (3) 已接受處罰的運動員的號碼將從公告牌上刪除；
- (4) 犯規運動員可在跑步賽段的任何一圈接受處罰；
- (5) 在接力比賽中，隊中任何未完成自身賽段的運動員均可代表本隊接受處罰；
- (6) 犯規處罰通知必須在運動員完成跑步比賽前半程之前公佈在公告牌上，之後公佈的無效。

(7) 必須在運動員到達處罰區之前，按照如下規則將號碼公佈在公告牌上：

- 跑步賽段只有1圈時，在運動員到達第1圈的處罰區之前公布；
- 跑步賽段只有2圈時，在運動員到達第1圈的處罰區之前公布；
- 跑步賽段只有3圈時，在運動員到達第2圈的處罰區之前公布；
- 跑步賽段只有4圈時，在運動員到達第2圈的處罰區之前公布；
- 跑步賽段只有5圈時，在運動員到達第3圈的處罰區之前公布；
- 以此類推。

(8) 對於接力比賽的處罰，必須在各隊最後一名隊員完成跑步前半段之前進行公佈。此時間之後公佈的處罰將無效。

(9) 在跑步後半段發生的犯規，時間處罰將在運動員的犯規位置上現場執行。

3.7 取消比賽資格：

(a) 概述

- (1) 取消比賽資格是對運動員嚴重犯規行為，例如（但不僅限於）反覆尾隨犯規或危險的、違反體育道德行為的處罰。

(b) 判罰

- (1) 如果時間與條件允許，技術官員將按照以下程序給予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
 - 吹口哨或喇叭；
 - 出示紅牌；
 - 呼叫運動員的號碼（用英語），同時說「取消比賽資格」；
 - 出於安全原因，技術官員可推遲處罰。
- (2) 另一種處罰方式是，犯規運動員的比賽號碼將被張貼在終點區域後的白板上；
- (3) 若運動員已經完成比賽並且處罰未公佈在公告板上，需要聯繫和通知運動員或國家協會該運動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運動員或國家協會必須在5天內回應技術代表是否有意申訴。

(c) 判罰取消比賽資格後的處理程序：

(1) 運動員被判罰取消比賽資格後，也可以繼續完成比賽。

3.8 停賽

(a) 概述

(1) 停賽適用於欺騙行為、十分嚴重的犯規行為，例如反覆的危險動作或違反體育道德行為等；

(2) 在停賽期間，運動員不得參加國際鐵聯比賽或者國際鐵聯會員協會批准的比賽。

(b) 判罰

(1) 裁判長將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提交包括所有犯規細節及建議停賽原因的報告。這份報告應在賽後一周內提交至國際鐵聯秘書長。將由國際鐵聯秘書長通知運動員所屬的協會會員。

(c) 停賽決定由國際鐵聯仲裁法庭簽發，根據犯規行為的性質，停賽期可從3個月至4年；

(d) 因違反國際鐵聯反興奮劑規則而停賽：如果停賽是因為使用違禁藥物，運動員將不能參加任何其他被國際鐵聯、國際奧委會、國際體育單項聯合會總會認可的國際體育組織所管轄項目的賽事，反之亦然；

(e) 判罰停賽理由：

(1) 可導致判罰停賽的情況見附件K；

(f) 處罰的通知：

(1) 運動員被停賽，國際鐵聯將在30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其所屬會員協會；

(2) 所有被停賽的運動員將通過國際鐵聯通訊公佈，同時報國際奧委會和相關團體。

3.9 終身禁賽

(a) 概述：

(1) 被終身禁賽的運動員終身不得參加國際鐵聯比賽或者國際鐵聯會員協會批准的比賽。

(b) 判罰終身禁賽的理由：

(1) 反覆的被判罰停賽的犯規行為；

(2) 因違反國際鐵聯反興奮劑規則而終身禁賽：如果終身禁賽是因為使用違禁藥物，運動員將不能參加任何其他被國際鐵聯、國際奧委會、國際體育單項聯合會總會認可的國際體育組織所管轄項目的賽事，反之亦然；

(c) 處罰的通知：

- (1) 如果一名運動員被禁賽，國際鐵聯將在30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所屬會員協會；
- (2) 所有被停賽的運動員將通過國際鐵聯簡報公佈，同時報國際奧委會和相關團體。

3.10 申訴權：

- (a) 被指控犯規的運動員有申訴的權利，尾隨犯規除外。

3.11 複賽：

- (a) 停賽期滿後，運動員必須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提出恢復參賽的申請。

4. 游泳

4.1 總則：

- (a) 運動員可以使用任何泳姿進行比賽，也可以踩水或漂浮。在游泳比賽每圈開始和結束時可蹬地前進；
- (b) 運動員必須按照規定的比賽路線前進；
- (c) 運動員可以站立在水底或抓住靜止物體休息，如浮漂或靜止的船隻；
- (d) 遇緊急情況，運動員應高舉單臂求救。一經正式救助，運動員必須退出比賽；
- (e) 運動員可在水中維持個人運動空間：
 - (1) 運動員在水中發生意外接觸隨後立即分離，可免受處罰；
 - (2) 運動員在水中發生接觸，其中一名運動員不離開反而繼續阻礙另一運動員的路線時，給予時間處罰；
 - (3) 運動員故意阻礙其他運動員的路線、獲得不公平的優先權、有意對其他運動員造成傷害時，將取消其比賽資格，或上報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判以停賽或終身禁賽。
- (f) 水質的規定見第10章。

4.2 防寒泳衣的使用

- (a) 防寒泳衣的使用將根據以下表格操作：

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和少年組運動員：

游泳比賽距離	下列溫度以上禁止使用	下列溫度以上必須使用*
1500公尺以下	20度c及以上	15.9度c及以下
1501公尺及以上	22度c及以上	15.9度c及以下

*必須著防寒泳衣時，防寒泳衣必須至少覆蓋軀乾。

分齡組運動員：

游泳比賽距離	下列溫度以上禁止使用	下列溫度以上必須使用*
1500公尺以下	22度c及以上	15.9度c及以下
1501公尺及以上	24.6度c及以上	15.9度c及以下

*必須著防寒泳衣時，防寒泳衣必須至少覆蓋軀乾。

4.3 在水中停留的最大時間：

游泳比賽距離	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年少組運動員	分齡組運動員
300公尺以下	10分鐘	20分鐘
301-750公尺，31度C以下	20分鐘	30分鐘
301-750公尺，31度C以上	20分鐘	20分鐘
751-1500公尺	30分鐘	1小時10分鐘
1501-3000公尺	1小時15分鐘	1小時40分鐘
3001-4000公尺	1小時45分鐘	2小時15分鐘

4.4 調整

(a) 根據下表，游泳比賽可縮短距離甚至取消：

原游泳比賽距離	33.0 以上	32.9- 32.0度 C	31.9- 31.0度 C	30.9- 15.0度 C	14.9- 14.0度 C	13.9- 13.0度 C	12.9- 12.0度 C	12度C 以下
300公尺 及以下	取消	原距離	原距離	原距離	原距離	原距離	原距離	取消
75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750公尺	750公尺	75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10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1000公尺	1000公尺	10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15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1500公尺	15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19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1900公尺	19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20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2000公尺	20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25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2500公尺	25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30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3000公尺	30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38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3800公尺	30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4000公尺	取消	取消	750公尺	4000公尺	3000公尺	1500公尺	750公尺	取消

備註：上述水溫指標可因氣溫狀況不同而進行調整。如果水溫處於或低於22攝氏度且氣溫處於或低於15攝氏度，則測量所得的水溫數據應根據下表進行調整：

(*)		氣溫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水溫	22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取消
	21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取消
	2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取消
	19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取消
	18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17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16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1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4	14.0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3	13.0	13.0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 (b) 如果受其他天氣條件影響，如：強風、暴雨、溫度變化及湧流變化等，國際鐵聯技術代表和醫務代表可調整游泳比賽距離或規定使用防寒泳衣。最終決定由技術代表於比賽開始前1小時做出並向參賽運動員宣佈；
- (c) 在游跑兩項比賽中（通常為跑步-游泳-跑步），如果預期水溫低於22攝氏度，當地組委會應該準備游泳-跑步的方案。如果跑步-游泳-跑步的方案已經設計好，但比賽日水溫低於22攝氏度，比賽形式將改為游泳-跑步；
- (d) 水溫測量：水溫測量必須在比賽當天比賽開始前一小時進行，在比賽路線的中央和另外兩個位置、60公分水深處進行測量。如果測得水溫平均值是27攝氏度或更低，取所測得的最低水溫作為官方水溫。如果測得水溫平均值高於27攝氏度，取所測得的最高水溫作為官方水溫。

4.5 出發位置選取：（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和少年組）

- (a) 比賽開始前，運動員按照比賽號碼的順序列隊，除非在技術會後運動員因被推遲出發而調整出發位置；
- (b) 運動員登上出發台後直接站到自己選取的出發位置上，並且一直保持在預出發線後，直至出發程序啟動。運動員選取出發位置後不可更改。每名運動員不可佔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出發位置；
- (c) 出發技術官員負責記錄每名運動員的比賽號碼和所選取的出發位置；
- (d) 所有運動員就位後，出發位置選取結束。

4.6 出發程序：（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和少年組）

- (a) 所有運動員就位後（出發線技術官員確認並記錄後），發出口令（各就位），運動員上前一步至出發線（不能踩線）；
- (b) 出發口令發出後，出發信號可在任意時刻發出，一般為喇叭聲，聽到出發信號後，運動員在入水前必須徑直向第一浮漂移動；
- (c) 技術官員參與出發程序：
- 第一出發技術官員負責發出「On your marks」的口令；
 - 出發犯規技術官員站在出發區兩側，可以清晰地看到整個出發情況。
- (d) 出發犯規：在多名運動員在出發訊號之前出發的情況之下。通過不斷重複發出出發訊號並使用皮划艇阻擋運動員的方式作為出發犯規的信號。運動員必須回到先前選擇的出發位置，出發程序重新啟動。
- (e) 個別犯規但出發有效的情況：個別幾名運動員搶跳（跑）的情況下，比賽可繼續進行，出發犯規技術官員可認定出發有效。可以用照相/攝像機來確認出搶跑（跳）運動員。搶跳（跑）的運動員將在第一換項時

接受時間處罰。在接力比賽中，上述時間處罰必須由隊中第一名比賽運動員接受；

(f) 其他分項比賽也可在此程序基礎上進行適當調整後運用於比賽出發。

4.7 出發程序（分齡組/傷殘組運動員）

(a) 運動員根據出發時間表在出發準備區集結；

(b) 運動員將被召集到出發區域，根據技術官員的指示選取出發位置；

(c) 所有運動員就位後，發出口令「各就位」；

(d) 口令發出後，出發信號可在任意時刻發出，一般為喇叭聲，運動員聽到出發信號後出發；

(e) 出發犯規：在多名運動員在出發訊號之前出發的情況。通過不斷重複發出出發訊號並使用皮划艇阻擋運動員的方式作為出發犯規的信號。運動員必須回到先前選擇的出發位置，出發程序重新啟動。

(f) 個別犯規但出發有效的情況：個別幾名運動員搶跳（跑）的情況下，比賽可繼續進行，出發犯規技術官員可認定出發有效。可以用照相/攝像機來確認出搶跑（跳）運動員。搶跳（跑）的運動員將在第一換項時接受時間處罰。在接力比賽中，上述時間處罰必須由隊中第一名比賽運動員接受；

(g) 其他分項比賽也可在此程序基礎上進行適當調整後運用於跑步出發；

(h) 運動員在其應出發時間前的任何組提前出發，將被取消資格；

(i) 運動員沒有按照該組出發時間推後出發，須得到出發技術官員的批准。運動員的出發時間按照原定出發時間計算。

4.8 出發程序（間隔出發系統）

(a) 運動員有責任按時到達出發線；

(b) 應使用攝像機全程錄制整個出發過程；

(c) 出發技術官員有責任保證出發時間與計時人員的時間同步；

(d) 出發技術官員必須保證所有運動員在正確的時間出發。發令員須配備出發助理以記錄出發過程中的任何犯規行為。為了便於仲裁委員會確定運動員晚出發是否是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運動員的確定出發時間必須由手計時和電計時同時記錄；

(e) 根據技術官員的指令，運動員將被召集到出發區域和指定的出發位置；

(f) 出發前10分鐘，運動員須在出發區準備完畢；

(g) 出發前5分鐘，運動員須在出發區就位；

(h) 出發前1分鐘，運動員須入水或在出發線就位；

(i) 當運動員就位，出發程序將啟動，併發出「各就位」口令；

- (j) 出發信號（鳴笛）將在本時段準確的出發時間響起；
- (k) 「有效出發」中的搶跑（跳）者將不會被重新召回出發線；
- (l) 搶跑（跳）者將在第一次換項時接受時間處罰；
- (m) 如果運動員在出發程序開始前出發或在未指定的時段出發，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n) 運動員晚於其被指定的時段出發必須得到出發技術官員的允許；
- (o) 運動員的出發時間是指其被指定時段的出發時間，不得調整。

4.9 出發程序（計時賽出發系統）

- (a) 將應用國際鐵聯競賽規則4.8中列出的原則。適用於分齡組的計時出發和計時資格賽比賽模式：
 - (1) 運動員有責任按時到達出發線；
 - (2) 應使用攝像機全程錄制整個出發過程；
 - (3) 出發技術官員有責任保證出發時間與計時人員的時間同；
 - (4) 出發技術官員必須保證所有運動員在正確的時間出發。發令員須配備出發助理以記錄出發過程中的任何犯規行為。為了便於仲裁委員會確定運動員晚出發是否是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運動員的確定出發時間必須由手計時和電計時同時記錄；
 - (5) 運動員根據出發順序列隊。運動員應在出發前2分鐘在出發準備區報到；
 - (6) 由發令員在出發前15秒和5秒時告知運動員剩餘秒數；
 - (7) 出發線技術官員使用電子或手動喇叭宣告比賽開始；
 - (8) 若運動員在比賽時間開始前就已經開始比賽，則會被重新召回至出發線。如果運動員拒絕回到出發線，則該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運動員晚於其被指定的時段出發必須得到出發技術官員的允許，其出發時間即是原來的指定時間。

4.10 出發程序（滾動出發系統）

- (a) 該出發系統主要用於參賽人數比較多的長距離比賽，也可用於不允許尾隨的比賽（即使比賽並不是長距離比賽），或因出發場地空間較小運動員游泳時有安全隱患時；
- (b) 該系統只能用於分齡組比賽；
- (c) 出發形式不再是大規模集中出發；
- (d) 出發技術官員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斷出發；
- (e) 在出發時發生意外情況時，出發技術官員將決定運動員的出發時間；
- (f) 如果任何運動員有兩個或以上出發時間記錄，第一個將被認定為有效時間；

- (g) 運動員在其應出發時間前的任何組提前出發，將被取消資格；
- (h) 運動員出發遲到需要得到出發技術官員的允許才能再出發。其出發時間為原出發組別第一名運動員的出發時間。

4.11 比賽裝備

(a) 游泳帽

- (1) 運動員在游泳賽段必須佩戴正式游泳比賽的泳帽；
- (2) 游跑兩項的運動員可以在第一個跑步賽段攜帶正式比賽泳帽和泳鏡，並在轉換區內進行佩戴；
- (3) 泳帽由國際鐵聯或組委會提供；
- (4) 若運動員選擇佩戴兩個泳帽，第二個泳帽必須無商標，官方提供的泳帽須戴在最外面；
- (5) 除國際鐵聯和組委會官方指定之外，泳帽上不允許出現任何贊助商標誌；
- (6) 運動員不能以任何方式改動泳帽；
- (7) 運動員不佩戴官方泳帽或隨意改動官方泳帽將受到處罰，最嚴重的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b) 比賽服：

- (1) 在不允許使用防寒泳衣的比賽中，運動員必須穿國際鐵聯認可的比賽服。如果運動員穿多套比賽服，則所有比賽服都必須符合規定。
- (2) 比賽服必須為100%紡織料，即天然和/或合成、獨立及非合併的紗線經過編織而成的纖維（通常指不含類似聚亞安酯或氯丁（二烯）橡膠的尼龍或強力彈性纖維的衣料）；
- (3) 在不允許使用防寒泳衣的比賽中，不允許比賽服覆蓋肩膀以下的手臂部位和膝蓋以下的小腿部位（2.8.c.）（iii）條款的情況除外；
- (4) 比賽服需遵守現行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

(c) 泳衣：

- (1) 除標準距離賽和更短距離比賽外，泳衣可在游泳比賽結束後脫換；
- (2) 泳衣必須為100%紡織料，即天然和/或合成、獨立及非合併的紗線經過編織而成的纖維（通常指不含類似聚亞安酯或氯丁（二烯）橡膠的尼龍或強力彈性纖維的衣料）；
- (3) 防寒泳衣需遵循現行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中關於中長距離賽事的防寒泳衣部分的規定。

(d) 防寒泳衣：

- (1) 防寒泳衣任何部位的厚度都不能超過5毫米。如果泳衣是由兩部分組成，則結合處的厚度也不能超過5毫米的限制；
- (2) 禁止使用可獲利的推進設備，或可能傷害其他運動員的設備；
- (3) 防寒泳衣的最外面部分在運動員游進過程中必須緊貼運動員身體；
- (4) 防寒泳衣可以覆蓋除臉部、手腳以外的任何部位；
- (5) 對於拉鍊的長度沒有限制；
- (6) 防寒泳衣需遵循現行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

(e) 非法裝備：

- (1) 運動員不可以使用或穿著：
 - 人造推進裝置；
 - 漂浮裝置；
 - 手套；
 - 襪子，除非使用潛水衣；
 - 在規則不允許的情況下使用防寒泳衣或部分防寒泳衣；
 - 未經認證的泳衣；
 - 呼吸管；
 - 官方號碼布（僅在禁止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賽段）；
 - 除護耳用具以外的，可置於耳道或覆蓋耳朵的技術性耳塞、聽筒、耳機；
 - 可充氣安全裝置（管）。運動員一旦使用必須退出比賽。
- (2) 任何可能對自己和他人造成傷害的珠寶首飾（運動員可能被要求移除）。

5. 自行車

5.1 總則

(a) 運動員不允許：

- (1) 阻擋其他運動員；
- (2) 裸體驅趕騎行；
- (3) 脫離自行車進行比賽；
- (4) 使用與檢錄時不同的自行車。

(b) 危險行為：

- (1) 除技術代表特別說明，運動員必須遵守具體的比賽交通規則；
- (2) 如果運動員由於安全原因離開比賽場地，必須在沒有獲利的情況下回到比賽場地。如果因為這一行為而獲利，則要接受時間處

罰。分齡組運動員在轉換區、其他運動員在跑步處罰區接受處罰；

(3) 危險騎行可能導致處罰。危險騎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錯誤一側超車。

5.2 比賽裝備：

(a) 總體上，國際自行車聯盟規則（以比賽當年 1 月 1 日版本為準）適用於比賽、熟悉比賽路線訓練和官方訓練。

(1) 國際自行車聯盟的公路賽規則適用於允許尾隨的鐵人三項和騎跑兩項比賽；

(2) 國際自行車聯盟的計時賽規則適用於不允許尾隨的鐵人三項和騎跑兩項比賽；

(3) 國際自行車聯盟的山地車規則適用於冬季鐵人三項，越野鐵人三項和越野騎跑兩項比賽。

(b) 自行車由相同直徑的兩個輪子組成且人力驅動。前輪須可轉向，後輪則通過腳蹬和車鏈組成的系統驅動。自行車必須具備以下特徵：

(c) 允許尾隨的比賽（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和少年組運動員）：

(1) 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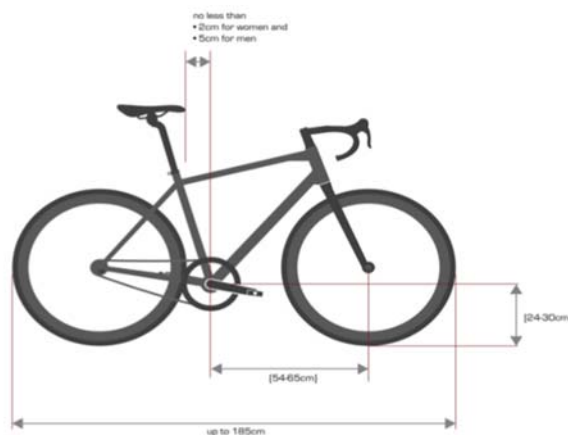
- 自行車框架必須是傳統樣式的，即車架的主三角由三條邊呈均勻或逐漸變細的管狀（其橫截面可以是圓形、橢圓形、扁平狀、淚珠狀等）構件以直線的形式包繞而成。車架的主三角三條邊的結合處需滿足以下要求：上管連接頭管頂部和座管頂部，座管連接至底部的中軸套管，下管連接中軸套管和頭管底部。車架的後三角由後下叉、後上叉和座管構成，其中後上叉應固定在座管頂部與上管的連接處。各個部件的厚度最大為8公分，最小為2.5公分，後下叉和後上叉的最小厚度為1公分，前叉的最小厚度為1公分，這些部件可以是直的或者彎曲的。任何兩個部件連接處的截面尺寸的最大比例為1:3；
- 自行車的長度不超過185公分，寬度不超過50公分；
- 從地面到牙盤軸心的距離應在24至30公分之間；
- 牙盤軸心垂線與前輪軸心垂線的距離應不小於54公分，不大於65公分；
- 禁止使用整流罩。禁止使用任何附加或混合在主體結構上、用於減小阻力或增加推進力的裝置，如保護遮板、整流裝置或類似裝置；
- 帶有國際自行車聯盟（UCI）公路賽認證標籤（認證碼RD）的自

行車，即便不符合第5.2 (c) (i) 前述的要求，也可在允許尾隨的比賽中使用。

- 帶有國際自行車聯盟 (UCI) 計時賽認證標籤 (認證碼TT) 的自行車禁止使用，除非其符合上述條件。

(2) 優秀組和23歲以下組的車座位置：

- 車座最前端垂線須在牙盤軸心垂線之後，車座最前端垂線與牙盤軸心垂線的距離，男運動員的大於5公分，女運動員的大於2公分，並且運動員不能在比賽過程中調節車座超出上述距離範圍。
- 估計普通人群股骨與脛骨的比例約為65%：44%左右，但運動員該比例大約是50%：50%，因此需要考慮特殊情況。
- 對本規則例外情況的申請須在賽前30天由運動員所屬國家會員協會向由以下成員構成的專家委員會提出：
 -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指定的人選；
 - 國際鐵聯教練員委員會指定的人選；
 - 國際鐵聯醫學和反興奮劑委員會指定的人選。



(3) 非傳統的或特異的自行車：

- 除非自行車的詳細資料在比賽前至少30天提交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審批，非傳統或特異的自行車或裝備都是違反比賽規則的；
- 如果該車符合國際鐵聯的規則的標準，包括自行車圖片在內的所有的詳細資料必須提供給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相關程序見附件 P；
- 所有曾提交的自行車資料及其被認定情況將公佈在國際鐵聯網站上，運動員也可能在網站上下載裝備審批申請表。

(4) 標誌和比賽號碼貼：

- 只有與自行車相關的產品標識可以出現在運動員的自行車上；

- 標識不得阻礙或隱藏自行車框架上的自行車號碼；
- 運動員的全名、姓或名和姓的首字母只能在自行車上出現一次，可以貼在自行車橫梁或車座軸管上，大小不超過10平方公分。
- 運動員必須按要求將國際鐵聯或當地組委會提供的自行車號碼粘貼在自行車上，且不得做任何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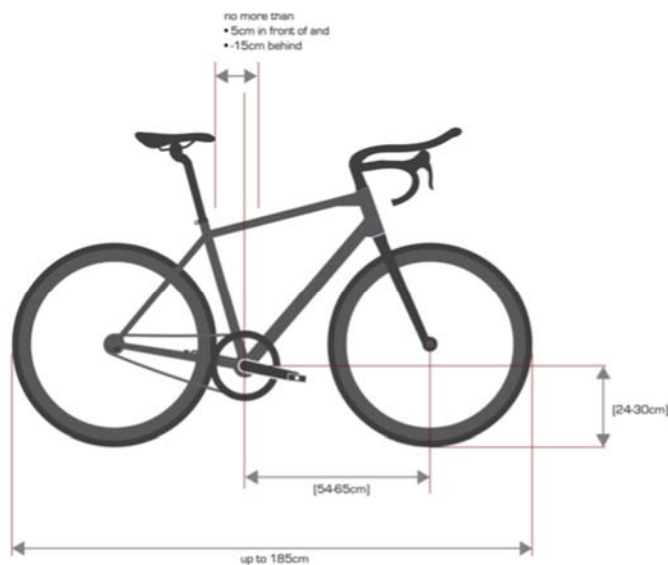
(d) 不允許尾隨的比賽、分齡組允許尾隨的比賽：

(1) 車架：

- 自行車的長度不超過185公分，寬度不超過50公分；
- 從地面到牙盤軸心的距離應在24至30公分之間；
- 牙盤軸心垂線與前輪軸心垂線的距離應不小於54公分，不大於65公分；
- 自行車架必須是傳統樣式的，即由均勻或逐漸變細的管狀構件（其橫截面可以是圓形、橢圓形、扁平狀、淚珠狀等）構成的封閉結構。菱形車架結構的自行車（沒有座管）或上管與下管頂部沒有連接的後三角形車架結構自行車允許參賽；
- 帶有國際自行車聯盟（UCI）計時賽認證標籤（認證碼TT）的自行車，即便不符合第5.2（d）（1）前述的要求，也可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使用。

(2) 車座位置：

- 車座最前端垂線與牙盤軸心垂線的距離，向前不能超過5公分，向後不能超過15公分，並且運動員不可在比賽過程中調節車座超出上述距離範圍；



(3) 非傳統的或特異的自行車：

- 除非自行車的詳細資料在比賽前至少30天前提交國際鐵聯技

術委員會審批，非傳統或特異的自行車或裝備都是違反比賽規則的。如果該車符合國際鐵聯的規則的標準，包括自行車圖片在內的所有的詳細資料必須提供給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相關程序見附件P。所有曾提交的自行車資料及其被認定情況將公佈在國際鐵聯網站上，運動員也可能在網站上下載裝備審批申請表。

(4) 標誌和比賽號碼貼

- 只有與自行車相關的產品標識可以出現在運動員的自行車上；
- 標識不得阻礙或隱藏自行車框架上的自行車號碼；
- 運動員的全名、姓或名和姓的首字母只能在自行車上出現一次，可以貼在自行車橫梁或車座軸管上，大小不超過10平方公分。
- 運動員必須按要求將國際鐵聯或當地組委會提供的自行車號碼粘貼在自行車上，且不得做任何改動。

(e) 車輪

- (1) 車輪不可帶有具備加速能力的機械裝置；
- (2) 管狀輪胎膠合良好，碗組緊致，車輪正確安裝固定在車架上；
- (3) 每個車輪都必須有單獨的剎車；
- (4) 車輪只允許在官方的備用車輪站進行更換；
- (5) 備用車輪站的技術官員將合適的車輪交給運動員。運動員自行負責更換。運動員不可使用其他運動員或參賽隊的備用車輪；
- (6) 對於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少年組中允許尾隨的比賽，如果在現行國際自行車聯盟（UCI）批准的非標準車輪清單之列，均可以使用（2016年1月1日以前或以後的批准的車輪清單均可）。不在車輪清單之列的車輪必須具備以下特徵：
 - 直徑（包括車胎在內）介於55公分至70公分之間；
 - 兩個車輪的尺寸必須相同；
 - 車輪至少有20根金屬輻條；
 - 每個輪圈最大寬度為25毫米；
 - 輪圈的材質必須為合金；
 - 所有的車輪組件必須為可識別品牌並可以在市場上買到的。
- (7) 分齡組允許尾隨的比賽中，車輪必須具有以下特徵：
 - 車輪必須有至少12根輻條；
 - 禁止使用圓盤輪。

(8) 對於不允許尾隨的比賽，後輪允許覆蓋。但技術代表可出於安全原因修改此項規則，如：強風天氣。

(f) 車把

(1) 對於優秀、23歲以下、青年和少年組允許尾隨的比賽，以下車把規則適用：

- 只允許使用傳統的下彎式車把，車把端口必須封閉；
- 附加把，包括橋接裝置，不得超過剎車把手的最前端；
- 附加把必須使用工廠出產的的橋接裝置連接，或相互接觸；
- 剎車控制桿和變速控制桿不能安裝在附加把上，附加把的最高點與肘墊內側最低點之間的高度差不超過10公分；
- 車把或附加把上不得放置水瓶或水瓶架。

(2) 分齡組允許尾隨的比賽中，以下車把規則適用：

- 只有傳統下彎式的車把可以使用，車把末端必須封閉；
- 不允許使用附加把。



(3) 對於不允許尾隨的比賽，車把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 車把和附加把不得超過前輪前沿。分為兩部分的附加把不須連結在一起。所有的管狀裝置的末端均必須封閉。

(g) 頭盔

(1) 頭盔須經過國際鐵聯會員協會認可的國家級檢測機構的認可；

(2) 當運動員騎車參加任何官方活動時必須戴頭盔：比賽、熟悉路線和培訓會議；

(3) 不允許對頭盔的任何部位進行改裝，包括安全扣、外織物層，不

能移除頭盔的任何部分；

- (4) 運動員接觸自行車的整個過程，即自運動員從車架上取下自行車，直到自行車比賽結束運動員將自行車放回車架上，都必須以安全合理的方式系緊頭盔，且頭盔下的穿戴物不得影響這種安全合理的方式的實現；
- (5) 運動員由於任何原因需要離開賽道，必須在離開賽道並下車後方可解開頭盔；在重新進入賽道或重新上車之前必須將頭盔戴好並扣緊安全帶；
- (6) 由國際鐵聯或當地組委會提供的頭盔貼必須貼於頭盔的前面和兩側，不得做任何改動。不允許使用其他頭盔貼；
- (7) 必須保證官方頭盔貼周圍1.5公分範圍內整潔，以保證頭盔號清晰可見；
- (8) 頭盔可以是任何顏色或設計。

(h) 卡式腳蹬

- (1) 可以使用卡式腳蹬，但須確保運動員摔倒時腳可以快速脫離腳蹬；

(i) 碟剎

- (1) 碟剎可以使用。

(j) 違反規則的裝備

- (1) 違反規則的裝備包括但不限於：
 - 可置於耳道或覆蓋耳朵的技術性耳塞、聽筒、耳機、智能頭盔；
 - 玻璃制容器；
 - 鏡子；
 - 不符合本規則的自行車或自行車的一部分；
 - 不符合現行授權認證指南的比賽服。

(k) 自行車賽段運動員攜帶或者安裝到自行車上的任何設備或裝置，均須賽前取得裁判長的批准。必須安全地固定，不能對任何運動員形成危險或獲得不公平利益；

- (1) 使用相機或攝影機除了須得到裁判長的批准以外，所有由此獲得的圖片和影片均須交國際鐵聯複製。若需將這些圖片和影片用於商業用途，則須得到國際鐵聯執委會的批准。

5.3 驗車

- (a) 自行車的驗車內容包括 5.2 中所有條款。
- (b) 自行車目測檢查在賽前進入轉換區時進行。技術官員將根據本規則進

行檢查；

- (c) 為確保自行車符合規則，運動員必要時可在技術會上向裁判長申請對自行車進行檢查，以便進行必要的調整；
- (d) 一名運動員只能送檢一輛自行車；
- (e)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轉換區關閉前將車放好，否則運動員必須報告裁判長。

5.4 套圈

- (a) 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和少年組和**混合接力**運動員在自行車賽段被套圈將由技術官員指令其退出比賽。出於安全的原因，如果領先運動員距離可能被套圈運動員不到100公尺而技術官員可以確認該運動員肯定會被套圈，技術官員可以提前執行退賽決定。技術代表有權根據本規則1.5的程序修改這條規則。

5.5 尾隨

- (a) 總則

(1) 根據是否允許尾隨的規則，比賽分為兩類：

- 允許尾隨的比賽；
- 不允許尾隨的比賽。

(2) 下表將比賽分為允許尾隨和不允許尾隨：

	少年組 青年組	23歲 以下組	優秀組	分齡組	殘傷 運動員
鐵人三項					
團體接力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超短距離			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短距離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標準距離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中、長距離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騎跑兩項					
團體接力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短距離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標準距離		允許尾隨	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中、長距離			不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不允許尾隨
游跑兩項					
冬季鐵人三項 (所有距離)	允許尾隨				

越野鐵人三項 和騎跑兩項 (所有距離)	允許尾隨			
遊騎兩項				不允許尾隨

(b) 允許尾隨的比賽：

- (1) 不同性別的運動員不允許尾隨；
- (2) 不允許尾隨不同圈的運動員；
- (3) 不允許尾隨摩托車或機動車。

(c) 不允許尾隨的比賽：

- (1) 禁止尾隨其他運動員或機動車，運動員須拒絕其他運動員的尾隨企圖；
- (2) 運動員有權在首先進入、並不與其他運動員發生身體接觸的條件下，進入比賽路線上的任何一個位置。當進入一個新位置的時候，運動員必須為其他運動員的正常行進留出合理的空間。超車時應有充分的空間；
- (3) 處於其他運動員尾隨區的運動員有義務避免尾隨的發生；
- (4) 運動員進入其他比賽運動員自行車尾隨區或機動車尾隨區，視為尾隨；
 - 中、長距離比賽自行車尾隨區：自行車尾隨區從運動員前輪邊緣起向後12公尺的距離。運動員可以進入另一名運動員的尾隨區，但必須是明顯在超越該名運動員。穿越其他運動員尾隨區的時間限制為25秒；
 - 標準距離和短距離比賽自行車尾隨區：自行車尾隨區從運動員前輪邊緣起向後10公尺的距離。運動員可以進入另一名運動員的尾隨區，但必須是明顯在超越該名運動員。穿越其他運動員尾隨區的時間限制為20秒；
 - 摩托車尾隨區：摩托車尾隨區為摩托車後15公尺長的區域。此規則適用於所有允許尾隨的項目；
 - 機動車尾隨區：機動車尾隨區為機動車後35公尺長的區域，此規則適用於自行車賽段所有機動車，也適用於所有允許尾隨的項目；
- (5) 可以進入自行車尾隨區的特殊情況：運動員可以在下列情況下進入另外一名運動員的尾隨區：

- 運動員超車時進入尾隨區，並在穿越尾隨區；
- 出於安全的原因；
- 飲水站或轉換區前後100米；
- 在急轉彎處；
- 技術代表特別指定的部分路線區域：如窄道、施工、繞道或出於其他安全原因。

(6) 超越

- 運動員的前輪被其他運動員的前輪超過時，此名運動員即被超越；
- 一旦被超越，被超越運動員必須逐漸退出領先運動員的尾隨區。如被超越的運動員在未退出尾隨區時就再次加速超越，將導致尾隨犯規；
- 如被超越的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仍處於超越運動員的尾隨區中，將導致尾隨犯規；
- 運動員必須保持在比賽路線的一側，不可製造阻擋的局面。阻擋是指後方的運動員由於前方運動員在賽道上處於不恰當的位置而無法超越的情況；
- 技術代表應在技術會上向運動員說明應從哪一側超越其他運動員。

(7) 下圖說明的情況適用於「右上行」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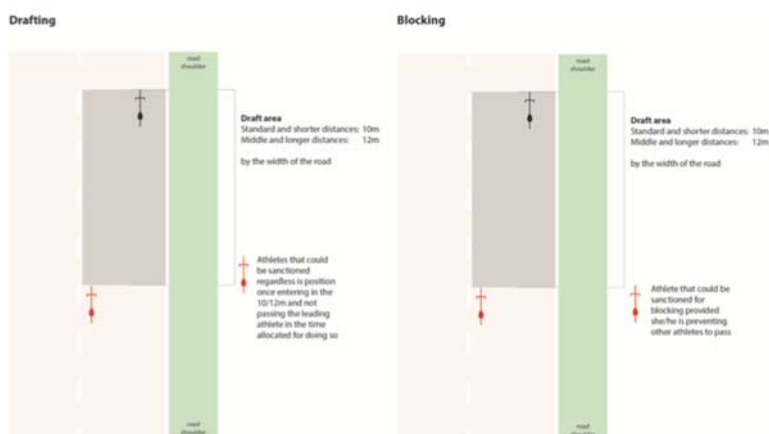
5.6 對尾隨的處罰

- 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禁止尾隨；
- 對於違規尾隨的運動員，技術官員將清晰、明確地通知其接受時間處罰；
- 接到處罰通知的運動員須在下一個處罰區停下，並根據不同的比賽距離接受一定時間的處罰：短距離1分鐘，標準距離2分鐘，中、長距離5分鐘；

- (d) 運動員有義務在下一個處罰區停止比賽並接受處罰，否則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e) 在標準距離和短距離比賽中，第2次尾隨犯規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f) 在中、長距離比賽中，第3次尾隨犯規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g) 尾隨犯規不可申訴。

5.7 阻擋

- (a) 運動員必須靠邊行進，且不能阻擋其他運動員，以避免危險的情形。當領先運動員由於行進位置不當使其後的運動員無法通過即形成阻擋。運動員阻擋將在下一個自行車處罰區受到黃牌處罰。



6. 跑步

6.1 總則

- (a) 運動員：
 - (1) 可以跑或走；
 - (2) 佩戴號碼布（適用於分齡組比賽，其他比賽中技術代表有權決定是否必須佩戴號碼布，並在技術會上通知運動員）；
 - (3) 不可爬行；
 - (4) 不可裸體跑；
 - (5) 不可戴頭盔跑；
 - (6) 不可以借助桿、樹或者其他固定物體協助轉彎；
 - (7) 不可以由不參賽運動員、隊友、領隊或其他陪跑人員在賽道上或賽道邊上伴隨跑；
 - (8) 不可以與其他領先一圈或多圈的運動員一起和/或同步調跑步（僅適用於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少年組和傷殘組運動員）。

6.2 到達終點的定義

- (a) 運動員軀乾的任何部分穿過終點線前沿垂直線時，即被認為到達終點。

6.3 安全規則

- (a) 能否在賽道上繼續比賽取決於運動員。任何被技術官員或醫務人員認為對其自身或他人構成危險的運動員將被停止比賽；
- (b) 在終點衝刺通道，運動員不能由非參賽運動員陪跑。

6.4 不符合比賽規則的裝備

- (a) 可置於耳道或覆蓋耳朵的技術性耳塞、聽筒、耳機；
- (b) 玻璃製容器；
- (c) 不符合國際鐵聯授權認證指南的比賽服。

7. 轉換區

7.1 總則

- (a) 運動員接觸自行車的整個過程都必須戴好頭盔。從自行車比賽開始運動員從車架上取下自行車，直到自行車比賽結束運動員將自行車放回車架上；
- (b) 運動員必須使用指定的車架位置，並將自行車放上車架；
 - (1) 如果是傳統車架，自行車必須按照如下要求放置：
 - 第一換項：自行車須直立放置，車座懸掛車架上，自行車前輪朝向轉換區中央通道。技術官員可以申請例外情況；
 - 第二換項：在任何方向上，雙側車把、剎車手把或車座須距離車架號碼或訊息牌0.5公尺以內。自行車的放置不能阻擋或妨礙其他運動員的比賽。
 - (2) 如果使用獨立的自行車架，則第一換項須架起後輪，第二次換項可架起任意車輪。
- (c) 運動員必須把後續賽段需要使用的所有比賽裝備放置在距離物品盒0.5公尺之內的地方。如果沒有提供物品盒，上述裝備需放置在距離車架號碼或訊息牌中心投影點0.5公尺之內。如果提供物品盒，則物品盒須放置在距離車架號碼或訊息牌0.5公尺之內。所有使用過的裝備必須放在所提供的有對應號碼的物品盒內。只要某一比賽裝備的一部分放在物品盒內，這件裝備就被認定為放在物品盒內。只有在比賽中需要用的裝備方可放置在轉換區內，其他所有物品和裝備須於比賽開始前轉移出轉換區；
- (d) 在騎跑兩項比賽中，如果運動員在第二個跑步賽段使用同一雙鞋，他們在第一換項時就可以將鞋不放在物品盒里，但是比賽期間盒外地面只能有一雙鞋。跑步鞋必須放置在離運動員物品盒（車架號或姓名牌）0.5公尺的範圍內。
- (e) 騎行鞋、眼鏡、頭盔以及其他的自行車裝備可以放在自行車上；

- (f) 運動員在轉換區內不可阻止其他運動員的比賽；
- (g) 運動員在轉換區內不可動用其他運動員的比賽裝備；
- (h) 除自行車賽段，在轉換區內不允許騎行。上車線和下車線是轉換區的一部分；
- (i) 運動員必須在規定的上車線之後上車且有一隻腳在上車線後與地面接觸一次；
- (j) 在下車線之前下車，且一隻腳在下車線前與地面接觸一次；
- (k) 在轉換區內(上車線之前和下車線之後)，運動員必須用手推行自行車；
- (l) 如果運動員在上車與下車的過程中有鞋或其他裝備掉落的情況，技術官員應該記錄但不處罰；
- (m) 不允許裸體和下流暴露行為；
- (n) 運動員不可在轉換區通道內停留；
- (o) 禁止在轉換區內做標記。標記、毛巾或用作標記目的物品將被移除，並不會通知運動員本人；
- (p) 在運動員完成第一賽段比賽時，在轉換區內頭盔的搭扣應為打開狀態。

8. 比賽類別：

8.1 世界錦標賽：

(a) 國際鐵聯可以按照以下表格中所列的距離和類別組織世界錦標賽：

	優秀組	23歲以下	青年組	分齡組	殘傷組
鐵人三項					
團體接力	有	有 (23歲以下與青年組整合)			
短距離	有	有	有	有	有
標準距離	有	有		有	有
中距離	有			有	有
長距離	有			有	有
騎跑兩項					
團體接力	有		有		
短距離	有	有	有	有	有
標準距離	有	有		有	有
中距離	有			有	有
長距離	有			有	有

游跑兩項					
標準距離	有	有	有	有	有
長距離	有			有	有
冬季鐵人三項					
團隊接力	有		有		
短距離			有		有
標準距離	有	有		有	有
越野鐵人三項和騎跑兩項					
團隊接力	有		有		有
短距離			有		
標準距離	有	有		有	
游騎兩項					
標準距離				有	
長距離				有	

(b) 各會員協會與洲際聯合會應在其全國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上設置上述類別。

9. 獎勵

9.1 獎金：

(a) 總則：

- (1) 國際鐵聯比賽的獎金應按照國際鐵聯獎金分配（見附件H）等額、等範圍分配給男子和女子運動員。
- (2) 獎金的發放不按照優勝者成績的比例設限。

9.2 獎牌和獎盃

- (a) 所有國際鐵聯比賽中取得前3名的運動員或團隊將在官方正式頒獎台獲頒獎牌（金牌、銀牌和銅牌）；
- (b) 此外，獲得前3名的團體將獲得獎牌和/或獎杯。

9.3 混合賽事的獎金、積分和獎品

- (a) 同時舉行的賽事或不同類別賽事同時出發的情況下，獎品、獎金和積分分配辦法如下：

同場舉行的賽事	獎品（獎牌）	獎金	積分
優秀組和U23組	優秀組發給所有運動員 U23組發給U23組運動員	總排名	總排名

優秀組、U23組和青年組	優秀組發給所有運動員 U23組發給U23組運動員 青年組發給青年組運動員	總排名	總排名
U23組和青年組	U23組發給U23組運動員 青年組發給青年組運動員	總排名	總排名
所有組別	優秀組發給所有運動員 其他組別發給本組運動員	總排名	總排名
有其他洲的運動員參賽的鐵人三項洲際錦標賽	本大洲的運動員	所有符合條件的運動員	本大洲的運動員
有來自其他洲的運動員參賽的其他分項洲際錦標賽	本大洲的運動員	所有符合條件的運動員	總排名
洲際盃賽	總排名	總排名	國際鐵聯積分：總排名 洲際排名積分：本大洲的運動員

(b) 如果主辦大洲的運動員人數不足以填滿出發名單，其他大洲的運動員也可以參加該洲際錦標賽。在這種情況下，積分和獎牌由地主大洲的運動員獲得，但獎金將依據總排名進行發放。例外情況是被同時列為世界系列賽的騎跑兩項和長距離鐵人三項洲際錦標賽，這種情況下的積分將依據總排名來計算。

10. 賽事

10.1 出發分組

(a) 為確保運動員的安全，同一時間開始比賽的運動員人數受以下限制。
技術代表可以根據比賽條件確定比該標準更低的出發人數限制：

	世界系列/世界殘傷人系列賽	世界系列賽總決賽	世界盃	其他標準/短距離鐵人三項比賽	中、長距離鐵人三項比賽 (*)	越野鐵人三項比賽	騎跑兩項比賽	混合接力比賽
優秀組	55	65	65	70	100	100	100	30

23以下組	n/a	70	n/a	70	n/a	100	100	30
青年組	n/a	70	n/a	70	n/a	100	100	30
少年組	n/a	n/a	n/a	70	n/a	n/a	n/a	30
半決賽/ 決賽(任 何類別)	90	n/a	90	90	n/a	n/a	n/a	n/a
殘傷組	70	110	70	80	80	80	80	n/a
分齡組	n/a	200	n/a	200	500	500	500	200

(*) 如果在水中出發且得到技術代表的允許，長距離鐵人三項出發人數可以更多。

(b) 同一年齡組的運動員可以分為兩組或以上出發：

- (1) 每組運動員數量相同；
- (2) 來自同一會員協會的運動員將被隨機分到兩組，每組的運動員數量相等；
- (3) 為保持每組人數平衡，會員協會僅有一名運動員參賽的將被分到任意組。同樣的規則也運用在擁有奇數數量運動員的協會中；
- (4) 無論在哪一組出發，完成時間最短的運動員將成為冠軍；
- (5) 分在不同組的同一年齡組運動員的成績編排在一起；
- (6) 同一年齡組的出發時間相鄰安排；
- (7) 不同年齡組的運動員不安排在一組比賽。

10.2 游泳

(a) 技術代表可根據水流速度修改游泳距離甚至有權取消游泳比賽。

(b) 水質：

(1) 游泳比賽水域的水質應進行分開檢測，水樣應取自游泳水域內三個不同的區域，其中水質檢測結果最差的數據將作為決定是否舉行游泳比賽的依據。檢測結果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舉行游泳比賽：

- 海水和過度水
 - PH值在6至9之間；
 - 每100毫升水中腸球菌的含量不超過100 (ufc/100ml)；
 - 每100毫升水中大腸桿菌的含量不超過250 (ufc/100ml)；
 - 不含肉眼明顯可見的赤潮藻華。
- 內陸水
 - PH值在6至9之間；

- 每100毫升水中腸球菌的含量不超過200 (ufc/100ml) ；
 - 每100毫升水中大腸桿菌的含量不超過500 (ufc/100ml) ；
 - 藍藻含量不超過100,000 (cells/ml) 。只有在肉眼明顯可見藍藻的情況下才進行測試。由於藍藻浮污很可能迅速形成，當地組委會醫務主任在比賽前兩周必須每天對易形成藍藻浮污的區域進行日常衛生檢查。即使看不到浮污，但水體呈較深的綠色、混濁度和透明度小於0.5公尺的情況下，必須進行藍藻測試。
- 所有的單位必須為ufc/100ml或nmp/100ml (ufc為菌落數，nmp為最大概率數) 。

(2) 除非國際鐵聯醫務委員會批准，如果水質監測結果顯示超過以上數值，則取消游泳比賽。

10.3 水質訊息及決策流程

(a) 水質數據

- (1) 根據國際鐵聯的規則，當地組委會必須在賽前2個月及賽前7天從游泳水域的三個不同區域採取水質提交測試；
- (2) 但是因實驗室採用的測試方法不同，出具測試結果可能需要48小時到96小時不等；
- (3) 因此，數據並不能完全反映當前情況，單純地根據數據來決定是否延遲比賽是不可取的。

(b) 是用流程

- (1) 世界衛生組織推薦，在包括但不限於雨天進行比賽的情況下，可結合以下情況指導決策；
- (2) 衛生檢驗；
- (3) 水質分析；
- (4) 天氣預報。

(c) 衛生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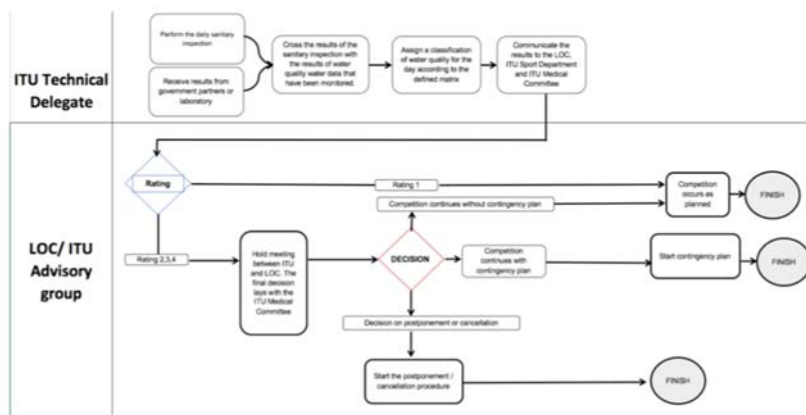
- (1) 評定：
 - 水中沒有油類也沒有苯酚的味道；
 - 水的顏色不會異常變色；
 - 水中能見度大於1公尺（除非自然環境造成能見度降低）；
 - 垃圾堆積如山造成褐鼠氾濫成寵；
 - 有工廠排放冷卻用水；
 - 有污水排放或房屋和船隻存在；
 - 有鳥類繁殖地；

- 有藻華。

(d) 水質訊息流：

(1) 國際鐵聯/當地組委會水質協商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

- 國際鐵聯醫務委員會；
- 國際鐵聯技術代表；
- 國際鐵聯醫務代表（如有）；
- 國際鐵聯領隊（如有）；
- 國際鐵聯體育部（包括項目經理）；
- 當地組委會賽事總監；
- 當地組委會醫務主任。



(e) 水質決策矩陣（海水和過渡水）

		之前兩次的結果 大腸桿菌 < 250* 腸球菌 < 100*	上次結果 大腸桿菌 250-500 腸球菌 100-200*	之前兩次的結果 大腸桿菌 250-500 腸球菌 100-200*	上次結果 大腸桿菌 > 500* 腸球菌 > 200*
衛生檢測	低	1	2	2	4
類別（對	中等	1	2	3	4
糞便影響	高	2	3	3	4
的敏感					
性）					

*ufc/100ml

(i) 等級關鍵：

- 1 = 「水質優良」：（大腸桿菌 < 250 或 腸球菌 < 100）在衛生檢驗期間沒有或有潛在可見的污染或預報有大雨；
- 2 = 「水質良好」：（大腸桿菌 < 250 或 腸球菌 < 100）在衛生檢驗期間有輕微可見的污染或預報有大雨；
- 2 = 「水質良好」：（大腸桿菌 250-500 或 腸球菌 100-200）但是在衛生

檢驗期間沒有或潛在的污染或預報有大雨；

• 3=「水質合格」：（大腸桿菌250-500或腸球菌100-200）但是在衛生檢驗期間有可見的污染且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4=「水質不合格」：（大腸桿菌>500或腸球菌>200）但是在衛生檢驗期間有可見的污染且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f) 水質決策矩陣（內陸水）*ufc/100ml

		之前兩次的結果 大腸桿菌 > 500* 腸球菌 > 200*	上次結果 大腸桿菌 500-1000* 腸球菌 200-400*	前兩次的結果 大腸桿菌 500-1000* 腸球菌 200-400*	1000* 大腸桿菌 > 腸球菌 > 400*
衛生檢測	低	1	2	2	4
類別（對	中等	1	2	3	4
糞便影響 的敏感 性）	高	2	3	3	4

(i) 等級關鍵：

• 1=「水質優良」：（大腸桿菌< 500或腸球菌< 250）在衛生檢驗期間沒有或有潛在可見的污染或預報有大雨；

• 2=「水質良好」：（大腸桿菌< 500或腸球菌< 200）在衛生檢驗期間有輕微可見的污染或預報有大雨；

• 2=「水質良好」：（大腸桿菌500-1000或腸球菌200-400）但是在衛生檢驗期間沒有或潛在的污染或預報有大雨；

• 3=「水質合格」：（大腸桿菌500-1000或腸球菌200-400）但是在衛生檢驗期間有可見的污染且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4=「水質不合格」：（大腸桿菌>1000或腸球菌>400）但是在衛生檢驗期間有可見的污染且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10.4 轉換區

(a) 技術代表決定上車線和下車線的位置，上車線和下車線均構成轉換區的一部分。

10.5 自行車

- (a) 自行車賽段距離的誤差不得超過10%，並須經技術代表同意。中長距離比賽自行車賽段距離的誤差不得超過5%；
- (b) 自行車處罰區的數量不得少於以下標準：
- 標準距離或短距離比賽：每10公里一個；
 - 中、長距離的比賽：每30公里一個。

10.6 保障團隊

- (a) 協會名額分配：每個會員協會保障團隊人員數量依照下表進行配備：

(1) 優秀組

運動員	1-3	4-6	7人以上
教練	2	3	4
隊醫	1	1	1

(2) 23歲組以下 (U23不與其他項目混合)

運動員	1-6	7人以上
教練	2	3

(3) 青年組比賽

運動員	1-6	7人以上
教練	2	3

(4) 少年組

運動員	1-6	7人以上
教練	2	3

(5) 殘傷組

運動員	1-3	4-6	7人以上
教練	2	3	4
隊醫	1	1	1

(6) 混合接力

隊伍	1支或以上
教練員*	3
隊醫*	1

*如果混合接力賽事與個人賽事同時舉行，則應考慮已獲權參加個人賽事的代表團。

(7) 分齡組比賽代表團保障人員

所有項目運動員 總數	1-50	51-100	101以上
教練員	2	4	6
機械師/雪板師	1	2	2
隊醫	1	1	1
協會代表*	2	2	2

*只在比賽未單設項目代表團的情況下。

(b) 代表團團長

- (1) 在世界系列賽總決賽時，國家會員協會的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的男、女隊將分別獲得一張額外的教練員證件；
- (2) 在多項運動世界錦標賽時，國家會員協會在騎跑兩項、游跑兩項、越野鐵人三項和長距離鐵人三項的所有優秀組男、女隊將分別獲得一張額外的教練員證件。

(c) 根據不同的人員角色，所有註冊的保障團隊成員將會得到參賽證件，並擁有相應的通行權限；

(d) 會員協會有義務通過國際鐵聯在線報名系統為其保障人員進行參賽註冊，國際鐵聯將根據上述名額分配辦法於賽前7天審批各協會申請，該截止日期之後不再接受增加人員的申請。

10.7 出發時間：

(a) 不同出發批次的最短出發間隔時間如下：

	不同性別 出發時間間隔 (1)	優秀組/分齡組 出發時間間隔 (2)
短距離洲際盃賽	45分鐘	1小時
標準距離洲際盃賽	1小時30分鐘	2小時
短距離世界盃賽	1小時45分鐘	1小時30分鐘
標準距離世界盃賽	2小時45分鐘	2小時30分鐘
短距離世界系列賽	1小時45分鐘	1小時45分鐘
標準距離世界系列賽	2小時45分鐘	2小時45分鐘
騎跑兩項標準距離比賽	1小時30分鐘	2小時30分鐘
鐵人三項和騎跑兩項中、長距離比賽	5分鐘	5分鐘
團體接力賽	1小時45分鐘	n/a

(1) 無論男子運動員或女子運動員先出發，都適用此表。

(2) 優秀組比賽之後的分齡組比賽同樣適用。分齡組比賽後的優秀組比賽必須在分齡組比賽完成之後才能進行出發。

- (b) 技術代表有權決定減少洲際杯賽和騎跑兩項標準距離比賽的出發時間間隔，但要確保男、女運動員不會同時處於自行車賽段；
- (c) 如果某一組別參賽運動員人數不足10人，並且有足夠的技術官員可以控制可能發生的男、女運動員之間的尾隨行為，則技術代表有權決定將洲際杯賽和騎跑兩項標準距離比賽的出發時間間隔減少到最少5分鐘；
- (d) 技術代表也可依據第1.6條的規定申請特別規則，安排不同的出發時間；
- (e) 上表沒有包含的比賽，需經技術代表批准後方可公佈出發時間。

10.8 比賽距離或形式發生調整的賽事

- (a) 如果某場比賽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按照既定模式舉行，則包括奧運會資格排名積分在內的所有與排名有關的積分數將根據最終比賽情況酌情折減：
 - (1) 如果比賽形式仍為鐵人三項或最初計劃的分項運動，只是某一或者全部賽段的比賽距離按照國際鐵聯規則進行了縮減，則積分數保持全額不變；
 - (2) 如果比賽形式按照國際鐵聯規則改變成為其他分項的比賽，則積分數折減為全額的75%；
 - (3) 如果鐵人三項比賽改為騎跑兩項，游泳賽段由持續時間與游泳賽段類似的跑步賽段取代，則積分數折減為全額的75%；
 - (4) 如果比賽未按照國際鐵聯規則在比賽距離或形式上發生改變，則積分數折減為全額的50%。

10.9 關門時間

- (a) 技術代表可以決定整個比賽和任何賽段的關門時間；
- (b) 如果有關門時間，至少在比賽報名前30天公佈。

11. 技術官員

11.1 總則

- (a) 技術官員的職責是使比賽按照國際鐵聯規則進行；
- (b) 國際鐵聯技術官員是指：
 - (1) 技術官員；
 - (2) 殘傷鐵人三項技術官員；
 - (3) 仲裁委員會主席。
- (c) 技術官員在其執裁當年的12月31號前必須年滿19歲；
- (d) 為保證規則的執行，有必要設置：

- (1) 技術代表；
- (2) 裁判長。

11.2 國際鐵聯技術官員：

- (a) 國際鐵聯比賽中的技術官員包括：
 - (1) 國際鐵聯技術代表負責確保國際鐵聯規則及國際鐵聯比賽操作手冊中的各項內容得到實施。比賽當地組委會可按照技術代表的指示隨時完善比賽條件，並將相關修改內容告知註冊教練員；
 - (2) 技術代表助理負責協助技術代表；
 - (3) 裁判長負責技術官員的資格認證，簽署正式比賽成績以及對犯規行為做最終裁決；
 - (4) 裁判長助理負責分配並監督所有技術官員的工作；
 - (5) 技術官員負責檢錄、出發、終點、轉換區、預備轉換區、游泳、起水區、自行車、跑步、備用車輪站、飲水站、技術、處罰區、計圈、儀式、競賽控制及車輛控制等崗位的工作。每個比賽區域都將分配到足夠數量的技術官員，並由他們在各自權限範圍內確保國際鐵聯規則的實施。一名技術官員可被委派多於一個崗位，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增設崗位；
 - (6) 須確定驗車技術官員以防止技術欺詐。相關程序見附件N；
 - (7) 仲裁委員會由技術代表指定；
 - (8) 國際鐵聯醫務代表由國際鐵聯醫務委員會指派，代表國際鐵聯負責所有醫務和反興奮劑事宜。

11.3 殘傷鐵人三項比賽技術官員

- (a) 主分級師有責任對運動員分級工作進行指導、管理、協調和實施；
- (b) 分級師負責鑒定從PT2—PT5、PTWC1和PTWC2級傷殘運動員的傷殘級別、傷殘級別狀態；
- (c) 由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和國際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的分級師，將負責鑒定 PTVI1，PTVI2，PTVI3運動員的傷殘級別和傷殘級別狀態；
- (d) 傷殘運動員鐵人三項比賽的分級規則見附件G。

11.4 仲裁委員會

- (a) 國際鐵聯技術代表將按照以下原則指定仲裁委員會成員：
 - (1) 奧運會、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總決賽優秀組比賽的仲裁委員會由5人組成：
 - 技術代表或技術代表助理，作為仲裁委員會主席；
 - 國際鐵聯執行委員會成員1名；

- 地主國會員協會代表1名；
 -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代表1名；
 - 國際鐵聯醫務和反興奮劑委員會代表1名。
- (2) 對於國際鐵聯所有的比賽以及除奧運會以外的其他比賽仲裁委員會由3人組成：
- 技術代表或技術代表助理，即仲裁委員會主席；
 - 國際鐵聯執行委員成員1名，或國際鐵聯任何委員會成員1名，或洲際聯合會執委會成員1人，或洲際聯合會任何委員會會員1名，或參會聯絡人員1名，如若上述無法實施，則在地主國會員協會選出代表1名；
 - 地主國會員協會代表1名。
- (3) 比賽仲裁委員會可以邀請相關專家聽意見、提建議，但其沒有投票表決權。
- (b) 仲裁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1) 除技術代表外的同一賽事的技術官員；
 - (2) 同一賽事的註冊教練員；
 - (3) 同一賽事的參賽運動員。
- (c) 仲裁委員會的職務：
- (1) 對一切申訴和抗議做出裁決；
 - (2) 仲裁委員會有權根據其對申訴或抗議的裁決對比賽成績進行修正。該成績修改為賽場決定；
 - (3) 仲裁委員會必須從運動員技術會前至比賽結束後在崗；
 - (4) 仲裁委員會主席負責就所有裁決撰寫書面聲明。
- (d) 仲裁委員會例會：
- (1) 仲裁委員會至少須在以下時間召開會議：
 - 技術會後；
 - 比賽開始前1小時；
 - 最後一名運動員完成比賽後。
 - (2) 分齡組比賽中，仲裁委員會至少須在以下時間召開會議：
 - 第一名運動員完成比賽後；
 - 完成比賽半程後。
- (e) 仲裁的公正性：
- (1) 仲裁委員會應遵守以下原則：
 - 公平衡量一切證據和證詞；
 - 認識到由於個體觀察和記憶不同，誠實的證詞也會出現多樣性

和矛盾性；

- 接受並獲取全面的證據；
- 在對犯規的判罰得到仲裁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認可之前，都認為運動員是清白的。

(2) 利益關係：

- 仲裁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某個成員存在利益關係；
- 如因存在利益關係或缺席或其他理由，仲裁委員會主席可自主任命相關替換成員，更換後仍需保持與之前一樣的委員人數；
- 仲裁委員會主席視為不存在利益關係。

11.5 技術手段

- (a) 國際鐵聯官員可利用任何電動的、電子的、磁性的或其他技術手段協助獲取犯規數據或證據作為支撐依據。

11.6 志願者資格認證

- (a) 被分配負責比賽區域範圍內工作的所有志願者應通過培訓達到國際鐵聯最低級別的標準。國際鐵聯將提供培訓的要點。

11.7 健康

- (a) 國際鐵聯鼓勵技術官員進行年度體檢。

11.8 技術官員認證

- (a) 任何與技術官員認證相關的程序性和規則性文件以及認證合格的技術官員名單可查詢以下鏈結：

http://www.triathlon.org/development/technical_officials/certification

11.9 合格的國際級技術官員

- (a) 1名技術官員可以根據每個國家會員協會國籍、居住地、年齡或其他任何可能適用的方面的資格條件加入任何國家會員協會；

- (b) 國際鐵聯只承認一個從屬關係；

- (c) 位列國際鐵聯國際級技術官員（1級、2級和3級）名單上的技術官員，如果想從某個國家會員協會轉移到另一個國家會員協會，她/他必須向國際鐵聯提出國際轉會；

- (d) 想要進行國際轉會，申請表必須由轉出和轉入的雙方國家會員協會都簽署；

- (e) 如果技術官員申請國際轉會，轉出的國家會員協會簽署轉會申請，則應被視為已確認沒有理由阻止其轉移到新的國家會員協會；

- (f) 國家會員協會國際轉會的申請應在歷年的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前提出；

(g) 雙方國家會員協會都批准後，該技術官員將從下一年1月15日起在國際層面上改變國家會員協會；

(h) 若只有一方批准或雙方都不批准，則該技術官員將從下下年的1月15日起在國際層面上改變國家會員協會；

(i) 在此期間，技術官員可以繼續作為國際鐵聯旗下的國際級技術官員制裁，而不代表任何國家會員協會。國際鐵聯將負責必要的管理，因此他/她可以繼續擔任國際級技術官員制裁；

(j) 與國際轉會過程相關的任何當事方若有任何申訴應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提出。

12. 抗議

12.1 總則

(a) 抗議是針對運動員、技術官員行為或比賽的環境和條件而言。運動員或會員協會代表可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果此抗議事先尚未得到裁判的判決。

12.2 對參賽資格的抗議

(a) 對某名運動員參賽資格的抗議應在運動員技術會前提交給裁判長。仲裁委員會將在運動員技術會後立即召開會議做出裁決。

12.3 對比賽路線的抗議

(a) 對比賽路線安全或不符合規則之處提出的抗議必須至少在賽前24小時書面提交給裁判長。

12.4 對比賽的抗議

(a) 優秀、少年、青年、23歲以下組的參賽運動員和傷殘鐵人三項運動員對其他運動員或技術官員提出的抗議，應在完成比賽後5分鐘內提交給裁判長。如果在此期間產生抗議，則抗議時限可延長15分鐘。

(b) 分齡組的運動員如對其他運動員或技術官員提出抗議，應在參賽最後一名運動員結束比賽後15分鐘內提交給裁判長。如果在此期間產生抗議，則抗議時限可從運動員提出抗議起延長30分鐘。

12.5 對比賽裝備的抗議

(a) 對某名參加優秀、少年、青年、23歲以下組和傷殘鐵人三項比賽的運動員不符合規則的器材裝備的抗議應在完成比賽後5分鐘內提交給裁判長。如果在此期間產生抗議，則抗議時限可延長15分鐘。

(b) 對某名分齡組比賽的運動員不符合規則的器材裝備的抗議，應在參賽最後一名運動員結束比賽後15分鐘內提交給裁判長。如果在此期間產生抗議，則抗議時限可從運動員提出抗議起延長30分鐘。

12.6 對計時和成績的抗議

- (a) 對未體現裁判長和仲裁委員會決定的成績錯誤的抗議，可由運動員或會員協會在賽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國際鐵聯技術代表提出。

12.7 抗議的內容

- (b) 與上述12.1、12.2、12.3、12.4、12.5有關的抗議在提交抗議書的同時需交納抗議費50美元或其他等額幣種，如抗議成功，此費用將予以退還；如抗議不成功，則此費用將由國際鐵聯保留。抗議書可從裁判長處獲得，抗議書的樣本見附件B。

- (1) 抗議書的內容包括：

- 犯規情況；
- 犯規時間及地點；
- 犯規涉及的人員；
- 相關陳述，如可能可包含圖表說明；
- 證人姓名。

12.8 抗議的程序

- (a) 抗議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抗議書應由抗議人簽字，並在上述條款說明的時間範圍內提交給裁判長；
- (2) 裁判長將在終點的公告牌上公佈抗議；
- (3) 原告和被告或各自國家（地區）教練或代表必須出席聽證會。如果原告沒有出席聽證會，則聽證會可延期或取消。仲裁委員會將決定原告的缺席是否有效；
- (4) 任何一方當事人缺席聽證會，仲裁委員會均有權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做出裁決；
- (5) 經仲裁委員會主席認可，原告或被告可由其代表出席聽證會；
- (6) 聽證會不公開舉行；
- (7) 仲裁委員會主席將說明相關過程和每個人的權利；
- (8) 由仲裁委員會主席宣讀抗議書；
- (9) 應給予原告和被告充分的時間陳述本方觀點；
- (10) 雙方證人(各2人)各有3分鐘時間陳詞；
- (11) 仲裁委員會將根據各方證詞，按簡單多數原則做出裁決；
- (12) 裁決立即公佈，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當事人；
- (13) 在會議結束時，仲裁委員會須形成備忘錄，備忘錄包括仲裁委員會的決議並須得到競賽委員會的批准。備忘錄將提交國際鐵聯。

12.9 成績修正程序

- (a) 基於新的證據，國家會員協會、洲際聯合會或國際鐵聯可以要求修正

成績。該要求需要提交給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決定。

- (b) 成績修正小組由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任命，由三人組成且至少一人是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成員，並由其向技術委員會提議。
- (c) 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將決定是否修正成績。
- (d) 修正的成績將公開發佈並通知運動員。
- (e) 作為成績修正過程的結果，對於國際鐵聯的決定可以通過二級申訴的方式進行申訴。

13. 申訴

13.1 申訴權限

- (a) 申訴是指對裁判長的決定（一級申訴）、對仲裁委員會或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的決定（二級申訴）以及國際鐵聯醫學和反興奮劑委員會有關參賽資格的決定（三級申訴）或對國際鐵聯仲裁法庭（三級申訴）的判決提出重新審查的請求。申訴表的樣本見附件C。
- (b) 仲裁委員會和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的決定可以被申訴至國際鐵聯仲裁法庭，除：
 - (1) 決定是由國際鐵聯反興奮劑聽證小組做出的；
 - (2) 賽場決定。

13.2 一級申訴程序

- (a) 一級申訴應遵循以下程序（時間截止到頒獎儀式）：
 - (1) 國家會員協會代表或運動員可針對裁判長的判罰結果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格可從裁判長處領取；
 - (2) 書面申請由申請人簽字並提交給裁判長，每次申訴應交納申訴費50美元或其他等額幣種，如果申訴成功此費用將退還申訴人，若申訴不成功則不予退還並由國際鐵聯保留；
 - (3) 裁判長將在終點的公告牌上公佈申訴；
- (b) 如下程序將在一級申訴之後進行（時間從頒獎儀式之後48小時內）：
 - (1) 國家會員協會代表或運動員可針對裁判長的判罰結果向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格可從裁判長處領取；
 - (2) 書面申請由申請人簽字並提交給裁判長，每次申訴應交納申訴費50美元或其他等額幣種，如果申訴成功此費用將退還申訴人，若申訴不成功則不予退還並由國際鐵聯保留。

13.3 一級申訴時間表

- (a) 運動員技術會或領隊會至比賽出發之前的針對裁判長的申訴：
 - (1) 優秀組、青年組、少年組、U23、殘疾人組運動員/組或國家會員協會代表針對裁判長決定的申訴，應在裁判長宣佈決定之後5分鐘

內向裁判長提出。如果在此期間產生申訴，則申訴時限可再延長15分鐘或更長；

- (2) 分齡組運動員或者國家會員協會代表針對裁判長決定的申訴，應在裁判長宣佈決定之後15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如果在此期間產生申訴，則申訴時限可再延長30分鐘或更長。

(b) 比賽期間至比賽結束之前的針對裁判長的申訴：

- (1) 優秀組、青年組、少年組、U23、殘疾人組運動員/組或國家會員協會代表針對裁判長決定的申訴，應在他/她比賽結束5分鐘之內向裁判長提出。如果在此期間產生申訴，則申訴時限可再延長15分鐘或更長。團體比賽以全隊完成時間為依據；

- (2) 分齡組運動員或者國家會員協會代表針對裁判長決定的申訴，應在最後一名運動員完成比賽15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如果在此期間產生申訴，則申訴時限可基於申訴時間再延長30分鐘或更長。

(c) 運動員比賽後針對裁判長的申訴：

- (1) 在完成比賽後48小時之內，運動員或國家會員協會代表對裁判長的決定提出申訴，必須在完成比賽後5天之內提出。

(d) 比賽完成48小時之後的針對裁判長的申訴：

- (1) 有關犯規的所有裁決由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依據成績審核的結果確定。

(e) 比賽仲裁委員會裁決：

- (1) 運動員技術會或領隊會至頒獎儀式之間提出的申訴由比賽仲裁委員會裁決；
- (2) 頒獎儀式後出現的申訴由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國際鐵聯體育部和比賽技術代表或作為備選的當地組委會代表組成的申訴小組裁決。

13.4 一級申訴內容

(a) 申訴內容包括：

- (1) 比賽名稱、地點、日期
- (2) 申訴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 (3) 證人姓名；
- (4) 申訴所針對的決定；
- (5) 犯規情況；
- (6) 申訴內容摘要。

13.5 一級申訴聽證會（比賽仲裁委員會）

(a) 原告和被告或各自國家（地區）代表必須出席聽證會。如果原告沒有

- 出席聽證會，則聽證會可延期或取消。仲裁委員會將決定上述人員的缺席是否有效；
- (b) 任何一方當事人缺席聽證會，仲裁委員會均有權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做出裁決；
 - (c) 經仲裁委員會主席認可，原告或被告可由其代表出席聽證會；
 - (d) 聽證會不公開舉行；
 - (e) 仲裁委員會主席將說明相關過程和每個人的權利；
 - (f) 由仲裁委員會主席宣讀申訴書；
 - (g) 應給予原告和被告充分的時間陳述本方觀點；
 - (h) 雙方證人各有3分鐘時間陳詞；
 - (i) 仲裁委員會將根據各方證詞，按簡單多數原則做出裁決；
 - (j) 仲裁委員會可能聽取被影響的運動員陳述，並通知其仲裁結果；
 - (k) 裁決立即公佈，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當事人；
 - (l) 在會議結束時，仲裁委員會須形成備忘錄，備忘錄包括仲裁委員會的決議並須得到競賽委員會的批准。備忘錄將提交國際鐵聯。

13.6 一級申訴聽證會（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

- (a) 原告和被告或各自國家（地區）代表必須出席聽證會。如果原告沒有出席聽證會，則聽證會可延期或取消。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將決定上述人員的缺席是否有效；
- (b) 任何一方當事人缺席聽證會，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均有權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做出裁決；
- (c) 經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主席認可，原告或被告可由其代表出席聽證會；
- (d) 聽證會不公開舉行；
- (e) 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主席將說明相關過程和每個人的權利；
- (f) 由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主席宣讀申訴書；
- (j) 應給予原告和被告充分的時間陳述本方觀點；
- (h) 雙方證人（每方最多2人）各有3分鐘時間陳詞；
- (i) 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將根據各方證詞，按簡單多數原則做出裁決；
- (j) 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可能聽取被影響的運動員陳述，並通知其仲裁結果；
- (k) 裁決立即公佈，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當事人；
- (l) 在會議結束時，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須形成備忘錄，備忘錄包括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的決議並須得到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所有成員的認可。備忘錄將提交國際鐵聯。

13.7 二級申訴程序

(a) 二級申訴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對比賽仲裁委員會或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除國際鐵聯醫學和反興奮劑委員會）的決定可以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提出申訴；
- (2) 只有申訴得到國家會員協會的支持申訴才能被接受；
- (3) 申訴須在與比賽仲裁委員會會晤後的30天之內，或在比賽仲裁委員會或國際鐵聯申訴委員會做出決定的30天之內提交；
- (4) 申訴須以書面的形式提交給國際鐵聯秘書長，同時提交500美金的申訴費。如果申訴成功，申訴費將退還；
- (5) 對二級申訴的申訴將訴諸國際仲裁法庭（三級申訴）。

13.8 三級申訴程序

(a) 三級申訴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對國際鐵聯醫學和反興奮劑委員會（僅與參賽資格有關）或仲裁法庭的判決結果有異議可在國際鐵聯仲裁法庭作出裁決後的30日內，作為最終的解決方式，申訴至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法庭，而不可向普通民事法庭提出訴訟；
- (2) 國際體育仲裁法庭做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當事各方有效。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競賽規則：分項競賽規則

14. 室內鐵人三項

14.1 比賽形式

(a) 室內鐵人三項比賽一般在設有游泳池、場地自行車館和田徑場的體育館舉行。

14.2 游泳

(a) 2.5米寬的泳道每道最多允許2名運動員比賽，運動員必須全程靠邊行進。

14.3 轉換區

(a) 到達游泳終點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停留10秒鐘左右作為「中立時間」，其目的是使用海綿吸乾運動員身上的水份。水會讓自行車賽道變得很滑，對所有運動員造成危險。違反此規則的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14.4 自行車

- (a) 被套圈的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
- (b) 運動員可以尾隨其他處於不同圈數的運動員。

14.5 跑步

- (a) 不允許穿釘鞋。

15. 中、長距離鐵人三項

15.1 醫療保障方案

- (a) 比賽醫務主任與國際鐵聯醫務代表共同制定詳細的醫療保障方案，包括「炎熱天氣」和急救疏散方案等。

15.2 比賽距離

- (a) 比賽路線應包含高難度的坡道和技術難度。經技術代表同意，自行車路線的距離允許有5%的偏差。

15.3 處罰

- (a) 處罰具體細節見第3章。

15.4 教練員指導區

- (a) 自行車和跑步賽道上將分別設置教練員指導區，教練員們可以在這些區域為運動員提供自備的食品和飲料。

15.5 特別補給區

- (a) 騎行或跑步時可在特別區進行補給；
- (b) 在補給區分發的任何物品都應由當地組織委員會的志願者完成。

15.6 轉換區

- (a) 在轉換區內，技術官員或當地組委會成員可以協助運動員放車和傳遞比賽裝備，但應同等對待所有運動員；
- (b) 運動員在轉換區內可以更換比賽服，如果運動員需要裸體換衣，需在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專用帳篷里內進行，運動員所穿著的所有比賽服都必須符合國際鐵聯規則；
- (c) 防寒服必須在指定區域更換；
- (d) 在所有設有備包放置系統的賽事中，所有裝備必須在當地組織委員會提供的包中正確放置。只有騎行鞋可一直綁在腳蹬上。

15.7 比賽服

- (a) 允許使用前置拉鍊；
- (b) 比賽期間該拉鍊最多可拉下至胸骨末端，但在跑步賽段的最後200公尺必須拉上。

15.8 場外援助

- (a) 補給站、特別補給站或教練指導區可提供醫療救助、食物和飲品；
- (b) 可提供輔助自行車協放人員；
- (c) 指定服務車輛在指定地點提供自行車維修服務；
- (d) 當地組織委員會可提供人員幫助更換防寒泳衣；
- (e) 禁止其他場外援助。

16. 團體和接力賽

16.1 比賽組別和距離

	比賽形式
鐵人三項	3X同性接力/4X混合/2X2混合接力
長距離鐵人三項	取最好的3項個人成績加合
騎跑兩項	3X同性接力/4X混合/2X2混合接力
長距離騎跑兩項	取最好的3項個人成績加合
冬季鐵人三項	3X同性接力/4X混合/2X2混合接力
越野鐵人三項	3X同性接力/4X混合/2X2混合接力
越野騎跑兩項	3X同性接力/4X混合/2X2混合接力
游跑兩項	3X同性接力/4X混合/2X2混合接力
單項接力鐵人三項	單項接力

16.2 比賽形式

(a) **混合接力**：每個參賽隊由4名運動員組成：2名男子和2名女子，比賽順序為：女、男、女、男；每名運動員均須完成一個完整的游跑兩項、鐵人三項、越野鐵人三項、騎跑兩項、越野騎跑兩項、冬季鐵人三項比賽；

(b) **2x2混合接力**：每隊有2名運動員：1名男子及1名女子，按男、女、男、女的順序交接參賽。每個人都要完成兩個完整的游跑兩項、鐵人三項、越野鐵人三項、騎跑兩項、越野騎跑兩項、冬季鐵人三項比賽。各隊完成時間的計算方式為：從第一名隊員出發開始直至第二名隊員完成的第二程比賽，時間連續不間斷計算。國際鐵聯允許特許比賽中可由不同國別運動員聯合組隊；

- (c) 3人接力：每個參賽隊由3名同性別的運動員組成，每名運動員均須完成一個完整的游跑兩項、鐵人三項、越野鐵人三項、騎跑兩項、越野騎跑兩項、冬季鐵人三項比賽；
- (d) 單項接力：每個參賽隊由3名運動員組成，不限性別；第1名運動員完成游泳賽段，第2名運動員完成自行車賽段，第3名運動員完成跑步賽段；各隊完成時間的計算方式為：從第1名隊員出發開始直至第3名隊員完成比賽，時間連續不間斷計算。國際鐵聯允許特許比賽中可由不同國別運動員聯合組隊；
- (e) 基於個人賽的團體賽：取同一個隊、同性別的3名成績最好的運動員的完成時間相加得團體總成績。如果總成績相同，則比較第3名運動員的成績。

16.3 比賽成績

- (a) 當每個會員協會可報多個隊時，但只有成績最好的隊可計成績和獲獎。

16.4 運動員參賽資格

- (a) 適用通用的參賽資格規則。最低參賽年齡為15歲；
- (b) 代表國際鐵聯參賽的運動員不能參加任何隊。

16.5 比賽服

- (a) 適用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

16.6 接力賽技術會

- (a) 如果接力賽與同類別的個人賽同時舉行，則首場比賽的賽前技術會應涵蓋個人賽和接力賽兩個賽事的訊息，技術會的時間參照2.7.b的時間表要求；
- (b) 如果接力賽單獨舉行，則必須要給所有已申報的參賽運動員和每個性別各1名替補運動員安排賽前技術會，技術會的時間參照2.7.b的時間表要求；

16.7 隊伍組成

- (a) 如果接力賽與同類別的個人賽同時舉行，則各隊教練員需要在賽前一天指定時間申報所有參賽及每個性別各1名替補運動員人選。過了指定時間後將公佈所有的隊伍組成名單；
- (b) 如果接力賽單獨舉行，則運動員技術會前將進行教練員技術會，技術會上教練員必須申報所有參賽及每個性別各1名替補運動員人選。過了指定時間後將公佈所有的隊伍組成名單；
- (c) 未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申報表的隊伍會被從出發名單上移除；
- (d) 比賽開始前2小時，各隊教練員可通知裁判員更換參賽隊員及接力順

序。這些運動員必須是在申報表名單上的。否則以接力賽技術會上提供的名單為準。

16.8 比賽日檢錄

- (a) 同一個參賽隊的所有成員須一起檢錄；
- (b) 參賽隊所有成員可以使用同一輛自行車。

16.9 轉換區

- (a) 一般適用規則已在第7章概述。運動員必須將已經使用過的設備放在提供的相應編號的個人物品盒中，唯一的例外是自行車鞋可以始終固定在自行車腳踏車上。

16.10 接力

- (a) 隊員之間的接力在「接力區」完成，接力區長15公尺；
- (b) 接力方式為：完成比賽的運動員用手接觸後一名運動員的身體；
- (c) 如果交接棒確因失誤發生在「接力區」之外，則相關的參賽隊必須在處罰區接受10秒的處罰。如果有意在接力區外交接棒，取消成績；
- (d) 如果接力未能在「接力區」內完成，則相關的參賽隊將被取消比賽成績；
- (e) 接力之前，運動員將在「預接力區」等待，直到技術官員通知其進入接力區。

16.11 處罰

- (a) 運動員未參加技術會或者在出發信號發出前出發的犯規行為將由第一位運動員在第一個轉換區接受處罰；
- (b) 其他所有的時間處罰均為10秒並將在處罰區進行。任何一名在賽場上比賽的運動員均可接受時間處罰。

16.12 完成比賽

- (a) 只有各隊的最後一名運動員可通過終點線。

16.13 分齡組混合接力特別規則

(a) 資格

- (1) 每個國家會員協會最多能每個年齡組報名10支隊伍；
- (2) 每個參賽隊由2名男子和2名女子運動員組成；
- (3) 適用通用的參賽資格規則。最低參賽年齡為15歲；
- (4) 分組如下：15-19歲組 (X15)、20-29歲組 (X20)、30-39歲組 (X30)、40-49歲組 (X40)、50-59歲組 (X50)、60-69歲組 (X60)、70歲及以上組 (X70)。隊伍中的所有運動員都應在該隊相應的年齡組範圍內。

(b) 比賽成績

(1) 所有參賽隊都將在比賽結果中列出，並有資格獲獎（牌）。

(c) 比賽服

(1) 適用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

(d) 接力賽技術會

(1) 賽前兩天召開領隊技術會。

(e) 組隊申報

(1) 領隊將根據規定的報名截止日期，通過國際鐵聯網上報名系統確認所有參賽運動員；

(2) 報名截止後直到領隊技術會之前，領隊可以在網上替換任一隊伍的任一運動員。領隊技術會開始後不能再做任何更改。

(f) 領取參賽包

(1) 參賽隊的其中一名成員可在指定時間內到比賽正式報名區領取參賽隊的參賽包。參賽包將於比賽前一日發放；

(2) 參賽包中至少包括每名運動員的五個正式比賽號碼1個紋身貼、1個自行車貼、3個頭盔貼及4個安全別針、帶編號的泳帽、通行證、運動員指南、所有社交活動門票。當地組委會也可在同一時間派發禮品。

(3) 計時環將在比賽日當天轉換區檢錄時發放。

(g) 比賽檢錄日

(1) 同一個參賽隊的所有成員須一起檢錄；

(2) 參賽隊所有成員可以使用同一輛自行車。

(h) 自行車

(1) 同性別運動員之間允許尾隨。

(i) 接力交接

(1) 將適用16.10規定的規則。

(j) 處罰

(1) 將適用通用的分齡組處罰規則。

(k) 完成比賽

(1) 將適用16.12規定的規則。

17. 殘傷鐵人三項

17.1 總則

(a) 依據國際鐵聯章程，傷殘鐵人三項受國際鐵聯競賽規則約束。本章節所含規則只適用於傷殘鐵人三項。

17.2 殘傷鐵人三項運動級別

(a) 國際鐵聯採用循證分級系統，根據運動員參加傷殘鐵人三項運動時其

傷殘所造成的行動受限程度進行運動分級。

- (b) 共有9個運動級別，如附錄G所述：
- (1) PTWC1：最重度傷殘輪椅使用者。運動員在自行車賽道中必須使用倚靠式手搖三輪車，在跑步賽段中必須使用競速輪椅；
 - (2) PTWC2：極重度殘傷輪椅使用者。運動員在自行車賽道中必須使用倚靠式手搖三輪車，在跑步賽段中必須使用競速輪椅；
 - (3) PTS2：極重度傷殘。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中，截肢運動員可使用經過許可的假肢或其他輔助性設備；
 - (4) PTS3：重度傷殘。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中，運動員可使用經過許可的假肢或其他輔助性設備；
 - (5) PTS4：中度傷殘的。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中，運動員可使用經過許可的假肢或其他輔助性設備；
 - (6) PTS5：輕微傷殘的。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中，運動員可使用經過許可的假肢或其他輔助性設備；
 - (7) PTVI1：包括雙眼均無光感知能力的完全失明的，和具有些微光感知能力的運動員。比賽全程必須有引導員陪同，在自行車賽段中必須使用雙人自行車。
 - (8) PTVI2：包括嚴重的視力障礙運動員，比賽全程必須有引導員陪同，在自行車賽段中必須使用雙人自行車；
 - (9) PTVI3：包括輕度的視力障礙運動員，比賽全程必須有引導員陪同，在自行車賽段中必須使用雙人自行車。

17.3 傷殘鐵人三項獎牌賽

- (a) 共有如下6個獎牌賽事：
- (1) PTWC：PTWC1和PTWC2運動級別運動員共同競賽；
 - (2) PTS2；
 - (3) PTS3；
 - (4) PTS4；
 - (5) PTS5；
 - (6) PTVI：PTVI1、PTVI2和PTVI3級運動員共同競賽。

(b) 在東京殘奧會上，所在級別為非獎牌比賽的運動員可嘗試獲取更高級別的資格。

(1) 男子運動級別PTS2和PTS3的運動員可獲得東京2020殘奧資格排位積分以參加男子PTS4級獎牌比賽。

(2) 女子運動級別PTS3和PTS4的運動員可獲得東京2020殘奧會資格排位積分以參加女子PTS5級獎牌比賽。

17.4 分級

- (a) 傷殘鐵人三項分級規則見附錄G；
- (b) 所有參加國際鐵聯批准的比賽項目的傷殘運動員必須進行國際傷殘鐵人三項分級，以保證他們符合參賽的最低合格標準並被分配到合適的運動級別。要求進行分級的傷殘鐵三運動員需要：
 - (1) 在賽前參加一次與國際鐵聯指定的分級小組舉行的國際分級見面會；
 - (2) 在進行正式分級時提供由合格醫務人員簽字的《國際鐵聯身體傷殘醫學診斷表》或《國際鐵聯視力傷殘醫學診斷表》、一張護照尺寸的照片和其他相關醫學文件；
- (c) 傷殘鐵三運動員參加不提供分級服務的國際鐵聯比賽時，將由其會員協會告知其最遲在開賽6周前向國際鐵聯提交個人醫學檔案，以對其進行臨時性分級；
- (d) 當運動員的分級發生變更時，運動員可對其以往成績提出修正要求。國際鐵聯將會對修正要求進行基於具體情況的調查研究，並決定相關成績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17.5 資格級別和比賽模式

- (a) 所有傷殘鐵三運動員都可參加鐵人三項、騎跑兩項和游跑兩項。只有PTS2、PST3、PTS4和PTS5級別的傷殘鐵三運動員可以參加冬季鐵人三項、越野鐵人三項和越野騎跑兩項；
- (b) 所有傷殘鐵三運動員可以一起出發，也可分組按批次出發。同一級別和同一性別的運動員應當在同一批次出發；
- (c) 殘奧會上的殘傷鐵人三項比賽，傷殘鐵三世錦賽、傷殘鐵三洲際賽、傷殘鐵三系列賽和傷殘鐵三世界盃都採用超短距離賽程且限時2小時；
- (d) 騎跑兩項比賽中，傷殘鐵三運動員的比賽中應當組織至少兩波間隔為至少一分鐘的起跑。PTWC1和PTWC2級的運動員應在第一波出發，剩下的運動員在第二波出發；
- (e) 根據技術代表的判斷，比賽模式可以變更；
- (f) 不同級別的運動員可以同時出發，可以採用「間隔出發制」交錯出發；
 - (1) 在所有級別同時出發的比賽中，相應補時將被計入在該級別的運動員的最終成績中，如下表：

	PTWC11男子	PTWC12男子	PTWC11女子	PTWC12女子
短程鐵人三項	0:00	+3:08	0:00	+4:04

短程騎跑兩項	0:00	+2:51	0:00	+3:42
--------	------	-------	------	-------

	PTVI1男子	PTVI2/ PTVI3男子	PTVI1女子	PTVI2/ PTVI3女子
短程鐵人三項	0:00	+3:21	0:00	+3:48
短程騎跑兩項	0:00	+3:04	0:00	+3:29

*鐵人三項調整為騎跑兩項時，將採用騎跑兩項的計分。

- (2) 採用間隔出發制的比賽中，出發名單應按照附錄L2中的示例做好準備；
- (3) 若運動員在考察後被重新分到不同的級別中，他們的完成時間將按照指定的補時進行調整；
- (4) 為避免重疊交叉或比賽時限的問題，裁判長可允許進行集體出發；
- (5) 任何與出發順序或補時有關的抗議將按國際鐵聯第12章「對參賽資格的抗議」執行。

17.6 傷殘鐵三運動員賽前技術會

- (a) 參見規則2.7 (b) 有關殘傷運動員技術會內容。
- (b) 所有引導員和個人助理都必須在技術會上進行登記報到；
- (c) 所有傷殘運動員將在技術會後領取參賽包，包內含有：
 - (1) PTWC1和PTWC2級：紅色泳帽，3張頭盔號碼貼，1張手搖自行車號碼貼，1張競速輪椅號碼貼，1張日常輪椅號碼貼，1張運動員的官方號碼布和1張個人助理的官方號碼布；
 - (2) PTS2、PTS3、PTS4和PTS5級：紅色、黃色或綠色泳帽，3張頭盔號碼貼，1張自行車號碼貼，3張用於假肢或輔助設備的號碼貼，1張運動員的官方號碼布或4套身體標識貼，1張給獲得授權的個人助理的官方號碼布；
 - (3) PTVI1級：運動員1個橙色泳帽，引導員1個白色泳帽，6張頭盔號碼貼，1張自行車號碼貼，1張運動員的官方號碼布或者4套身體標識貼，1張給引導員的印有「GUIDE」字樣的官方號碼布；
 - (4) PTVI2和PTVI3級：運動員1個綠色泳帽，引導員1個白色泳帽，6張頭盔號碼貼，1張自行車號碼貼，1張運動員的官方號碼布或者4套身體標識貼，1張給引導員的印有「GUIDE」字樣的官方號碼布。

17.7 傷殘鐵人三項個人助理

- (a) 傷殘鐵三運動員有責任確保個人助理符合資格要求，個人助理必須在

傷殘鐵人三項賽前技術會上獲得認證，且接收來自國際鐵聯技術官員的認證憑證；

- (b) 個人助理應按以下原則分配：
- (1) PTS2，PTS3，PTS4和PTS5級運動員最多可有1名個人助理。分級程序將決定是否允許每一名運動員在比賽中使用個人助理。已分級運動員的審批將由包含以下人員的審批小組進行：
 - 國際鐵聯分級主管；
 - 1名國際鐵聯傷殘鐵人三項委員會委員；
 - 體育部指定的人員。
 - (2) PTWC級運動員最多有1名個人助理隨同；
 - (3) PTVI1、PTVI2、PTVI3級運動員無個人助理隨同（引導員可在該級別中作為個人助理）。
- (c) 個人助理具體可對傷殘鐵三運動員進行如下輔助：
- (1) 幫助安裝運動員的假肢或操作其他輔助設備；
 - (2) 幫助傷殘鐵三運動員上、下手搖式自行車和輪椅；
 - (3) 脫下防寒泳衣或服裝；
 - (4) 在轉換區或官方維修站幫助傷殘鐵三運動員維修自行車或安裝調試其他設備。在不接受外部幫助的情況下，PTVI1、PTVI2、PTVI3引導員可在整個自行車賽道幫助傷殘鐵三運動員維修自行車；
 - (5) 將自行車架在轉換區。
- (d) 除國際鐵聯競賽規則外，所有個人助理還需服從裁判長要求的其他適當或必要的規則；
- (e) 個人助理採取的任何助力傷殘運動員的行動都可能導致運動員失去比賽資格；
- (f) 一名個人助理最多只能為1名運動員提供輔助；
- (g) 比賽時，所有個人助理必須位於運動員轉換點兩公尺內。離開該區域需獲得技術官員的許可。

17.8 傷殘鐵人三項報到

- (a) 賽前技術會報到：
- (1) 傷殘鐵人三項運動員需在簽到表上簽名才能進入賽前技術會會場。同時運動員需向簽到官員說明自己是否有個人助理隨同；
 - (2) 個人助理需和傷殘鐵人三項運動員一同參加賽前技術會；
 - (3) 賽前技術會結束後運動員需立即領取參賽包，個人助理需領取個人助理的T恤，以上物資由當地組委會提供。
- (b) 傷殘鐵人三項運動員休息室檢錄：

- (1) 傷殘鐵人三項運動員及其個人助理必須一起檢錄；
- (2) 個人助理需身著其官方號碼布和官方個人助理T恤；
- (3) 傷殘鐵三運動員需等待其個人助理抵達並一起檢錄，若傷殘鐵人三項運動員意圖獨自檢錄，則其個人助理無法進入比賽場地；
- (4) 一經檢錄，只有在遇到特殊情況並由技術代表同意後方可更換個人助理；
- (5) 該過程中將為每名運動員分發兩塊計時芯片；
- (6) 用於預備轉換區的裝備（假肢、拐杖等）需貼有號碼，並在運動員休息室接受檢查。

17.9 預備轉換區管理

- (a) 若設有預備轉換區，PTWC1、PTWC2、PST2、PST3、PTS4和PTS5級的運動員需在此區域脫去防寒泳衣。只有參加PTWC1、PTWC2級比賽的傷殘鐵三運動員的個人助理可以在此區域對各自指定的運動員進行輔助，但不能助力向前推行運動員；
- (b) 所有PTWC1、PTWC2級運動員從預備轉換區到達轉換區時需乘坐日常輪椅。PTWC1、PTWC2運動員提供的用於該區域的輪椅必須有能正常作用的剎車；
- (c) 在距離上水區最近的區域，將按照PTWC1、PTWC2級運動員的號碼擺放他們的輪椅；
- (d) （如有需要），應當在預備轉換區準備從1—9+0數字的椅子，設置專門區域用於擺放和展示所有PTWC1、PTWC2、PTS2、PTS3、PTS4和PTS5級傷殘鐵三運動員的假肢或拐杖。PTS2、PTS3、PTS4和PTS5級運動員把假肢或拐杖放在其比賽號碼最後一位數的椅子上。當運動員出水時，至少兩名技術官員將在該區域協調相關器材的發放並接收上水區技術官員的報號提示。所有裝備器材需按號碼擺放好；
- (e) 運動員離開預備轉換區時，需將其所有的裝備帶離預備轉換區。允許引導員運送運動員的裝備；
- (f) 預備轉換區內允許使用安裝在假肢上的非暴露防滑釘的適應性運動釘鞋和自行車鞋，防滑釘應被覆蓋或裹上防滑材料；
- (g) PTS2到PTS5級的肢殘運動員必須使用假肢或拐杖在預備轉換區和第一換項區之間穿行。不允許單腿跳。

17.10 轉換區

- (a) 當地組委會應當在上水區安排至少16名上水助理人員，負責幫助上水區的傷殘鐵三運動員到達預備轉換區。上水區的助理人員最終數量由國際鐵聯技術代表決定。只有這些人員才能進入該區域。對這些人員

的培訓需受國際鐵聯技術代表監督；

- (b) 上水期間，上水助理將根據運動員泳帽顏色對傷殘鐵三運動員提供幫助：
 - (1) 紅色：傷殘鐵三運動員需要從上水區抬至防寒泳衣更換區；
 - (2) 黃色：傷殘鐵三運動員需要被攙扶著走或跑到防寒泳衣更換區；
 - (3) 綠色、橙色或白色：傷殘鐵三運動員在上水區不需要任何輔助，白色泳帽僅用於引導員。
- (c) 上水助理應當以安全為首要原則，全心全力幫助運動員發揮出最佳水平；
- (d) 上水區和轉換區之間不允許使用自行車、雙人自行車和手搖式自行車；
- (e) 所有移動裝備必須留在各傷殘運動員所在轉換區內的指定位置，所有使用過的泳帽、護目鏡、防寒泳衣、泳繩和頭盔放在箱子里；
- (f) 在自行車比賽前及比賽後，自行車鞋必須被放置在轉換區內的指定位置；
- (g) 轉換區內PTVI1、PTVI2、PTVI3級運動員（男子和女子）的位置必須離上車線最近，後面緊接著是PTS5、PTS4、PTS3、PTS2和PTWC1、PTWC2級運動員；PTWC1、PTWC2級傷殘鐵三運動員可以在轉換區內騎乘手搖式自行車；
- (h) 每名PTWC1、PTWC2級傷殘鐵三運動員將有一片4x2米的個人空間。在轉換期間，運動員和個人助理及其所有裝備都需在此區域內。

17.11 傷殘鐵人三項游泳比賽

- (a) 出於安全考慮，傷殘鐵三運動員在比賽開始時將按以下類別分組出發：PTVI1、PTVI2、PTVI3、PTS5、PTS4、PTS3、PTS2和PTWC1、PTWC2。PTWC1、PTWC2級運動員需在其他所有傷殘鐵三運動員就位後入水；
- (b) 游泳比賽從水中出發；
- (c) 若游泳部分包含多圈次，傷殘鐵三運動員不需要在圈次間離水；
- (d) 人造推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腳蹼、槳板或其他任何類型的漂浮設備都不允許使用。除經許可的膝關節支架外，所有假肢和其他輔助設備將被認定為推進設備。使用任何一種此類設備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e) 任何尖銳物體、螺絲刀、假肢襯墊，或其他任何可能造成傷害的假肢設備都不允許在游泳賽段使用；
- (f) 防寒泳衣使用參照下表：

游泳距離	低於該溫度時強制使用防寒泳衣	水中停留最長時間
750公尺	18度c	45分鐘
1500公尺	18度c	1小時10分鐘
3000公尺	18度c	1小時40分鐘
4000公尺	18度c	2小時15分鐘

- (g) 若有任何傷殘鐵三運動員在上述時間限制內沒有完成游泳比賽且處在終點線外100公尺以上，則應該立即將其從水中帶上岸；
- (h) 水溫在24.6度C或以上時，不允許使用防寒泳衣；
- (i) 水溫在30.1度C和32.0度C之間，最遠距離為750公尺，在水中停留最長時間為20分鐘；
- (j) 若官方測定水溫高於32度C或低於15度C，取消游泳比賽（官方水溫按下表測算）：
- (1) 上述水溫並不是做出最後決定時使用的數值。若水溫低於22度C且氣溫低於15度C，測得水溫則按下表進行下調。

(*)		氣溫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水 溫	22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21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2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19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8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7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6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7.12 傷殘鐵人三項自行車比賽

- (a) 傷殘鐵人三項是不允許尾隨的比賽。傷殘鐵三運動員參加冬季鐵人三項，越野騎跑兩項和越野鐵人三項時允許尾隨；
- (b) 在傷殘鐵人三項比賽中，此處使用的「自行車」一詞包含了自行車、雙人自行車或手搖式自行車；
- (c) 所有自行車應由人力驅動。手或腿可用於驅動自行車，但不能同時驅動。違反此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
- (d) 用於傷殘鐵人三項的自行車技術參數在國際鐵聯競賽規則5.2中有描述；
- (e) 自行車、雙人自行車和手搖式自行車必須有兩套獨立的剎車系統。自

行車和雙人自行車的前後輪必須有獨立的剎車。手搖式自行車的兩個剎車都應作用於前輪；

- (f) 允許使用碟剎；
- (g) 單臂殘疾的傷殘鐵三運動員可在剎車系統中使用分離器，且不被認為是對自行車改裝；
- (h) 不允許使用防護盾、整流罩或其他有減少阻力效果的設備；
- (i) 可以將人工握把和假肢固定到自行車或運動員身體上，但不能同時固定在兩者上；
- (j) 除PTWC1、PTWC2級手搖式自行車使用者外，騎手的位置應該由踏板、座墊和把手獨立支持；
- (k) 下肢膝關節以上截肢的或有肢體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員若未使用假肢，則可以使用大腿支架或插槽，這一改動不需要請求許可；
- (l) 所有對自行車或手搖自行車的傷殘適應性改造申請必須在運動員欲參加的比賽開賽至少一個月前由相關會員協會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國際鐵聯審批，申請需使用下面地址中的裝備適應性改造表並附上清晰的解釋和至少5張照片：
http://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_category/paratriathlon。審核小組完成訊息審查後，申請者將收到國際鐵聯的申請結果通知。若申請通過，相關訊息將被錄入同地址下的認可的傷殘鐵人三項自行車傷殘適應性改造列表文件中；
- (m) 國際鐵聯和國際鐵聯技術官員不對傷殘鐵三運動員選擇的裝備和進行的適應性改造及其缺陷與不適配性造成的任何後果負責；
- (n) 自行車賽道最陡峭處的坡度不應超過12%；
- (o) 若強制使用官方號碼布，則其必須從背面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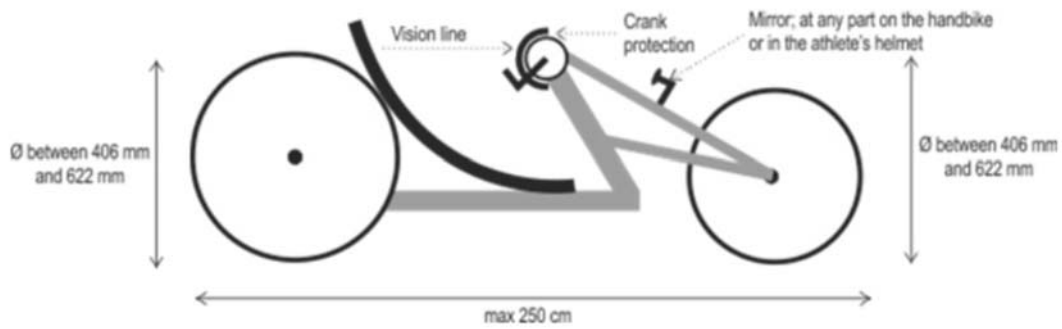
17.13 傷殘鐵人三項PTWC1、PTWC2級游泳比賽

- (a) 運動員在腿上任一處使用至多3條由非浮力材料製成的捆綁帶，捆綁帶最大寬度為10cm；
- (b) 在裝備不提供浮力或推進力的情況下，允許使用膝關節支架。如果穿著了防寒泳衣，膝關節支架應當被固定在泳衣之外。膝關節支架最多覆蓋腿部表面的一半。長度不能超過大腿的上半部分或小腿的下半部分且必須支撐住膝關節區域：
 - (1) 膝關節支架詳細要求：
 - 材質：不提供浮力或推進力的PVC塑料或碳纖維；
 - 不能有可以存儲空氣或其他任何氣體的空間或腔室；
 - 厚度不得超過5毫米。

- (c) 其關節支架必須獲得國際鐵聯批准。所有申請必須在運動員欲參加的比賽開賽至少一個月前由相關會員協會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國際鐵聯審批，申請需使用國際鐵聯網站文檔區中的膝關節支架許可申請表並附上清晰的解釋和至少5張照片。審訂小組完成訊息審查後申請者將收到國際鐵聯的申請結果通知。若申請通過，訊息將被錄入同一地址下的審批通過的膝關節支架目錄文件中；
- (d) 允許使用防寒泳衣下裝。

17.14 傷殘鐵人三項PTWC1、PTWC2組自行車賽

- (a) 傷殘鐵三運動員必須使用手臂驅動的倚靠式手搖自行車；
- (b) 倚靠式手搖自行車詳細要求如下：
- (1) 手搖自行車應當由手臂驅動，有三個輪子。以管狀結構構築起開放式框架的載具。同時還需要符合國際自行車聯盟對自行車構成的基本原則（除了底盤框架管不需要是直的）。
 - (2) 獨立輪和並立輪必須為不同直徑。前輪應當是可控的；獨立輪，無論是前輪還是後輪，應當由一個包含握把和鏈條的系統驅動。
 - (3) 傷殘鐵三運動員應當有清晰的視野。當運動員面朝前方手握自行車手把坐下，肩胛端與座位靠背接觸，頭與頭部靠墊相接觸時，運動員水平視線應當高於手搖柄的中心或手搖柄裝置。在這一姿勢下，符合規定的距離如下：（#1）地面到傷殘鐵三運動員兩眼中間的距離，（#2）地面到手搖柄中心位置的距離。#1應大於等於#2；
 - (4) 所有手搖自行車前端某處或運動員頭盔上應當裝有後視鏡，以保證後方視野；
 - (5) 自行車比賽時，運動員須將腳放在膝蓋前方；
 - (6) 比賽期間不能對手搖自行車進行調整；
 - (7) 手搖自行車車輪直徑可在406毫米到622毫米之間，不包括輪胎。如果需要可以使用改良的輪轂連接件。手搖自行車兩並立輪的寬度在55公分到70公分之間，以兩輪觸地點中心位置的間距離為準；



- (8) 手搖自行車前輪和後輪允許使用碟盤輪；
- (9) 允許在後輪上使用碟剎；
- (10) 手搖自行車長度不能超過250公分，寬度不能超過75公分；
- (11) 變速裝置既可以位於握把上也可以位於傷殘鐵三運動員體側；
- (12) 最大的牙盤上應當牢固地裝上保護裝置以保護運動員。該保護裝置應當由有足夠強度的硬質材料製成，足夠結實，並能完全遮住面對騎手一側的至少半周牙盤（超過180度）；
- (13) 任何在框架管連接處添加的綁帶或肋材應只用於加強強度。非功能性、空氣動力學設備不允許在比賽中使用；
- (14) 允許使用速脫式安全帶；
- (15) 傷殘鐵三運動員需確保其下肢有用足夠的支撐、加固以防止比賽期間拖行或與地面接觸；
- (16) 後輪採用並立輪的手搖自行車必須在車後方安裝保險槓，以防止後方參賽者的前輪進入前車的後輪之間；
- (17) 車上必須裝有保險槓，且寬度不能超過後輪。所有框架管末端必須被封閉或填充。保險槓必須被安裝在後輪後15mm（±2mm）。必須採用能夠抵抗衝擊且不彎曲或斷裂的高強度硬質材料圓形管（直徑至少18mm）。保險槓的軸心距離地面必須為280mm±10mm。保險槓的結構和組裝必須保證比賽期間經常出現的碰撞不影響其安全防護功能（見圖示）；
- (c) 官方號碼布應放置在手搖自行車後部，且從後方可視；
- (d) 上車前須戴好頭盔，且保持緊固直到比賽結束；
- (e) 運動員在離開轉換區1的上車線和進入轉換區2的下車線處必須完全停止。一旦停止，需要由技術官員下達「出發」的指令才能繼續比賽。輪椅前輪在觸線前完全停止才被認為是停止達標，觸線或壓線者需接受時間處罰。

17.15 傷殘鐵人三項PTWC1、PTWC2級跑步比賽

- (a) 所有傷殘鐵三運動員應乘坐競速輪椅完成跑步階段比賽；

- (b) 「競速輪椅」(此後稱輪椅)的詳細要求如下：
- (1) 輪椅應當具有兩個大輪子和一個小輪子；
 - (2) 前輪應當有剎車；
 - (3) 輪椅車體不能超過前輪中心，不能寬於兩後輪之間的距離。輪椅主體到地面的距離不超過50cm；
 - (4) 包括已充氣的輪胎，大輪最大直徑不超過70公分，小輪最大直徑不超過50公分；
 - (5) 兩個大輪只能使用扁平的圓形手搖輪輞。不能安裝可以驅動輪的機械裝置或控制桿；
 - (6) 只能使用手動的機械轉向裝置；
 - (7) 傷殘鐵三運動員能夠手動將前輪向左和向右轉；
 - (8) 車體不能超出後輪胎的後邊緣所在垂直面；
 - (9) 傷殘鐵三運動員有責任保證其輪椅符合以上所有規則，比賽不會因為調整輪椅而延後；
 - (10) 傷殘鐵三運動員必須保證其下肢有足夠的支撐或固定裝置以防止其下肢拖到地面或在比賽期間與地面發生接觸；
 - (11) 傷殘鐵三運動員坐在輪椅上時須一直佩戴認證許可的頭盔。
- (c) 傷殘鐵三運動員推動輪子或輪轂之外的任何舉動都將導致其比賽資格取消；
- (d) 禁止尾隨摩托車或其他機動車，尾隨將罰以藍牌警告。進入摩托車或機動車尾隨區域將視為尾隨(處罰條例見5.6)：
- 摩托車尾隨區：摩托車向後15米的距離；
 - 機動車尾隨區：機動車向後35米的距離，適用於任何機動車輛。
- (e) 嘗試超越前方運動員的運動員有責任保證輪椅在碰撞前完全超越。嘗試超越的運動員的輪椅前輪超過被超運動員的輪椅時，被超越的運動員有責任避免對其超越的阻礙；
- (f) PTWC1、PTWC2 級運動員的前輪軸觸及終點線近端邊緣所在的垂直面時被判定完成比賽；
- (g) 官方號碼布應放置在輪椅後方並從後側方可見；
- (h) 跑道最陡峭處的最大坡度不能超過5%。

17.16 傷殘鐵人三項PTS2、PTS3、PTS4和PTS5級跑步比賽

- (a) 運動員可使用假肢替代失去的身體部分。運動員只能使用在分級評估期間經過檢查並批准使用的假肢、矯正器械或其他特殊適應性裝備；
- (b) 刀片式假肢只能固定在假腿上使用；
- (c) 運動員須佩戴官方號碼布或貼上4套身體標識，且從前方可見。

17.17 傷殘鐵人三項PTVI1、PTVI2和PTVI3級比賽

以下附加規則適用於所有視力殘疾（PTVI1、PTVI2和PTVI3）傷殘鐵三運動員及其引導員：

(a) 總則：

- (1) 任何時間不得使用導盲犬；
- (2) 每名運動員須有一名相同性別和相同國籍的引導員。運動員和引導員雙方都須持有同一會員協會發放的許可證；
- (3) 每次比賽中每名運動員最多允許有1名引導員陪同；
- (4) 運動員不能在其參加過國際鐵聯優秀組短距離或標準距離賽事或其他任何國際鐵聯認可的優秀組短距離或標準距離賽事的12個月內作為引導員參與比賽；
- (5) 所有引導員必須符合國際鐵聯競賽規則附錄A中的最低年齡要求；
- (6) 引導員遇到傷病時，出具相應醫學證明後可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最少24小時替換引導員；該截止時間後不允許做出任何變更；
- (7) 引導員不允許推拉運動員以獲取不公平的優勢；
- (8) 運動員和引導員的距離在游泳賽段應不大於1.5公尺，在其他賽段距離應不大於0.5公尺；
- (9) 引導員不得使用槳板、小艇等（在游泳賽段中）或自行車、摩托車等（跑步賽段中）或其他任何機械運輸工具；
- (10) 所有PTVI1級運動員須在比賽全程使用黑色遮光護目鏡。黑色遮光泳鏡只能在運動員和其引導員到達其在轉換區1的自行車停放點摘下一次。運動員在從轉換區1到通過終點線期間必須全程使用騎行/跑步黑色遮光鏡。所有黑色遮光護目鏡和黑色遮光鏡都將在註冊時接受檢查以保證光線不能從鏡片、塗層區、鼻墊、邊緣或底部穿過；
- (11) 運動員和引導員必須遵守國際鐵聯反興奮劑規定。

(b) 游泳比賽

- (1) 游泳期間，每名運動員必須用繩索和其引導員連在一起；
- (2) 任何時候引導員不能以其身體的任何部分帶動或推、拉傷殘鐵三運動員以獲得不公平的優；
- (3) 連接繩索必須是顏色明亮或明顯反光的有彈性的繩索，且非延展狀態下長度可超過80公分，引導員必須在運動員體側游泳，且兩者頭部距離不能超過1.5公尺；

(c) 自行車比賽：

- (1) 所有傷殘運動員和引導員必須使用雙人自行車。雙人自行車詳細

要求如下：

- 雙人自行車是一種供兩人乘騎，有兩個等直徑輪子的，符合國際自行車聯盟對自行車的總體規定要求的載具。前輪必須能由前方騎手控制，亦稱駕駛員。兩名騎手必須以傳統騎行姿勢面朝前方，後輪必須由兩名騎手用一個包含踏板和鏈條的系統來驅動。自行車最大尺寸為2.70公尺長，0.5公尺寬；
- 雙人自行車的上管和其他任何額外的用於加強強度的架管可以傾斜以適應騎手的形態尺寸。

(d) 跑步比賽

- (1) 每名運動員需用繩索和其引導員連接在一起。連接繩需用非彈性材料支撐且不能蓄能，亦不能提升運動員的表現；
- (2) 跑步時，運動員可以使用肘部作為引領。引導員在比賽中的任何階段不得推、拉或以其他方式推動運動員以獲利。引導員可以幫助絆倒或跌倒的運動員重新站立獲得平衡，但不得在該輔助過程中為其在前進方向上提供任何有利幫助；
- (3) 運動員穿越終點線時，引導員必須在傷殘鐵三運動員身側或身後，但最大間隔不能超過0.5公尺；
- (4) 自由領跑區：出於安全考慮，急救站、急轉彎、罰時區、轉換區上水區、預備轉換區和技術代表決定的並在運動員技術會上指出的其他任何跑道相關區域10公尺範圍內允許身體接觸。

17.18 衛生

- (a) 使用導尿管或其他尿液分流設備的傷殘鐵三運動員在訓練、比賽和分級期間須一直使用尿袋以防止尿液溢出。

17.19 審批小組

- (a) 關於自行車適應性改造或膝關節支架的審批，將由以下人員構成的審批委小組進行：
 - (1) 1名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委員；
 - (2) 1名國際鐵聯體育部代表；
 - (3) 1名國際鐵聯傷殘鐵人三項委員會委員。
- (b) 審批小組的決定可被申訴至國際鐵聯仲裁法庭。這一申訴不會延緩審批小組的決定，且在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就申訴做出裁決期間保持有效。

18. 冬季鐵人三項

18.1 界定

- (a) 冬季鐵人三項兩種形式：
 - (1) 冬季鐵人三項由跑步、山地自行車和越野滑雪組成；

(2) S3冬季鐵人三項由跑步、滑冰和越野滑雪組成。

18.2 官方訓練和賽道適應

- (a) 官方訓練和賽道適應需在技術代表和當地組委會指導下進行。教練和運動員可參加官方訓練和賽道適應；
- (b) 比賽日規定：不允許運動員在比賽期間進行熱身或任何形式的賽道適應。

18.3 跑步賽段

- (a) 跑步賽段必須穿跑鞋。此規則不適用於分年齡組運動員；
- (b) 允許使用釘鞋。

18.4 山地自行車

- (a) 自行車輪胎的最小尺寸26英吋、最大29英吋，橫截面最小1.5英吋；
- (b) 前輪和後輪直徑尺寸可不同；
- (c) 冬季鐵人三項中，山地自行車比賽場地可為雪地越野場地也可為常規公路或小徑；
- (d) 比賽中運動員可推行或肩扛自行車；
- (e) 比賽中允許尾隨；出於安全考慮，賽道上可設禁止超車路段。被套圈的運動員須退出比賽；
- (f) 不得使用扣掛式自行車鞋；
- (g) 不得使用傳統公路車握把；
- (h) 運動員必須自備工具、零件並自主修理；
- ~~自行車賽段必須穿自行車鞋。此規則不適用於分年齡組運動員；~~
- (i) 帶釘輪胎可以使用，但從輪胎表面開始測量的釘的長度不得超過5毫米；
- (j) 傳統山地自行車附加把允許使用，車把末端必須塞住。

18.5 滑雪

- (a) 如果技術官員通知，則賽前可在特殊標識的跑道上或賽道上對滑雪板進行檢測；
- (b) 比賽期間，運動員不得由隊友、團隊領隊或其他領跑者在場地內陪同；
- (c) 運動員可更換一支雪板和兩根手杖；
- (d) 運動員可採用擅長的滑雪技術；
- (e) 特定區域對傳統式滑行或雙杖推撐滑行設有限制；
- (f) 滑雪比賽中不允許戴自行車頭盔。但如果技術代表允許，運動員可戴頭盔禦寒；
- (g) 一旦運動員提出超越的要求，被超越的運動員必須靠邊行進；

- (h) 在衝刺滑道上（30-50公尺），自由式可能被禁止。運動員須使用雙杖推撐滑行，並採用預備好的傳統式滑雪雪道。此規定在運動員賽前技術會上進行宣佈；
- (i) 運動員必須越過終點線10公尺以上才可以去除雪板。通過終點線後進行最後一次雪板檢測；
- (j) 在越野滑雪比賽中必須使用滑雪鞋。此規定不適用於分年齡組比賽。

18.6 滑冰

- (a) 允許使用任何樣式的冰刀，包括北歐式冰刀；
- (b) 運動員不允許更換冰刀；
- (c) 一旦運動員提出超越要求，被超越的運動員必須立即靠邊行進；
- (d) 如比賽規則5.2g所列，運動員須戴頭盔。

18.7 轉換區

- (a) 轉換區內禁止滑行；
- (b) 運動員只准在轉換區中自己的區域內穿、脫跑鞋和冰刀。如果設有「北歐式冰刀更換區」，運動員則需要在此處更換北歐冰刀；
- (c) 轉換區內，技術官員可以協助運動員接收、放置自行車並分發裝備。此舉應對所有運動員一視同仁；
- (d) 運動員自比賽開始從車架上取下自行車到比賽結束將自行車放回車架上以及從比賽開始穿上冰刀到比賽結束脫下冰刀的整個過程都必須佩戴好安全帽或頭盔；
- (e) 「北歐式冰刀更換區」可安置於冰面的邊緣處；
- (f) 垃圾丟棄點設置於「冰刀放置線」之後，方便運動員丟棄鞋的封套。

18.8 教練指導區

- (a) 自行車賽道上設置教練員指導區，教練員們可以在這些區域為運動員提供自備的食品和飲料。

18.9 特別補給區

- (a) 騎行或跑步時可在特別區進行補給；
- (b) 在補給區分發的任何物品都應由本地組織委員會的志願者完成；
- (c) 如果這些區域不提供物品，那麼其他人也不可以提供，否則視作外部幫助；
- (d) 自行車賽段上可提供修理區，運動員可在此區域放置其打包並標記好的修理工具和備用品。運動員應自行修復自己的車輛。

18.10 完成比賽

- (a) 當滑雪鞋的前端穿過終點線前沿的垂直線時，即被認為到達終點。

18.11 天氣條件

- (a) 空氣溫度低於零下18度C時，比賽將被取消。

19 越野鐵人三項和越野騎跑兩項

19.1 總則

- (a) 越野鐵人三項由游泳、山地自行車和越野跑組成；
- (b) 越野騎跑兩項由越野跑和山地自行車組成。

19.2 距離

- (a) 越野鐵人三項距離參見附件A；
- (b) 越野騎跑兩項距離參見附件A；
- (c) 比賽路線應包含高難度的坡道和技術難度。經技術代表同意，自行車路線的距離允許有5%的偏差。

19.3 官方訓練和賽道適應

- (a) 官方訓練和賽道適應需在技術代表和當地組委會指導下進行。教練和運動員可參加官方訓練和賽道適應；
- (b) 比賽日規定：不允許運動員在比賽期間進行熱身或任何形式的賽道適應。

19.4 山地自行車

- (a) 自行車的車輪最小直徑為26英寸、最大29英寸。最小的橫截面為1.5英寸；
- (b) 前後輪直徑可不同；
- (c) 允許使用帶有防滑釘輪胎或光面的輪胎或混用；
- (d) 允許運動員在場地中推行或肩扛自行車；
- (e) 允許尾隨；出於安全考慮，賽道上可設禁止超車路段，被套圈的運動員須退出比賽；
- (f) 不允許使用附加把；
- (g) 禁止使用傳統公路車把；
- (h) 允許使用傳統山地自行車副把。車把端口必須塞住。
- (i) 運動員需自行攜帶其維修工具和零件並自行維修；

19.5 轉換區

- (a) 詳情查看第7章的競賽規則；

19.6 跑步

- (a) 允許使用釘鞋。

19.7 教練員指導區

- (a) 自行車和跑步賽道上將分別設置教練員指導區，教練員們可以在這些區域為運動員提供自備的食品和飲料。

19.8 特別補給區

- (a) 騎行或跑步時可在特別補給區進行補給；
- (b) 在補給區分發的任何物品都應由本地組織委員會的志願者完成；
- (c) 如果這些區域不提供物品，那麼其他人也不可以提供，否則視作外部幫助；
- (d) 自行車賽段上可提供修理區，運動員可在此區域放置其打包並標記好的修理工具和備用品。運動員應自行修復自己的車輛。

20 資格賽比賽模式

20.1 總則

- (a) 資格賽比賽模式是由符合資格的運動員通過若干輪分組預選賽，最後通過決賽角逐出冠軍的比賽形式。

20.2 輪次

- (a) 輪次分為半決賽和決賽；
- (b) 比賽分為兩輪；
- (c) 半決賽和決賽的最多參賽人數為30人。半決賽的次數如下：

運動員人數	半決賽
少於30人	無半決賽，直接決賽
31-60人	兩組半決賽（每組15-30名運動員）
61-90人	三組半決賽（每組20-30名運動員）
91-120人	四組半決賽（每組22-30名運動員）
121-150人	五組半決賽（每組24-30名運動員）

20.3 決賽資格

- (a) 每一組半決賽篩選出一定數量的運動員，獲得決賽資格。此外，各組半決賽中用時最短的部分運動員也獲得決賽資格：

運動員人數	半決賽次數	按半決賽名次取	按比賽成績取
31-60人	2	14	2
61-90人	3	9	3
91-120人	4	7	2
超過121人	5	5	5

- (b) 不同分組賽中，晉級成績相同（精確到秒）的運動員，全部獲得晉級資格，下一輪預賽的人數將增加；

- (c) 若完成半決賽的選手數量少於指定人數，則從其他半決賽組中按時間排名選出運動員補錄；

- (d) 根據用時對沒有獲得決賽資格的運動員進行排位。如果有運動員退出

決賽，則由未獲得資格的排名第一的運動員進行替換。當參加決賽人數低於30人時替換啟動（如待選者成績相同則隨機挑選）。檢錄開始時，替換程序關閉；

- (e) 如果賽事中安排有B組決賽，則未獲得A組決賽資格但在半決賽中按成績排名前30名的運動員獲得B組決賽資格。至少10名運動員獲得B組決賽資格時才進行B組決賽。

20.4 半決賽中運動員分組方法

(a) 技術代表分組方法如下：

- (1) 沒有可用的排名情況下，運動員可按人數平均分配到各個預賽組（一些半決賽組可比其他組多一人）。根據相同的原則，同一會員協會的運動員分配到不同組；
- (2) 如有可用排名，運動員根據下表進行分組，沒有排名的運動員填入空格處。同一會員協會的運動員分配到不同組。每組運動員數量相等。

表格：半決賽運動員按排名分組辦法：

半決賽第一組	半決賽第二組	半決賽倒數第二組	半決賽最後一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等等...			

注釋：數字代表排名順序。

20.5 號碼分配

- (a) 決賽中號碼分配依據：第一依據半決賽中的排位；第二依據半決賽中的用時；第三依據國際鐵聯積分排名；第四隨機分配。

20.6 比賽成績

- (a) 最後一輪成績為賽事最終成績；
- (b) 如賽事需向未完成者分配排名積分，分配方案如下：
 - (1) 未完成決賽賽程者，根據其半決賽成績獲得積分；
 - (2) 決賽中未出發的運動員，根據其半決賽成績獲得積分；
 - (3) 如賽事未設置B組決賽，沒有獲得決賽資格的運動員根據半決賽成績獲得積分；如賽事設置B組決賽，B組決賽的成績決定積分；
 - (4) 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運動員不獲得積分。

20.7 獎金

- (a) 獎金按一般規則（詳見附件I）及前項說明發放。

21 計時賽時資格賽比賽模式

21.1 總則

- (a) 計時資格賽有兩種比賽形式。第一種（資格賽）運動員依次出發進行個人計時。第二種（決賽）運動員集體出發，參賽者為資格賽中成績優異者；
- (b) 比賽成績為最終成績。

21.2 輪次

- (a) 比賽分為兩輪；
- (b) 兩輪比賽分別為資格賽和決賽；
- (c) 資格賽自行車賽段採用不允許尾隨的計時賽形式，決賽採用集體出發形式且自行車賽段允許尾隨。資格賽和決賽中的運動員必須使用允許尾隨規則所規定的自行車及自行車裝備；
- (d) 技術代表決定計時資格賽中運動員出發時間間隔，一般為15秒到3分鐘。
- (e) 決賽參賽者為30名。在可用的技術資源下，如出現2個或多個成績相同者，由裁判決定參賽人數。決賽人數可超過30人。

21.3 決賽資格

- (a) 資格賽前30名有資格進入決賽；
- (b) 沒有進入決賽的運動員將根據資格賽中的成績進行排名。退出比賽的運動員，將由候補名單上排名最靠前的運動員替換。由於運動員的退

出而致使參加決賽的人數不足 30人時，替換機制才可啟動。檢錄開始時，替換程序關閉；

- (c) 如賽事設置B組決賽，未進入A組決賽的成績最好的前30名進入B組決賽。

21.4 資格賽的比賽號碼分配及運動員分組

- (a) 運動員比賽號碼分配規則詳見比賽規則2.10；
- (b) 運動員按比賽號碼的降序順序逐一出發；
- (c) 如有運動員未出現在出發點或有號碼未被分配出去，出發仍按號碼順序正常執行；
- (d) 出發名單按如下模式制定：

比賽號碼	名	姓	國籍	出發時間
102	Grzegorz	Zgliczynski	POL	09:00:00
101	Andrew	Farrell	USA	09:00:30
100	Todd	Martin	AUS	09:01:00
99	Gervasio	Da Silva	BRA	09:01:30

21.5 資格賽出發程序

- (a) 將採用國際鐵聯競賽規則4.9中的資格出發程序。

21.6 決賽號碼分配

- (a) 決賽號碼分配第一依據為資格賽成績。資格賽中用時最短者將獲得決賽1號號碼，成績並列的運動員將隨機編號。

21.7 成績

- (a) 決賽成績為最終比賽成績。根據實際情況分配獎牌和獎金；
- (b) 如賽事需向未完成者分配排名積分，分配方案如下：
- (1) 未完成決賽賽程者，根據其資格賽成績獲得積分；
 - (2) 決賽中未出發的運動員，根據其資格賽成績獲得積分；
 - (3) 如賽事未設置B組決賽，沒有獲得決賽資格的運動員根據半決賽成績獲得積分；如賽事設置B組決賽，B組決賽的成績決定積分；
 - (4) 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運動員不獲得積分。

22 游騎兩項

22.1 總則

- (a) 游騎兩項由游泳、第一換項、自行車組成；
- (b) 游騎兩項只針對分齡組，游泳和自行車距離應與相關賽事距離鐵人三項一致。

22.2 距離

- (a) 納入標準距離鐵人三項比賽的游騎兩項與標準距離鐵人三項相關段落距離一致：先游泳1500公尺，再騎自行車40公里；
- (b) 納入長距離鐵人三項比賽的游騎兩項比賽距離與長距離鐵人三項相關段落距離一致：先游泳大於等於1900公尺，再騎自行車大於等於80公里。

22.3 特殊規則

- (a) 游騎兩項的比賽規則與長距離鐵人三項規則一致。

22.4 終點

- (a) 游騎兩項的終點為坐落在自行車賽道的末端。自行車前輪輪胎觸碰到終點線垂直線後沿的一瞬間為到達終點。此時記錄的成績為運動員最終成績。

附件

23 附件A競賽距離和年齡要求：

鐵人三項：

	游泳	自行車	跑步	最小年齡要求
團體接力	250-300公尺	5-8公里	1.5-2公里	15
超短距離	250-500公尺	6.5-13公里	1.7-3.5公里	15
短距離	最長750公尺	最長20公里	最長5公里	16
標準距離	1500公尺	40公里	10公里	18
中等距離	1900-3000公尺	80-90公里	20-21公里	18
長距離	1000-4000公尺	100-200公里	10-42.2公里	18

騎跑兩項：

	跑步	自行車	跑步	最小年齡要求
團體接力	1.5-2公里	5-8公里	0.75-1公里	15
短距離	5公里	20公里	2.5公里	16
標準距離	5-10公里	30-40公里	5公里	18
中等距離	10-20公里	60-90公里	10公里	18
長距離	10-20公里	120-150公里	20-30公里	18

游跑兩項：

	跑步	自行車	跑步	最小年齡要求
團體接力	1.25公里	500公尺	1.25公里	15
團體接力 (低水溫)		500公尺	2.5公里	15
標準距離	2.5公里	1000公尺	2.5公里	16
標準距離 (低水溫)		1000公尺	5公里	16
長距離	5公里	2000公尺	5公里	18
長距離 (低水溫)		2000公尺	10公里	18

冬季鐵人三項：

冬季鐵人三項	越野跑	山地自行車	越野滑學	最小年齡要求
團體接力	2-3公里	4-5公里	3-4公里	15
短距離	3-4公里	5-6公里	5-6公里	16
標準距離	7-9公里	12-14公里	10-12公里	18

S3冬季鐵人三項	跑步	滑冰	越野滑雪	最小年齡要求
標準距離	4-6公里	10-14公里	7-9公里	16

越野鐵人三項：

	游泳	山地自行車	越野跑	最小年齡要求
團體接力	200-250公尺	4-5公里	1.2-1.6公里	15
短距離	500公尺	10-12公里	3-4公里	16
標準距離	1000-1500公尺	20-30公里	6-10公里	18

越野騎跑兩項：

	越野跑	山地自行車	越野跑	最小年齡要求
團體接力	1.2-1.6公里	4-5公里	0.6-0.8公里	15
短距離	3-4公里	10-12公里	1.5-2公里	16
標準距離	6-8公里	20-25公里	3-4公里	18

游騎兩項：

	游泳	自行車	最小年齡要求
標準距離	1500公尺	40公里	18
長距離	1000-4000公尺	100-200公里	18

24 附件 B 比賽抗議書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 (ITU)

抗議書

第一部分：由抗議人填寫

抗議應按照國際鐵聯規則說明的要求，由抗議人本人簽字，提交給裁判長。

比賽名稱：_____ 比賽日期：_____

比賽地點：_____ 抗議提交的時間：_____

抗議人姓名：_____ 比賽號碼：_____

抗議人國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抗議人地址：_____

(街道)

(城市和郵遞區號)

電話 (宅)：_____ 手機：_____

抗議對象姓名：_____ 比賽號碼：_____

抗議對象國籍：_____

抗議是指對其他參賽運動員或技術官員的行為、或比賽環境條件不滿而提出的

正式控告。你必須有實質性的證據，包括證人。你必須願意接受問訊。抗議的同時必須交納抗議費50美元的支票、現金或其他等額幣種。

抗議是屬於什麼類型的？請選擇其中一項。

關於比賽路線的抗議

對另一名參賽運動員或技術官員的抗議

關於參賽資格的抗議

關於計時的抗議

關於比賽裝備的抗議

證人（2名）：

證人1姓名：_____

證人2姓名：_____

違反的規則：_____ 事件發生時間：_____

犯規行為發生地點（描述位置，如需要可圖示）			
與犯規有關的人員			
犯規行為是如何發生（對於犯規行為簡單描述）			
抗議人簽字		日期	

第二部分 官方使用

是否已繳納50美元抗議費	是 否
比賽仲裁委員會/申訴小	1.

組成員姓名，並在空格內 標註是3人還是5人。 3人 5人	2.
	3.
	4.
	5.
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決定	
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主席姓名	
仲裁委員會主席簽名	
收到抗議的日期/時間	
處理抗議的日期/時間	
保留/退回的金額	

25 附件 C 比賽申訴書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 (ITU)

申訴書

第一部分 由申訴人填寫

申訴應按照國際鐵聯規則說明的要求，由申訴人簽字，提交給技術代表。申訴是指對裁判長的判決提出審查的請求。這是一級申訴，將由仲裁委員會受理。所有申訴必須同時交納申訴費50美元的支票、現金或其他等額幣種。

比賽名稱：_____

比賽日期：_____

比賽地點：_____

提交申訴的時間：_____

申訴人姓名：_____

比賽號碼：_____

申訴人國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申訴人地址：_____

(街道)

(城市和郵遞區號)

電話(宅)：_____

手機：_____

處罰原因：_____

處罰類型：(取消比賽資格、停賽)

判罰是否已由裁判長確認： 是 否

申訴是屬於什麼類型的？請選擇其中一項。

申訴針對裁判長對於某犯規行為的判罰

申訴針對裁判長對於某抗議的裁決

比賽路線上的具體位置： _____

技術官員/運動員/觀眾的姓名和號碼（如果知道）： _____

對於事件的描述（如果需要可使用附加紙張）： _____

證人（2名）：

證人1姓名： _____

證人2姓名： _____

申訴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官方使用

是否已繳納50美元申訴費	是 否
此申訴是否請求改變改變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的決定？	是 否
如果「是」，附上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的決定，以及裁判長的決定。	
比賽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成員姓名，並在空格內標註是3人還是5人。	1.
	2.
	3.

3人	4.
5人	5.
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決定	
仲裁委員會/申訴小組主席姓名	
仲裁委員會主席簽名	
收到申訴的日期/時間	
處理申訴的日期/時間	
保留/退回的金額	

26 附件 D 定義

年齡	運動員在比賽年12月31日時的年齡。
分齡組領隊技術會	技術代表與分齡組領隊和教練會面並通報賽事技術細節。
隱性行銷	蓄意在電視直播和媒體照片上展示比規定尺寸大的贊助商的標誌，或使用非當地組委會和國際鐵聯所提供的裝備和物品。
申訴	對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向賽事仲裁委員會或國際鐵聯仲裁法庭提出重新審查的請求。（備注：不包含對使用違禁藥物的申訴和對使用違禁藥物而受到懲罰的申訴。此類申訴應直接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單獨提出。）
國際鐵聯申訴小組	國際鐵聯申訴小組由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成員1名、國際鐵聯體育部和技術代表組成，若無法邀請到技術代表，則由當地組委會指派相應的代表加入該申訴小組。該專家組主要是處理比賽頒獎儀式後

	48小時內出現的申訴行為。其主要職責是斷定抗議和申述的合理性，聽證和決定針對裁判長的決定的所有抗議或申訴，包括裁判長對抗議的裁決。
申訴人	提交申訴的運動員
游騎兩項	由游泳和自行車兩個賽段組成的運動：起始賽段為游泳，終點賽段為自行車。
游跑兩項	由跑步-游泳-跑步三個賽段組成的運動：第一賽段為跑步，第二賽段為游泳，第三賽段為跑步。
幫助	任何非授權或非官方的援助或支持運動員的舉動。
首席技術官員助理	向首席技術官員負責，協調技術官員的使用及其所轄賽段區域的分配。
運動員	報名並在國際鐵聯賽事中競技的個人。
運動員技術會	技術代表與運動員會面並通報賽事技術細節。
備包放置系統	組織轉換過程的一種方式： 1. 賽前準備一個可裝下賽段需要物品的袋子； 2. 在指定區域更換裝備； 3. 把所有使用過的裝備裝進這個袋子並放到指定地點。
自行車	由相同直徑的兩個輪子組成且由人力驅動的車輛。前輪須可轉向，後輪則由通過腳蹬和車鏈組成的系統驅動。
自行車協放員	在下車線後的當地組織委員會人員，他們把運動員的車量送到指定地點，賽後運動員可前去領取。
阻擋	運動員對其他運動員的行進所造成的故意阻攔或妨礙。自行車賽段的運動員行進位置不當。
藍牌	在自行車賽段，示意運動員因尾隨犯規而被處罰的藍色卡片。
衝撞	被另一運動員從前方、後方或旁邊接觸並妨礙其行進。
檢錄	賽前，在準備區和轉換區入口處對運動員進行的檢查驗證。技術代表須確定運動員進入此區域的時間。
首席技術官員	由技術代表任命，負責控制、協調技術官員的調度部署。

有效出發	所有運動員在喇叭聲後出發。比賽繼續進行。
競賽	有始有終的單獨和持續性體育活動。除了半決賽、決賽或計時資格賽的具體概念之外，在多數情況下它符合比賽的概念。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由技術代表任命並擔任主席。負責對一切抗議和申訴的資格做出裁決，對裁判長決定提出的上訴進行聽證並作出裁決，包括對抗議的裁決。
利益衝突	危害專業判斷和行為的一組狀況，使得主要利益過度被次要利益影響。
大洲	國際鐵聯建立的五個地理區劃，分別為非洲、美洲、亞洲、歐洲和大洋洲。
洲際技術官員	國際鐵聯認證的2級技術官員。
比賽路線	從出發點到終點的行進路線。路線必須根據規定清楚標示並仔細測量。
爬行	運動員三個或更多的肢體與地面接觸，或同時著地或輪流著地以向前移動。
自行車賽段	運動員技術會上明確告知的比賽路線的一部分。在明顯可辨識的路線範圍內，自行車或被騎、或被推或被扛。自行車賽段路線始於上車線，止於下車線。
發展性賽事	由國際鐵聯或洲際聯合會管理的賽事，國際鐵聯僅允許從預先確定的某些國家聯合會的運動員參加。
下車線之前下車	運動員下車後，在下車線之前必須腳觸地。如沒有觸地則被視為犯規。
下車線	結束自行車賽段後的轉換區入口處標明的線，在此線之前運動員應完全從自行車上下車並繼續前進到放置自行車的架子處。下車線一般應與轉換區的寬度一樣，並且由旗幟、線條或技術官員明確標明。
取消比賽資格	對於已上報或被抗議的犯規行為的一種處罰。作為處罰，運動員將不會獲得全程比賽或分段賽的成績和排名。運動員的成績被標明為DSQ（被取消比賽資格運動員）。
自行車尾隨區	自行車賽段中根據運動員設定的區域。該區域寬為

	路面寬度，在標準距離和短距離比賽中長度為10公尺，在中、長距離比賽中長度為12公尺。
摩托車尾隨區	自行車賽段根據摩托車設定的區域。該區域寬為路面寬度，長度為15公尺。
機動車尾隨區	自行車賽段根據機動車設定的區域。該區域寬為路面寬度，長度為35公尺。
尾隨	進入尾隨區，在標準距離和短距離比賽中未能在20秒內完成超越，在中、長距離比賽中未能在25秒內完成超越。
騎跑兩項	由自行車和跑步以三賽段形式組成的運動：第一賽段為跑步，第二賽段為自行車，第三賽段為跑步。
搶跑（跳）	開始信號給出前，運動員的腳越過出發線的垂直平面。
優秀組	參加優秀組賽事的運動員。
賽事	在同一天或連續幾天內組織的同類型的一系列競賽（如世錦賽、洲際盃）
賽事操作手冊（EOM）	確保全球賽事持續高水準管理和營銷標準實施的文件。
非週末比賽	舉辦多日且不佔用雙休日的賽事。
終身禁賽	被終身禁賽的運動員終身不得參加國際鐵聯比賽或者國際鐵聯會員協會批准的比賽。
賽事節	在同一地點短期內（最多十天內）舉辦不同多項全能的賽事群。
賽場（FOP）	國際鐵聯賽事進行比賽的場地。
賽場決定	由技術官員或仲裁委員會對國際鐵聯規則所作出的應用與解釋。
決賽	資格賽最後一輪，角逐出賽事優勝者和獎牌獲得者。
完成者	未犯規情況下，完成整個比賽賽程並越過終點線或軀乾（即明顯區別於頭、脖子、胳膊、腿、手或腳的部分）的任何部分穿過終點線前沿垂直線的運動員。
不可抗力	因罷工、閉廠或其它工廠騷亂，違反公共秩序或權威的非法行為，戰爭封鎖、公共暴動、閃電、火災

	或爆炸、風暴、洪水、列入黑名單、抵制或制裁等因素而招致貨物禁運、 重大 運輸延誤或其他的事件，此類事件具有不可克服性。
無參與能力運動員	被賽事醫務人員認定可能對自己和其他人造成傷害，不能繼續比賽的運動員。
不雅暴露身體行為	有意暴露一側或兩側臀部或生殖部位。包括，女性運動員有意暴露一個或兩個乳頭。
內陸水	不會受潮汐影響的湖泊、運河和河流等。
干擾	有意阻擋、指控或粗魯妨礙其他運動員的行為。
國際技術官員（ITOs）	國際鐵聯認證的3級技術官員。
國際鐵聯（ITU）	鐵人三項、騎跑兩項、游跑兩項、冬季鐵人三項以及其他相關分項的非盈利管理機構，位於瑞士洛桑CH-1007，Rhodanie大街54號。
國際鐵聯競賽規則	保證公平、安全比賽的所有規章制度。
國際鐵聯成員	國際鐵聯比賽操作手冊（最新版本）、競賽規則、章程及其附件、（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反興奮劑規則和世界反興奮劑機構的規則、國際鐵聯運動員參賽協議、參賽資格標準與積分排名辦法以及其他由國際鐵聯採納並不時修正，可在國際鐵聯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 ）下載區查詢的規則。
無效出發	部分運動員在喇叭聲響起前出發而其他運動員仍在出發線之後。此出發被宣佈為無效。
最後的自行車運動員—第一個跑步運動員情境	當自行車路線與跑步路線部分重疊時，領先跑步運動員到達兩條路線合併處而仍有自行車運動員落後於此點。
棒	在接力賽中，一棒指一名運動員的鐵三賽程。
當地組委會（LOC）	國際鐵聯賽事的組織實體。
獎牌賽事（殘傷鐵人三項）	來自一個或多個傷殘分級的運動員共同爭奪獎牌的比賽。
上車線後上車	運動員上車前，其腳必須與上車線後地面接觸。如沒有觸地，則被視為犯規。
上車線	由轉換區出口進入自行車路線或運動員通過後上車並前行的指示線。上車線的延展一般應與轉換區出口的寬度一樣並且由旗幟、線、技術官員或它們的

	結合體明確標明。
國家會員協會 (NF)	隸屬於國際鐵聯的國家鐵人三項管理實體。
國家會員協會參賽名額	在一特別比賽中分配給國家會員協會的最大參賽名額。
國家技術官員 (NTOs)	由國家會員協會認證的1級技術官員。
超車	在自行車路線上，當追超車的前輪前沿超過被超越車前輪前沿時即為超車。運動員只能在恰當一側超越。
集團	兩個或兩個以上運動員在尾隨區域交疊在一起。
專門小組	由至少三名預先確定的利益相關人員組成的臨時或永久團體，針對特殊任務決策或提議。
超越	當一名運動員的尾隨區與另一名重疊，並通過持續向前，在20秒內穿越其尾隨區並超過另一名運動員。必須從許可的一側完成超越。
處罰	對國際鐵聯技術官員判定的非故意犯規運動員所作的懲戒。處罰形式有時間處罰、取消比賽資格、停賽或終身禁賽。
處罰區	為實施時間處罰而在自行車路線旁或跑步路線旁設置的區域。
假體	代替人體所失去部分的人工裝置。
抗議	針對其他運動員、技術官員行為或比賽的環境和條件進行的正式投訴。
比賽	一場或多場決出勝者、獎牌和最終結果排名的競賽。在傷殘人鐵人三項中，叫作「獎牌賽事」（比如男子優秀組比賽、50-54歲女子組比賽）。
裁判長	向技術代表負責的技術官員。負責並對技術官員上報的所有犯規行為進行審理並做最終裁決。裁判長由技術代表指定。
紅牌	告知運動員比賽資格被取消的紅色卡片。
地區	根據地理或文化劃分的來自相同或不同大洲的會員協會團體。
報到處	設置在運動員技術會和教練員會議入口處的管制點，參會者需在此處簽到。
成績	犯規報告已被裁決，抗議和申訴已被受理，處罰已

	被執行的情況下全部運動員的計時排名。
路權	運動員已取得領先位置並在國際鐵聯競賽規則的規定範圍內繼續前行的路線。
輪次	資格賽的一個階段。賽事中的資格賽分為兩輪：半決賽和決賽。
跑步路線	在運動員技術會上被指定的賽事的部分路線。運動員在明顯標識的路線範圍內或跑或走。在鐵人三項和游跑兩項中，跑步路線始於轉換區出口止於終點線。在騎跑兩項中，第一段跑步路線始於起跑線止於轉換區入口處，第二段跑步路線始於轉換區出口處止於終點線。
授權	國家會員協會公佈的賽事行為的許可。此許可是籌備賽事的授權機構的聲明，即已通過全面檢驗，符合會員協會要求，能夠全力組織安全、公平的賽事。
海水和過度水	大洋，海和受海潮影響的河流，包括江口、三角洲、河口和溺灣。
賽段	比賽的一個階段。例如：一場鐵三比賽包含五個環節：游泳、第一換項、自行車、第2換項、跑步。
半決賽	資格賽比賽模式的首輪。半決賽決定運動員進入決賽的資格。
智能頭盔	裝有聲音系統包耳/不包耳的自行車頭盔。
候補排名名單	在出發名單之外，根據特定的資格標準進行排序的運動員名單。
運動分級	國際鐵聯對傷殘運動員比賽進行的分級。分級參數為傷殘對運動員活動所造成的受限程度。
運動員精神	運動員在比賽中的行為。運動員精神指公平、理性、禮貌的行為，而壞的體育行為指不公平、不道德、不誠實、運用暴力、故意違規、語言辱罵、恐嚇、或持續違反規則的行為。
標準橋接見	市售的連接副把端口的或塑料或金屬的硬件。
出發名單	經批准參賽的運動員名單。
出發批次	同時出發的一批運動員。一個批次可以包括參加不同比賽的運動員（比如不同的傷殘分級或不同分齡

	的各組），也可以是同一項目的不同出發批次（比如20-24A組和20-24B組）
停和走	一種處罰形式，包括：叫停，糾正錯誤，繼續比賽
停賽	在停賽期間，運動員不得參加任何國際鐵聯比賽或其下屬會員組織所管轄的賽事。如停賽是因為使用違禁藥物，運動員不能參加國際奧委會附屬的任何級別的比賽（地方、區域、州（省）、國家或國際級別）。停賽期時長根據犯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等。如停賽由國際鐵聯施加則由國際鐵聯仲裁法庭裁決停賽期時長。
游泳路線	在運動員技術會上被指定的賽事的部分路線。運動員在明顯標識的路線範圍內游泳。在鐵人三項或游跑兩項比賽中游泳路線始於入水線止於水域邊緣或進入轉換區之前的出口。
技術代表	由國際鐵聯認證的技術官員，負責確保國際鐵聯規則及國際鐵聯比賽操作手冊中的各項內容在賽前、賽中、賽後都得到實施。當有申訴提出時，技術代表為仲裁委員會主席。技術代表負責實施或監督賽事授權。
技術官員	國際鐵聯賽事中的國際技術官員（ITOs）、洲際技術官員（CTOs）或國家技術官員（NTOs）的一員。
時間處罰	在處罰區停留一定時間的懲罰。搶跑或搶跳在第一換項時而非處罰區實施時間處罰。
驅趕	除脖子、頭和四肢之外的人體。
轉換區	指定區域內的地點，獨立於游泳路線、自行車路線和跑步路線。轉換區內每一運動員在指定區域內放置個人衣物和裝備等物品。
鐵人三項	具有個人或團體特色和動機的體育項目之一，游泳、自行車和跑步不間斷進行。
有搶跑的有效出發	出發信號發出前個別運動員搶跑（跳）。搶跑（跳）的運動員將在第一換項時接受時間處罰。
場地	所有熱身和競賽的區域及其上空，包括官方酒店、廣播台、新聞和媒體區，體育博覽區，毗鄰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觀眾區、VIP區、轉換區、終點區和

	其他所有處於當地組委會控制下的區域。
犯規	導致處罰的違反規則的行為。
候補名單	在出發名單產生前，還未確定能否進入出發名單的運動員名單。
警告	在比賽路線上由技術官員向運動員發出的告誡。警告的目的是為了提醒運動員可能會出現犯規行為，敦促運動員養成前瞻性的態度。
冬季鐵人三項	由不同冬季運動組成的運動。一般有兩種比賽模式：第一種以雪地跑、雪地自行車、越野滑雪依次進行比賽；第二種以跑、滑冰、越野滑雪依次進行。
黃牌	示意運動員犯規並可能給予警告、時間處罰的黃色卡片。

27 附件 E 參賽資格標準及積分排名辦法

1. 概述

1.1 國際鐵聯和洲際聯盟所有比賽的參賽資格標準已在國際鐵聯官方網站公佈，請查詢：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qualification_criteria

1.2 國際鐵聯和洲際聯盟比賽的積分排名辦法已在國際鐵聯官方網站公佈，請查詢：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ranking_criteria。

1.3 參賽資格規定及分配辦法如下。

2. 出發名單及候補名單管理辦法

2.1 除特殊規定的比賽外，該管理辦法適用於國際鐵聯的所有比賽。參賽資格標準已對特殊規定的比賽進行說明，並且規定了：

- (a) 國家會員協會的員額（*）；
- (b) 地主國國家會員協會的員額（*）；
- (c) 國家會員協會的擴展員額（*）；
- (d) 地主國國家會員協會的擴展員額（*）；

- (e) 超出員額部分由外卡申請委員會裁決；
 - (f) 出發名單的產生日期；
 - (g) 每個國家會員協會所允許的替補人；
 - (h) 國家會員協會要求替補的最終期限；
 - (i) 國家會員協會提請退賽而免受處罰的最終期限；
 - (j) 最多外卡員額；
 - (k) 外卡申請委員會開會日期。
 - (*) 處罰結果可能會造成員額減少。
- 2.2 國家會員協會需在第一比賽日前33天確認候補運動員名單。候補運動員選拔應遵循下列標準：
- (a) 國際鐵聯世界排名，或遵循參賽標準擇優進入候補名單；
 - (b) 每個國家會員協會允許選拔一名無國際鐵聯世界排名積分的運動員進入候補名單。國家會員協會將從地主國開始，按國際奧組委國家編碼在字母表中的順序輪次；
 - (c) 各國家會員協會每輪可挑選一位運動員進入候補名單，第一輪完成後，方可進行下一輪。選拔原則同上；
 - (d) 經過選拔進入候補名單的運動員，將根據報名時間指定最終的排位。
- 2.3 出發名單需在第一比賽日前32天制定，參賽資格標準細則中有不同規定者除外；
- 2.4 若運動員在其東道國或其它國際會員協會員名額內，則該運動員可按照候補名單順序進入出發名單；
- 2.5 超出員額的運動員將被標為「超額人員」；
- 2.6 可進入出發名單的最大人數是指參賽資格標準細則規定的人數減去外卡人數。比賽前28天，出發名單不再進行補錄，外卡申請委員會裁決生效後方可繼續補錄；
- 2.7 需至少在第一比賽日前30天進行：
- (a) 國家會員協會要求替換運動員；
 - (b) 國家協會要求免罰退賽；
 - (c) 國家協會申請外卡。
- 2.8 第一比賽日前28天，將對受邀人員發出外卡，詳見本章第7部分；
- 2.9 加上外卡申請委員會仍有空位的出發名單將補入候補名單中符合條件的運動員；
- 2.10 根據上述分配辦法，如果一個國家會員協會將一位非「超額人員」除名，則該國家會員協會中的第一位「超額人員」身份自動消失；
- 2.11 出發名單中的空位應由符合條件的候補人員補入。出發名單出現空位可能

是由於有人退出或報名人數較少；

- 2.12 如果候補名單中所有運動員都被標為「超額人員」且出發名單中存在空位，排在第一位的運動員將進入出發名單。接納超額人員，每個國家會員協會每輪只可選派一名超額人員進入出發名單，選派順序按照候補名單順序進行，第一輪完成後，方可進行下一輪，以此類推；
- 2.13 運動員賽前技術會前48小時，不再接受運動員進入候補名單；
- 2.14 運動員賽前技術會前24小時的空位將由參加技術會的運動員補入。

3. 處罰措施

3.1 對運動員的處罰措施：

- (a) 如果運動員於賽前週一13:00（國際標準時間）後退出比賽，則該運動員不得出現在自退賽之日起30天內所有比賽的出發名單及候補名單中；
- (b) 退賽運動員不允許參加任何一場與該比賽同一週末及下一週末舉行的比賽；
- (c) 如果使用下文提到的「王牌」，則可免去第二週末的禁賽處罰。

3.2 對國家會員協會的處罰措施：

- (a) 如果國家協會在第一比賽日前30天至運動員賽前技術會期間有運動員退賽，國家會員協會在國際鐵聯未來的比賽中均需減少員額，處罰如下：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世界盃及洲際錦標賽	
退賽人數（男女各）	減少人數（男女各）
1	0
2-3	1
4-5	2
6人及以上	3

鐵人三項洲際盃賽及洲際盃青年組比賽	
退賽人數（男女各）	減少人數（男女各）
1	0
2-3	1
4-6	2
7-10	3
11-15	4
16人以上	5

鐵人三項傷殘組比賽	
退賽人數 (不分男女, 所有組別)	減少人數 (適用於所有組別, 不分男女)
1-3	0
4-6	1
7人以上	2

- (b) 無故缺席賽前技術會的運動員將計入國家會員協會退賽人數；
- (c) 缺席賽前技術會和未參賽的運動員計入退賽總數；
- (d) 比賽結束後的週一將分別計算每個國家會員協會的男女退賽人數，屆時將會向相關國家協會通報減員人數。需減少員額的比賽如下：
- (1)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尚未確定出發名單的下兩屆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
 - (2) 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尚未確定出發名單的下兩屆比賽；
 - (3) 鐵人三項傷殘組比賽：尚未確定出發名單的下兩屆傷殘組比賽；
 - (4) 洲際盃賽：未來30天需確定出發名單的比賽；
 - (5) 洲際盃青年賽組比賽：尚未確定出發名單的下兩屆青年組比賽。
- (e) 由於緊急事件可使用「王牌」，一些意外退賽可免受處罰；
- (f) 各國家會員協會的「王牌」數量取決於該國家會員協會往年的參賽人數：

2018「王牌」數量	國家會員協會
10	日本、美國
8	澳大利亞、加拿大、西班牙、法國、英國、匈牙利、義大利、墨西哥
6	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德國、韓國、荷蘭、紐西蘭、葡萄牙、南非、俄羅斯、瑞士
4	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克羅地亞、捷克、丹麥、厄瓜多爾、愛沙尼亞、中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馬來西亞、挪威、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中華台北、土耳其、烏克蘭
2	阿塞拜疆、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埃及、芬蘭、危地馬拉、哈薩克斯坦、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中國澳門、新加坡、塞爾維亞、斯洛伐克、瑞典、突尼

	斯、烏拉圭、委內瑞拉
1	其他國家

4. 「王牌」

4.1 使用一張王牌可以：

- (a) 抵消一個減少的參賽名額；
- (b) 允許受處罰的運動員參加退賽後第二週末的比賽；

4.2 如果同一週末舉行不同比賽或處罰時間重合，則減員人數累計計算；

4.3 國家會員協會需在減員人數公佈48小時內宣佈使用王牌；

4.4 即使累計處罰導致國家協會的運動員都不能參加一場比賽，但每個國家協會仍有一個參賽名額。

5. 比賽號碼分配

5.1 比賽號碼分配需在比賽前的週一13:00（國際標準時間）以前根據積分排名進行完畢，具體規定參見2.10。運動員進入出發名單並分配比賽號碼後，下一個積分最高的運動員將進入出發名單。

6. 例外情況

6.1 非亞洲運動員不得參加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優秀組比賽。若其它亞洲錦標賽未滿員，允許非亞洲選手參加，其參賽名額與亞洲國家會員協會相同。參賽申請將於比賽前10天獲准；

6.2 非歐洲運動員不得參加歐洲鐵人三項短距離錦標賽優秀組比賽。若其它歐洲錦標賽未滿員，允許非歐洲選手參加，其參賽名額與歐洲國家會員協會相同。參賽申請將於比賽前10天獲准；

6.3 若鐵人三項非洲、美洲、大洋洲錦標賽參賽者未滿員，將向所有大洲的運動員開放。其參賽名額與東道主大洲的國家會員協會相同。參賽申請將於比賽前10天獲准。

7. 外卡

7.1 在第一比賽日前28天（除非參賽資格標準有不同規定），外卡申請委員會將基於但不限於申請，發出5個外卡（除非參賽資格標準有不同規定）。

7.2 各國家會員協會需將外卡申請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電子郵件
entries@triathlon.org ；

7.3 外卡申請委員會不得增加細則中規定的各國際會員協會名額；

7.4 國際鐵聯比賽外卡申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國際鐵聯秘書長或指定人選；
- (b) 國際鐵聯體育部代表；

(c) 國際鐵聯發展部代表。

7.5 洲際比賽的外卡申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a) 洲際比賽秘書長或指定人選；

(b) 國際鐵聯體育部代表；

(c) 國際鐵聯發展部代表。

8. 替補

8.1 允許各國家會員協會在任一比賽中進行替補；

8.2 替補及被替補運動員的姓名必須以郵件形式發送至電子郵件
entries@triathlon.org；

8.3 第一比賽日前30天起可受理替補；

8.4 替補運動員替補之前運動員的位置。被替補的運動員退出比賽；

8.5 不同比賽男女分別替補機會：

(a)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U23世界錦標賽：1次替補；

(b) 鐵人三項世界盃賽、分項比賽、洲際錦標賽：2次替補；

(c) 鐵人三項洲際盃賽、洲際盃青年組比賽、發展賽：3次替補；

(d) 所有的鐵人三項殘疾人比賽中，每個獎牌項目均可有一次替補機會。

9. 未按時退賽

9.1 已參加運動員賽前技術會，但由於突發疾病或受傷而被迫退賽者，需資格
醫師出具證明，經醫務代表批准，方可免受處罰；

9.2 運動員將被記為未出發者，下一位符合要求的運動員將進入出發名單；

9.3 如果比賽沒有醫務代表，技術代表可向比賽醫務主任諮詢。

28. 附件 F 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

1. 概述：

- 1.1 所有參加國際鐵聯比賽的運動員必須遵守《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和比賽規則2.8服裝要求。
- 1.2 本細則中的圖片說明的是常規的鐵人三項比賽服。冬季鐵人三項以及某些鐵人三項、騎跑兩項、游跑兩項比賽，允許穿長袖和覆蓋小腿的長褲。此細則均同樣適用。

2. 目的

- 2.1 使鐵人三項運動以整潔、專業的形象展現給當地和國際觀眾和媒體；
- 2.2 為贊助商提供適當的展示空間；
- 2.3 為國際鐵聯會員協會和運動員提供一個框架，使得雙方就各自的權利和義務達成一個互利的關係（見本章第12節）。

3. 整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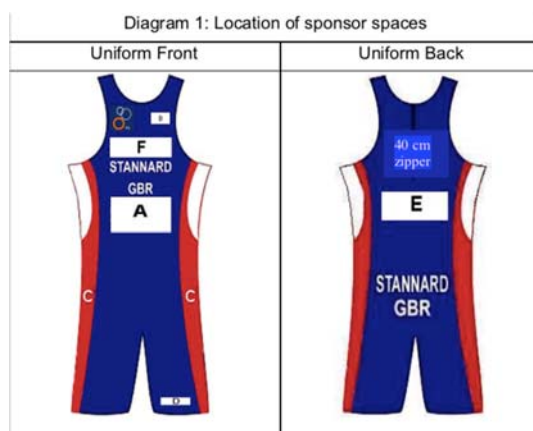
- 3.1 運動員比賽服上除本細則所述之外，不得有任何其它標誌或圖案；
- 3.2 在非著裝狀態下，比賽服上的所有標誌應在同一個平面上，使用「國際鐵

聯標誌測量模板」進行測量；

- 3.3 比賽服贊助商標誌不可以是煙草、烈酒或世界反興奮劑組織禁用清單上所列物質的產品；
- 3.4 在以下標誌的周圍必須至少留有1.5公分的空間：
 - (a) 國際鐵聯標誌；
 - (b) 運動員姓氏；
 - (c) 國家代碼；
 - (d) 所有的贊助商標誌。

4. 比賽服顏色和樣式

- 4.1 比賽服必須使用國家會員協會選定的顏色：
 - (a) 優秀組：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總決賽，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洲際錦標賽，多項運動錦標賽；
 - (b) 青年組，23歲以下組：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
 - (c) 傷殘組：世界錦標賽，世界傷殘系列和洲際錦標賽；
 - (d) 少年組：洲際錦標賽。
- 4.2 其他國際鐵聯賽事對比賽服顏色沒有限制；
- 4.3 各國家比賽服的顏色和樣式、包括領獎服飾，必須是國家特有的，並且須經國際鐵聯批准；
- 4.4 不同國家運動員的比賽服應具有不同的外觀。但對於「樣式」的定義不應影響運動員由於體型特徵導致的需求；
- 4.5 關於比賽服顏色和樣式的「審批程序」已在附件F中說明。此審批程序的目的是確保各個國家所使用的比賽服顏色和樣式各不相同；
- 4.6 對於優秀組運動員，國際鐵聯保留在比賽當年1月30日前就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領先運動員的比賽服顏色制定特殊規則的權利。



5. 姓氏和國家代碼

- 5.1 運動員的姓氏（不適用於分齡組運動員）和國際奧委會國家代碼須印制在體前上方和臀部。運動員名字的首字母可添加在姓氏之前，鼓勵姓氏相同的運

動員添加名字的首字母。運動員的姓氏和國家（地區）代碼或名稱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字體：

- (1) 必須使用「Arial」字體；
- (2) 姓氏和國家代碼應使用大寫字母，除字母數超過9個的情況下可以出於空間因素考慮使用小寫字母，但首字母仍應大寫。類似於「-」的符號和空格視作字符（見圖2：姓氏佈局）。

(b) 顏色

- (1) 深色比賽服必須使用白色，淺色比賽服必須使用黑色。

(c) 位置

- (1) 體前：在國際鐵聯標誌和贊助商B和F的位置下方、國家代碼和贊助商A的位置上方；
- (2) 背部：背部的位置在腰線下方，以便運動員在自行車比賽過程中清晰可見。運動員的姓氏在國家代碼上方；
- (3) 高度：姓氏和國家代碼在垂直方向上的高度必須為5公分，不論包含多少字母；
- (4) 寬度：姓氏的寬度至少12公分，至多15公分。即使是字母很少的姓也必須至少達到12公分（見圖2）。國家代碼的寬度必須為6至10公分。

圖2：運動員姓名的佈局



與「MAY」類似的較短的姓氏，高5公分，寬12公分。

對於比較長的姓，如「Polikarpenko」，高度仍然是5公分，但寬度應佔滿整個15公分。



6. 國際鐵聯標誌

6.1 國際鐵聯標誌必須印制在右肩部；

- 6.2 應使用官方的國際鐵聯標誌；
- 6.3 寬度為4釐米；
- 6.4 深色比賽服應使用「白橙」版本，淺色比賽服應使用「藍橙」版本（見6.5、6.6及圖3）；
- 6.5 國際鐵聯標誌的印刷版本可從國際鐵聯官方網站上下載：

圖3 國際鐵聯標誌佈局



- 6.6 圖3說明瞭國際鐵聯標誌的正確佈局
 - (a) 國際鐵聯標誌的橙色：
 - (1) 潘通色卡144C（銅版紙）；
 - (2) 顏色模式：青：0%，品紅：49%，黃：100%，黑：0%。
 - (b) 國際鐵聯標誌的藍色：
 - (1) 潘通色卡2955C（銅版紙）；
 - (2) 顏色模式：青：100%，品紅：45%，黃：0%，黑：37%。
- 6.7 允許優秀人個項目世界冠軍運動員在比賽服的國際鐵聯標誌下面加上WTS的設計元素以示榮譽。詳細圖解另外發佈。

7. 贊助商位置

7.1 贊助商位置A

- (a) 位於國家（地區）代碼正下方（見圖1）；
- (b) 最高20公分；
- (c) 最寬15公分；
- (d) 這個位置最多可以印制3個贊助商標誌；
- (e) 可以選擇放置1、2或3個贊助商標誌，但各個標誌必須代表不同的贊助商。

7.2 贊助商位置B：體前左上方

- (a) 此位置是比賽服的製造商或者其他贊助商；
- (b) 最高4公分；
- (c) 最寬5公分；
- (d) 贊助商位置B應位於比賽服左肩部，不可以是中間。

7.3 贊助商位置C：兩側

- (a) 贊助商標誌可以出現在側面；
- (b) 最寬不超過5公分；

- (c) 最高不超過15公分；
- (d) 每側各允許有一個贊助商標誌，並且必須相同；
- (e) 此位置必須從體側可見。如果因運動員體型原因，從體前可見一部分，則必須從體後也可見。

7.4 贊助商位置D：體前下方

- (a) 最高4公分；
- (b) 最寬5公分；
- (c) 「贊助商位置D」可以位於左下側或者右下側，但不可以兩側都有。

7.5 贊助商位置E：體後上方

- (a) 任何一個贊助商標誌可以出現在背部上方；
- (b) 最高10公分；
- (c) 最寬15公分。

7.6 贊助商位置F：體前上方

- (a) 任何一個贊助商標誌可以出現在體前運動員姓名上方；
- (b) 最高5公分；
- (c) 最寬15公分。

8 防寒泳衣

- 8.1 防寒泳衣上只能出現防寒泳衣製造商的標誌；
- 8.2 泳衣製造商的標誌最大面積為前後各80平方公分，內外均可；
- 8.3 如果製造商想在防寒泳衣的正面或背面放置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標誌，則總面積不能超過80平方公分；
- 8.4 兩側的標誌面積計入正面或背面的80平方公分之內。

9. 護臂

- 9.1 護臂必須是普通的或與國家隊比賽服相匹配，沒有任何標識。

10. 臨時紋身貼

- 10.1 運動員在參加國際鐵聯比賽期間不可以使用任何其他除比賽號碼和標誌之外的臨時紋身貼。

11. 領獎服

- 11.1 本文說明的贊助商位置、樣式和顏色均適用於領獎服。

12. PTVI級別特殊規則

- 12.1 引導員的比賽服需與以上規則一致，贊助商標誌和位置適用於傷殘運動員的比賽服；
- 12.2 引導員的比賽服需在其姓氏處展示「GUIDE」（「引導員」）字樣；
- 12.3 必須用Arial字體，高度5公分寬度12公分。

13. 權利與義務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賽和總決賽（優秀組）/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多項運動世界錦標賽/多項運動洲際錦標賽/世界傷殘人系列賽	未列入本表的所有國際鐵聯和洲際比賽項目
比賽服顏色和樣式	依據目錄	由運動員與會員協會友好協商
運動員姓氏	分齡組非強制，所有其他組別強制執行	
國家代碼	根據國際鐵聯規則強制執行	
國際鐵聯標誌	根據國際鐵聯規則強制執行	
贊助商A到F	由運動員與會員協會友好協商	

國際鐵聯比賽服審批程序

1. 概述

1.1 比賽服審批程序是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的一部分，也是國際鐵聯競賽規則新增部分。

2. 目的

2.1 制定此審批程序是為了根據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規範國際鐵聯對各會員協會運動員參加所有國際鐵聯比賽所用比賽服進行審批的過程。

3. 整體要求

3.1 根據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各會員協會的比賽服應互不相同，以便於區分。

3.2 在遵循國際鐵聯競賽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使用藝術性或創造性的元素。但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如果使用超出本文限制的可視的商標或標誌，將不予批准。

3.3 所有比賽服使用同樣的設計：男子、女子、鐵人三項、騎跑兩項、夏季、冬季等。

3.4 每個會員協會可為每個分項分別申請一例比賽服設計樣式，分齡組運動員可申請兩個設計樣式，並說明第一選擇和第二選擇。但同一個會員協會參加同一場比賽的運動員，必須穿著同樣的比賽服。

4. 審批時間

4.1 各會員協會根據以下要求將第二年擬使用的比賽服設計方案提交國際鐵聯

審查：

- (a) 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模版設計；
- (b) 贊助商標誌的位置和尺寸、運動員姓氏和國家（地區）代碼的位置和尺寸應符合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
- (c) 國際鐵聯標誌的位置和尺寸、顏色應符合本細則；設計方案可以.jpg、.gif、.bmp或者.tif的格式提交；
- (d) 比賽服一旦得到批准，已批准的比賽服設計方案將持續有效，直至會員協會提出新的設計並報批。

5. 審批過程

5.1 國際鐵聯將書面通知各會員協會其比賽服設計方案是否得到批准：

- (a) 設計方案是否符合國際鐵聯(比賽服)授權認證指南；
- (b) 設計方案是否與其他會員協會的設計方案有明顯區別。

5.2 如果比賽服設計方案沒有得到批准，國際鐵聯將：

- (a) 要求會員協會提供新的設計方案；
- (b) 要求提供相似設計方案的會員協會互相協商並修改設計方案；
- (c) 如果有關會員協會未能通過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則國際鐵聯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哪個會員協會可優先使用所提交的方案：
 - (1) 以往曾使用過所提交設計方案的會員協會擁有優先使用該方案的權利；
 - (2) 如果有關會員協會提交的均為新設計方案，則通過抽籤的方式決定哪個會員協會可使用所提交的方案，其他會員協會必須提交新方案。

5.3 國際鐵聯將以電子版形式公佈已經得到批准的比賽服清單，該清單將每月更新；

5.4 比賽服的設計方案申請每月審批一次，且會員協會需提交與已公佈的經批准的設計方案不同的方案。

6. 審批小組

6.1 比賽服設計方案審批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1名國際鐵聯技術委員會成員；
- (b) 1名國際鐵聯體育部代表；
- (c) 1名國際鐵聯營銷部代表。

6.2 對比賽服審批小組的決定有異議，可上訴至國際鐵聯仲裁法庭。但該上訴以及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對該上訴的仲裁均不會中止審批小組的決定。

傷殘鐵人三項比賽分級規則見國際鐵聯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competition_rules。

30. 附件 H 獎金分配表

1. 概述

1.1 國際鐵聯獎金分配表提供了一個公正公平的獎金分配方式；

1.2 如國際鐵聯比賽承辦方需更改獎金分配比例，則必須申請特許規則。如果修改獎金分配比例的申請得到批准，則必須在國際鐵聯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 上公佈。

1.3 獎金分配的金額和範圍必須男、女運動員相同，對此不可更改。

2. 分配比例

2.1 下表說明瞭5種基本的獎金分配比例和基於國際鐵聯賽事總獎金的應用；

2.2 國際鐵聯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 上有方便的獎金分配計算工具。

	前20名 (獎金額 150,001及 以上)	前15名 (獎金額 150,001至 150,000)	前10名 (獎金額 10,001至 50,000)	前5名 (獎金額 3,001至 10,000)	前3名 (獎金額 3,000或以 下)

1	23.00%	25.00%	25.00%	30.00%	50.00%
2	18.00%	20.00%	20.00%	25.00%	30.00%
3	14.00%	15.00%	15.00%	20.00%	20.00%
4	10.00%	10.00%	10.00%	15.00%	
5	8.00%	7.00%	8.00%	10.00%	
6	6.00%	6.00%	7.00%		
7	4.00%	5.00%	6.00%		
8	3.00%	3.00%	4.00%		
9	2.30%	2.25%	3.00%		
10	1.90%	1.75%	2.30%		
11	1.60%	1.50%			
12	1.40%	1.25%			
13	1.20%	1.00%			
14	1.10%	0.75%			
15	1.00%	0.50%			
16	0.90%				
17	0.80%				
18	0.70%				
19	0.60%				
20	0.50%				

31 附件 I 國際鐵聯管轄的分項清單

- 鐵人三項
- 長距離鐵人三項（包括中距離）
- 游跑兩項
- 騎跑兩項
- 長距離騎跑兩項（包括中距離）
- 冬季鐵人三項
- 越野鐵人三項
- 越野騎跑兩項
- 室內鐵人三項
- 遊騎兩項

32. 附件 J 國際鐵聯賽事和比賽組別

國際鐵聯賽事

- 世界錦標賽
-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
-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總決賽
- 世界系列賽
- 世界盃賽
- 洲際錦標賽
- 洲際盃賽
- 高級洲際盃賽
- 洲際盃決賽
- 發展賽事
- 區域錦標賽

國際鐵聯比賽組別

- 優秀組
- 23歲以下組
- 青年組
- 少年組
- 殘傷人組
- 分齡組
- 團體接力組

國際鐵聯賽事	組別
世界錦標賽，標準距離鐵人三項	U23組、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短距離鐵人三項	青年組、分齡組、殘傷組
世界錦標賽，超短距離鐵人三項	優秀組、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團體混合接力鐵人三項	優秀組、U23組和青年組（混合）、 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長距離鐵人三項	優秀組、分齡組、殘傷組
世界錦標賽，標準距離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U23組、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短距離騎跑兩項賽	青年組、分齡組、殘傷組
世界錦標賽，團體接力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青年組
世界錦標賽，長距離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分齡組、殘傷組
世界錦標賽，中距離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分齡組、殘傷組
世界錦標賽，冬季鐵人三項賽	青年組、U23組、優秀組、分齡組、 團體接力組、殘傷組、PTS2、PTS3、 PTS4和PTS5
世界錦標賽，游跑兩項賽	青年組、U23組、優秀組、分齡組、 殘傷組
世界錦標賽，越野鐵人三項	青年組、U23組、優秀組、分齡組、 混合接力組、殘傷組、PTS2、PTS3、 PTS4和PTS5
世界錦標賽，游騎兩項賽	分齡組
世界系列賽，鐵人三項賽（包括標準和短距離）	優秀組、殘傷組
世界系列賽總決賽，鐵人三項賽	優秀組
世界盃賽，鐵人三項賽（包括標準和短距離）	優秀組、殘傷組
世界盃賽，冬季鐵人三項	優秀組
世界系列賽，騎跑兩項賽（包括標準和短距離）	優秀組
世界系列賽，長距離鐵人三項	優秀組
洲際錦標賽，標準距離鐵人三項	優秀組、U23組、分齡組
洲際錦標賽，短距離鐵人三項	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分齡組、 殘傷組
洲際錦標賽，長距離鐵人三項	優秀組、分齡組、殘傷組

洲際錦標賽，團體接力鐵人三項賽	優秀組、青年組、少年組、俱樂部組
洲際錦標賽，標準距離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U23組、分齡組
洲際錦標賽，短距離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分齡組、殘傷組
洲際錦標賽，團體接力組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青年組
洲際錦標賽，長距離騎跑兩項賽	優秀組、分齡組、殘傷組
洲際錦標賽，冬季鐵人三項	青年組、U23組、優秀組、分齡組、混合接力組、殘傷組、PTS2、PTS3、PTS4和PTS5
洲際錦標賽，游跑兩項	青年組、U23組、優秀組、分齡組、殘傷組
洲際錦標賽，越野鐵人三項	青年組、U23組、優秀組、分齡組、混合接力組、殘傷組、PTS2、PTS3、PTS4和PTS5
洲際盃賽（所有距離和分項）	優秀組
洲際巡迴賽	優秀組
青年洲際盃賽，鐵人三項賽	青年組

33. 附件 K 犯規行為和處罰

本細則所列為最常見犯規行為和處罰方式。為避免對本附件和比賽規則中主要部分有不同解讀，附上比賽規則主要部分。

下表中優秀組包括優秀組、U23組、青年組和少年組。

所有組別和距離的處罰程序與處罰次數見競賽規則第3章。

總則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1. 運動員參加與其實際年齡不符或不允許參加的組別的比赛，或在24小時之內參賽；	-取消此期間所有賽事比賽資格
2. 不按照規定路線比賽	-警告並原路返回重新進入比賽路線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出於安全原因離開比賽路線未原路返回，並且獲利	-如果獲利：時間處罰
4. 對任何官員使用不文明語言或行為	-取消比賽資格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5. 違反體育道德行為	-取消比賽資格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6. 阻擋、衝撞或阻擋其他運動員比賽	-非故意：警告，糾正 -故意：取消比賽資格
7. 不公平的接觸 當幾名運動員同時進入一個狹小的區域時，接觸就可能發生。運動員之間在同等位置條件下的非故意接觸不犯規。	-非故意：警告，糾正 -故意：取消比賽資格
8. 接受除技術官員、競賽管理人員或其他運動員以外的協助	-警告，恢復受助前狀況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9. 不遵從技術官員或競賽管理人員的指示	-取消比賽資格
10. 錯誤使用比賽號碼（比賽號碼由當地組委會提供，由技術代表確定使用方式並在運動員技術會上宣佈）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1. 不允許穿防寒泳衣時，游泳賽段佩戴號碼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2. 在指定地點（如飲水站或垃圾投放點）之外的比賽路線上隨意丟棄垃圾和裝備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時間處罰
13. 使用非法危險或未授權比賽裝備，並由此獲利或對他人構成危險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14. 違反比賽特定的交通規則	-非故意：警告，盡可能糾正 -故意或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5. 優秀組、U23、青年組、少年組、傷殘組運動員在國際鐵聯批准的比賽中故意同時衝過終點	取消比賽資格

16. 比賽或頒獎過程中穿著與檢錄時不同的比賽服。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 比賽或頒獎過程中穿著不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服	取消比賽資格
18. 在不允許的情況下，穿著覆蓋肩部以下任何部位的衣服和/或覆蓋膝蓋以下腿部任何部位的衣服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9. 未執行技術代表根據天氣情況做出的比賽時覆蓋手臂的要求	-賽前：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20. 中長距離比賽中，穿著前拉鍊比賽服時，拉鍊低於胸骨的末端。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1. 中長距離比賽中，穿著前拉鍊比賽服時，在跑步最後200公尺，前拉鍊未拉上。	-警告、糾正
22. 展示任何政治、宗教或種族宣傳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23. 提供虛假報名資料或訊息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24. 在未取得參賽資格的情況下參賽	
25. 反覆故意違反競賽規則	
26. 使用興奮劑	根據世界反興奮劑組織規則處罰
27. 特別嚴重的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28. 裸露驅趕比賽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9. 不雅的暴露身體行為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30. 外力協助：為其他運動員提供整輛自行車，車架，車輪，頭盔，騎行鞋，跑鞋或任何其它裝備，並導致其自身無法繼續比賽	取消兩名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31. 試圖利用車輛或物體等外部力量不公平方式獲利（尾隨除外）	取消比賽資格

32. 未按要求在下一個處罰區接受處罰。	取消比賽資格
33. 在其他進行中的賽事場地熱身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34. 停賽期間參加比賽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報告，決定延長停賽或終身禁賽
35. 在頒獎儀式上進行隱性營銷	沒收在比賽中獲得的獎金
36. 故意逃避被選中的自行車技術欺詐檢測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37. 在自行車上使用非人力裝置，形成技術欺詐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38. 使用讓運動員注意力不能專注於賽事環境的裝置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39. 運動員身體幫助（助力）另一運動員前進	-取消兩位運動員比賽資格

技術會（不適用於分齡組）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40. 未參加技術會且未向技術代表請假。	從本次比賽及其後30天內所有比賽出發和候補名單中除名
41. 遲到或未出席技術會但向技術代表請假的。	延遲出發，根據比賽距離，在第一換項執行時間處理。
42. 參加世界鐵人三項/傷殘人鐵人三項系列賽和世界杯賽的運動員，如果在同一年內缺席技術會三次或超過三次，無論是否向技術代表請假的。	取消缺席後所有賽事的比賽資格

出發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43. 在出發訊號發出前，搶跑（跳、游）	時間處罰
44. 運動員在其應出發時間前的任何組提出前出發	取消比賽資格
45. 出發入水前沒有向前移動	時間處罰
46. 改變選定位置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7. 佔用兩個或兩個以上出發位置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游泳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48. 在不允許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比賽中，穿著覆蓋整個手臂和小腿的比賽服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9. 從運動員集合開始，未佩戴官方提供的泳帽	
50. 接觸並持續阻礙其他運動員的進程，沒有主動移開	時間處罰
51. 故意針對其他運動員阻礙其進程、獲得不公平優勢、有可能形成傷害	取消比賽資格並報告國際鐵聯仲裁法庭，處以可能的停賽或禁賽。
52. 在要求使用防寒泳衣的比賽中，穿著未覆蓋軀乾的 防寒泳衣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53. 從運動員入場到第一換項整個過程中，運動員佩戴可看到商標的第二頂泳帽	-賽前：警告、糾正 -賽中： 分齡組：警告、糾正 不可尾隨優秀組和殘傷組：時間處罰 可尾隨優秀組：時間處罰

轉換區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54. 不恰當停車，未將自行車停放在	-賽前：警告、糾正

自己的空間內或阻礙了其他運動員停車	-賽中： 分齡組：警告、糾正 不可尾隨優秀組和殘傷組：時間處罰 可尾隨優秀組：時間處罰
55. 當第一賽段的比賽時，轉換區內頭盔搭扣處於扣緊狀態	-分齡組和技術官員解開頭盔搭扣 -優秀組和傷殘優秀組，技術官員解開頭盔搭扣，並給予時間處罰
56. 在轉換區內持車過程中頭盔搭扣未扣或未扣緊	分齡組：警告、糾正 優秀組和殘傷優秀組：時間處罰
57. 上車線之前上車	
58. 下車線之後下車	
59. 將比賽裝備放置在非指定位置	
60. 在轉換區做標記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移除標記且不通知運動員
61. 在設置了存包系統的賽事中，沒有將所有的比賽裝備放進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包裡（騎行鞋可以始終置於自行車踏板上）	分齡組：警告、糾正 優秀組和殘傷優秀組：時間處罰
62. 在轉換區擾亂其他運動員的設備	

自行車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63. 熟悉比賽路線或自行車官方培訓時不戴頭盔	取消相關資格活動
64. 自行車段不使用自行車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65. 在短和標準距離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	第一次：尾隨時間處罰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66. 在短距離和標準距離比賽中，被超越的運動員在20秒之內沒有通過持續減速方式退出超越運動員的尾隨區	
67. 在短距離和標準距離比賽中被超越運動員在從尾隨區退出之前再	

次超越了前一個運動員	
68. 在中、長距離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	第一次及第二次：尾隨時間處罰 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69. 在中距離和長距離比賽中，被超越的運動員在25秒之內沒有通過持續減速方式退出超越運動員的尾隨區	
70. 在中距離和長距離比賽中被超越運動員在從尾隨區退出之前再次超越了前一個運動員	
71. 在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異性運動員	第一次：尾隨時間處罰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72. 尾隨不同圈的運動員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73. 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機動車或摩托車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尾隨時間處罰
74. 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機動車或摩托車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75. 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阻擋	時間處罰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76. 在分齡組允許尾隨的比賽中阻擋	時間處罰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77. 在自行車賽段頭盔搭扣未扣或未扣緊	分齡組：警告、糾正 優秀組和殘傷組：時間處罰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78. 自行車賽段摘掉頭盔，即使運動員已經停下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79. 自行車賽段不戴頭盔	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80. 使用不同於檢錄時的自行車或檢錄後改裝了的自行車進行比賽	取消比賽資格
81. 自行車處罰時，運動員吃非自身或自行車攜帶的食物或/和水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82. 在自行車處罰區期間運動員去衛	暫停處罰

生間	
83. 處罰期間對自行車設備做調整或保養自行車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84. 自行車賽段危險騎行	時間處罰 若故意重複：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跑、滑雪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85. 跑步賽段爬行	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86. 與領先一圈或一圈以上的運動員一起跑步和/或同跑步節奏（適用於優秀組，23歲以下組，青年組，少年組和傷殘組運動員）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87. 在賽道或賽道邊上由非參賽運動員、隊友、領隊、或其他人員伴跑	
88. 跑步或滑雪賽段戴頭盔	
89. 在彎道處借助桿、樹等固定物體轉彎	時間處罰
90. 在終點衝刺通道由非參賽運動員陪跑	取消比賽資格

團體接力賽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91. 一個或多個團體報名成員參加獨立接力比賽，在技術會議開始後進入會議大廳或未參加技術會議	第一名團隊成員將會在第一換項中接受10秒的時間處罰
92. 在未指定的時間內提交團隊申請表	團隊將從本賽事的出發名單以及未來30天所有賽事出發和替補名單中移除
93. 團體接力賽未在接力區完成接力	時間處罰
94. 團體接力賽未完成接力，或故意在接力區外完成接力	取消比賽資格

殘傷鐵人三項特殊問題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95. 使用導尿管或其他尿流改道裝置的傷殘鐵三運動員在訓練、比賽或分級過程中尿液溢出；	
96. 運動員假腿上（在預備轉換區被允許使用）安裝的防滑釘鞋和自行車鞋上含有暴露在外的釘子，釘子未被覆蓋或用防滑材料包裹。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97. 在規定的時限內傷殘鐵三運動員沒有進行臨時審核或等級確認；	取消比賽資格
98. 傷殘鐵三運動員比賽時穿著或使用的假肢或特殊的自適應設備不是官方認可的；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99. 傷殘鐵三運動員使用未保護的尖銳物體、螺絲、假肢襯墊或者會造成傷害的假肢設備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100. 傷殘鐵三運動員的分級被認為未完成；	從出發名中移除
101. 傷殘鐵三運動員在分級時被視為無資格參加比賽	
102. 傷殘鐵三運動員未能參加事先安排的分級會議	若原因合理：給予第二次機會 否則從出發名單中移除
103. 傷殘鐵三運動員有意謊報自己的技能或能力	初犯：取消比賽資格 再犯：取消比賽資格並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或禁賽
104. 引導員或個人助理未在運動員技術會上進行登記	不能進入比賽區域
105. 個人助理未攜帶由當地組委會或國際鐵聯開具的特殊證明	警告並改正 若不改正：取消受其助理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106. 傷殘鐵三運動員接受已註冊的個人助理之外的其他個人助理	取消比賽資格

的幫助;	
107. 個人助理作出任何能夠推動傷殘鐵三運動員向前移動的動作;	取消受其助理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108. 在比賽過程中，個人助理在運動員轉換點或車輪站以外的區域為傷殘運動員修理自行車	取消比賽資格
109. 傷殘鐵三運動員的裝備未在預備轉換區進行登記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10. 個人助理出現在PTS2，PTS3，PTS4，PTS5 的預備轉換區	警告並改正 若不改正：取消受其助理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111. 傷殘鐵三運動員缺少下肢並未使用假肢或拐杖支撐，從預備轉換區用單腿跳到到轉換區1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12. 使用輪椅的傷殘鐵三運動員（PTWC1和PTWC2）在個人的空間之外進行項目轉換	
113. 使用輪椅的傷殘鐵三運動員（PTWC1和PTWC2）未在上車和下車線處完全停止或在技術官員發出「出發」指令前未處於完全停止狀態	時間處罰
114. 使用輪椅的傷殘鐵三運動員（PTWC1和PTWC2）在跑步過程中尾隨機動車或摩托車	警告並改正 若不改正：尾隨時間處罰
115. 傷殘鐵三運動員在離開預備轉換區後把裝備留在預備轉換區	警告並改正 若不改正：時間處罰
116. 有視覺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員（PTVI1、PTVI2和PTVI3）的引導員在比賽中不遵守要求	取消比賽資格
117. 有視覺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員（PTVI1、PTVI2和PTVI3）在游泳和跑步時沒有用繩索進行保護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18. 有視覺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	

員 (PTVI1、PTVI2和PTVI3) 在游泳時領先引導員或與其間距大於1.5公尺	初犯：時間處罰 再犯：取消比賽資格
119. 有視覺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在游泳賽道出口之後領先引導員或與其間距大於0.5公尺	
120. 引導員拉或推有視覺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121. 有視覺缺陷的傷殘鐵三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在衝過終點線時，引導者在其身側或身後的距離大於規定的0.5公尺的最大間距	取消比賽資格
122. 傷殘鐵三運動員攜帶導盲犬進入比賽區域	-警告、糾正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23. 有視覺缺陷的雙眼全部失明的傷殘鐵三運動員 (PTVI1) 沒有在相關賽段佩戴遮光護目鏡或遮光鏡	取消比賽資格

34 附件 L 比賽成績以及出發名單樣單

比賽成績及出發名單樣單可以在國際鐵聯官網上下載。

35 附件 M 運動員參賽協議

國際鐵聯官網上列出了運動員參賽協議：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athletes_agreement

36 附件 N 技術欺詐

1 地點和時間

- 1.1 各項比賽中，技術詐騙的檢測在檢驗比賽用車時進行（在運動員準備區或轉換區進行）。
- 1.2 原則上，當地組委會提供兩頂帳篷（其中一頂無四圍）。
- 1.3 賽前，對運動員進行抽檢；賽後，根據運動員表現進行針對性檢驗。

2 人員

- 2.1 應有1到2名國際鐵聯委派的檢驗官員參與檢驗。
- 2.2 當地組委會委派一名自行車機械師。此自行車機械師必須熟悉各種特定比賽用車並且可在短時間內拆卸和重組自行車。

3 程序

- 3.1 被抽檢的運動員將自行車移至第一頂帳篷。國際鐵聯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向運動員解釋檢驗程序，進行目測並仔細檢驗自行車的車架和車輪。
- 3.2 如讀數低則運動員和自行車被放行。
- 3.3 如讀數高，則由第二位被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如有）進行結果核查。如讀數仍高，運動員則被要求將其自行車移至密閉的帳篷中。如讀數高而又沒有第二位被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則要求運動員將其自行車移至密閉的帳篷中。
- 3.4 國際鐵聯可運用一切技術手段對自行車進行檢驗。
- 3.5 在密閉的帳篷中，國際鐵聯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國際鐵聯裁判長（或由裁判長指派的其他官員）和自行車機械師均需到場。此帳篷不對公眾或媒體開放。
- 3.6 提供工具給運動員進行座管和牙盤軸的移除。運動員代理人可代為移除以上裝備。如運動員或其代理人不願移除以上裝備則由國際鐵聯委派的自行車機械師進行移除，運動員必須簽訂免責書，免除對由此產生的任何對自行車的損傷的追責。
- 3.7 自行車機械師或運動員移除牙盤軸。如果發現牙盤軸裝有馬達，運動員將被提交給裁判長裁決。裁判長將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並該情況向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報告，等待進一步可能的懲罰。
- 3.8 如運動員拒絕簽署免責書，將被視為未檢驗。裁判長取消運動員資格並將該情況提交給國際鐵聯仲裁法庭做進一步可能的懲罰。
- 3.9 在案件完結之前和停賽期間運動員不允許騎行別的自行車參加任何國際鐵聯所管轄的比賽。

37 附件 P 非常規自行車審批流程

1. 製造商需提供待審的自行車車架的產品描述（配說明圖紙）。
2. 製造商必須聲明車架（包含所有尺寸車架）達到現行自行車安全標準即 ISO4210：2015。這項聲明必須包含在所提交的審批文件之中。
3. 製造商必須提供由獨立的第三方實驗室公佈的車架符合ISO4210：2015標準的檢驗報告。此被授權的第三方執行消費者產品安全檢驗及機械檢驗領域內的遵從性測試，並且達到EN/ISO/IEC17025要求資質。測試報告應提供所有

可能的/銷售的車架尺寸（如48/50/52等）。這些測試報告必須包含在所提交的審批文件之中。

4. 被授權的檢驗實驗室所具有的達到EN/ISO/IEC17025標準的證書必須作為申報材料一並提交。
5. 審批委員會研究這些文件並就申請批准與否作出決定。

38 附件 Q 賽前健康評估 (PPE)

1 賽前健康評估內容包括：

- 1.1 填寫醫學問卷：問卷是嚴格保密的且必須在醫學檢查前交給主管隊醫。醫學問卷可以從國際鐵聯網站上下載。
- 1.2 身體檢查：醫生根據國際奧委會建議執行。國際奧委會建議參見「洛桑建議書」中關於運動中突發性心臟猝死部分。
 - (a) 心臟聽診：
 - 心律/節奏
 - 心臟雜音：收縮/舒張
 - 收縮期卡塔音
 - (b) 血壓
 - (c) 橈動脈、股動脈脈搏
 - (d) 馬凡氏皮膚紅斑（症候群）
- 1.3 12導靜息心電圖。醫生檢查心臟節律、傳導和再極化方面的異常。
- 1.4 各國家會員協會必須在每個賽季開始前向國際鐵聯發送由國家會員協會代表簽名的確認信或證明材料，確認本國2.4.c規定的所有運動員已進行過賽前健康評估。確認信必須每年發送一次，否則該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國際鐵聯賽事。